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 436 條須就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披露的其他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尚未獲本集團核數師提交報告，惟將適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

本集團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提交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該等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也沒有載列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6)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主席

虞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黃鑫先生 (代理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ames O'Connor 先生  
海歐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大慶先生  
朱宗宇先生  
肖風先生  
梁信軍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 審核委員會

朱宗宇先生 (主席)  
齊大慶先生  
肖風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齊大慶先生 (主席)  
黃鑫先生  
朱宗宇先生  
肖風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虞鋒先生 (主席)  
齊大慶先生  
朱宗宇先生

### 授權代表

黃鑫先生  
陳文告先生

### 公司秘書

陳文告先生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之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公司資料 (續)

###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中國銀行 (香港)  
中國民生銀行  
滙豐銀行

###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 38 號  
萬通保險中心 18 樓  
1803-1806 室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 網站

[www.yff.com](http://www.yff.com)

### 股票代號

37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要

於二零二五年度，儘管全球地緣政治與貿易局勢持續波動，但在利率下行週期及流動性改善的背景下，全球主要金融市場呈現震盪上升趨勢。回顧年內，受益於中國內地與香港經濟穩步復蘇，本港證券市場展現回暖勢頭，成交額與 IPO 融資金額均同比回升；同時，受客戶全球資產配置需求驅動，香港保險業務保費收入錄得強勁增長。市場回暖產生的財富效應，持續推動本港金融市場邁向高質量發展。

本集團於年度內積極推進戰略轉型，通過強化執行落地與技術革新，確保業務穩健增長。在鞏固保險與證券主業的基礎上，本集團全面擁抱 Web 3 區塊鏈技術，並加速推出多樣化創新產品以精準對接市場需求。憑藉審慎的風險管理與高效的營運體系，本集團致力於在變化的環境中拓寬收入來源，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旨在以優異的經營業績實現對股東的長期價值回報。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收入來源包括人壽保險保費收入及其他金融業務（包括發行產品的認購費及管理費、分銷第三方產品的平台費及經紀佣金收入等）。與二零二四年相比，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活動未發生重大變化。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保險收入為 30.76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 27.99 億港元增長 9.9%。本集團的合併溢利為 10.79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 7.78 億港元增長 39%。相較於去年同期本公司錄得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 6.53 億港元，較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的 4.71 億港元增長 39%。本年度本公司錄得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情況改善，包括萬通保險業務規模的擴大、萬通保險理賠經驗的改善以及有效的費用控制等。

## 綜合財務表現

本集團年內重點財務表現如下：

### 綜合財務表現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化%
淨營運利潤	1,354	1,134	19
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	653	471	39
每股基本盈利 (港元) (附註 1)	0.17	0.12	37
建議分派末期每股股息	-	-	不適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化%
資產總額	111,099	96,042	16
綜合權益總額 (附註 2)	28,003	23,913	17
擁有人綜合權益 (附註 3)	19,343	16,168	20
擁有人每股綜合權益 (港元) (附註 4)	4.77	4.18	14
總內含價值權益 (附註 5)	24,185	21,166	14
擁有人總內含價值權益 (附註 6)	16,660	14,232	17
擁有人每股總內含價值權益 (港元) (附註 4)	4.10	3.68	12

附註 1：分母為本公司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附註 2：綜合權益總額由權益總額及合同服務邊際淨額組成。

附註 3：擁有人綜合權益總額由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總額及合同服務邊際淨額組成。

附註 4：分母為截至相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附註 5：總內含價值權益包括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經計及相關稅項後的總內含價值、商譽及無形資產。

附註 6：擁有人總內含價值權益包括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經計及相關稅項後的總內含價值、商譽及無形資產。

**本年度溢利分析，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化%
<b>萬通保險分部淨營運利潤</b>	1,385	1,167	19
<b>其他金融服務和公司分部經營虧損</b>	(31)	(33)	(6)
淨營運利潤	1,354	1,134	19
調整以下損益及費用影響：			
- 與保險業務相關的投資回報、匯率及貼現 率的短期波動	(28)	(278)	(90)
- 與其他金融服務業務相關的投資回報	(133)	-	不適用
- 融資成本 (附註 2)	(153)	(208)	(26)
- 其他項目 (附註 3)	3	82	(96)
- 合併調整 (附註 4)	36	48	(25)
<b>本年度溢利</b>	1,079	778	39
減：非控股權益	(426)	(307)	39
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	653	471	39

附註 1：有關萬通保險分部淨營運利潤及相關調整的詳細分析，請參閱保險業務分部主要財務數據部分。

附註 2：該金額包括本集團戰略投資所需資本產生的銀行利息費用和其他財務費用。

附註 3：管理層認為應單獨披露以便能夠更好了解淨營運利潤的項目，這些項目包括集團重組及特殊項目的成本。

附註 4：合併調整指合併萬通保險產生的財務影響。

## 綜合權益總額變動

下表載列了綜合權益 (即資產淨值與合同服務邊際淨額之和) 的變動情況。綜合權益代表有效業務的歷史利潤和未來獲利的總值減去累計股東回報。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之餘額	23,913	23,629
發行認購股份	1,167	-
本年度溢利	1,079	778
匯兌儲備和稅收	46	(24)
公允價值儲備淨額和其他變動 (附註 1)	1,889	(470)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91)	-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	<u>28,003</u>	<u>23,913</u>
應佔權益：		
- 本公司權益股東	19,343	16,168
- 非控股權益	<u>8,660</u>	<u>7,745</u>
綜合權益總額	<u>28,003</u>	<u>23,913</u>

附註 1：公允價值儲備淨額包括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保險財務儲備淨額。合同服務邊際淨額的變動包含在其他的變動中。

## 保險業務回顧

為便於更徹底和全面地審閱保險業務 (即萬通保險)，管理層認為，不含對收購萬通保險以及與集團其他業務分部的集團內部交易抵銷進行的公允價值會計調整的全年業務及財務資料能為財務報告使用者提供有關保險業務分部業務表現的更貼切資料。

## 概要

於二零二五年，在保險業務方面，我們仍然獲授權在香港從事壽險和年金險、連結式長期險、永久健康保險及退休計劃管理長期保險業務。本集團還通過分支機構在澳門營運，並獲准在澳門銷售人壽保險產品。

我們的保險業務分部致力通過不斷增強我們的產品供應和保持多元化的產品系列以滿足客戶的各種需求。我們的四類旗艦產品包括：(i) 「富饒千秋儲蓄計劃」和「富饒萬家儲蓄保險計劃」，這兩項靈活分紅儲蓄計劃旨在協助客戶積攢財富，主要產品特點包括提供多種保單貨幣轉換、分拆保單、鎖定紅利、保費假期，更備有將現金價值轉換為終身年金的自主性；(ii) 「首選健康保障」系列，這是一個覆蓋多種疾病的嚴重疾病保障系列；(iii) 「首選靈活萬用壽險計劃」，這是一個靈活的萬用壽險計劃；及(iv) 「萬通多元終身年金」，一個為客戶退休期間提供保障的終身年金收入計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家代理在香港和澳門約有 2,786 個 (二零二四年：2,979 個)。除了獨家代理外，我們還利用經紀人和代理中介以及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來分銷保險產品。保險業務分部約有 551 名 (二零二四年：545 名) 員工和多於 540,000 個 (二零二四年：537,000 個) 有效個別投保人。

二零二五年，我們繼續發展和壯大我們的獨家代理團隊，以提高市場滲透率，同時亦尋求擴大經紀和代理中介分銷渠道。對於我們的銀行保險分銷渠道，在加強與各銀行的現有合作夥伴關係的同時，建立新的合作夥伴關係，並探索與多家金融科技公司合作的機遇，以開拓線上客戶群。

我們的保險分部不斷創新，針對我們發展本地客戶和中國內地遊客等關鍵客戶群的銷售推出新儲蓄、保障和年金產品，助力渠道發展。二零二五年對萬通保險而言意義非凡，我們迎來了扎根香港 50 周年的里程碑，而為慶祝這一重要時刻，本公司推出了全新品牌概念與形象「Invesurance」，以彰顯我們長期守護並增值客戶利益的堅定承諾。科技賦能依然是本公司的核心價值之一。我們在銷售和客戶平台中引入新功能，以提高銷售效率並為客戶提供流暢體驗是我們對客戶不變的承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外的補充財務信息

### 保費和費用收入總額

保費及費用收入總額包括再保之前的整付保費全額、首年期繳保費和續保期繳保費，及包括保單的儲蓄和供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財務報表時，保險收入指與本集團預計將收取對價的服務有關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變動以及與收回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相關的保費分攤額，不包括所有投資成分(例如存款和供款)。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的保險收入低於保費及費用收入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保費及費用收入總額	<u>16,427</u>	<u>12,383</u>	33

管理層認為保費及費用收入總額是本集團經營業績的重要指標之一，而且認為分析師、投資者及其他相關方在評估保險公司時經常使用該指標。管理層還使用保費及費用收入總額作為業務決策目的之附加計量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保費及費用收入總額並非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應視作代替或優先於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除稅前溢利。

## 業務量

下表基於內部記錄按 (i) 地理區域, (ii) 分銷渠道和 (iii) 產品類型載列了保險業務的保費及費用收入總額。

### (i) 地理區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香港	12,983	79	9,343	75
澳門	3,444	21	3,040	25
	<u>16,427</u>	<u>100</u>	<u>12,383</u>	<u>100</u>

### (ii) 按分銷渠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香港	澳門	合計	香港	澳門	合計
獨家代理	4,993	1,440	6,433	4,718	1,300	6,018
經紀人和非獨家代理	7,337	1,340	8,677	4,012	1,436	5,448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	653	664	1,317	613	304	917
	<u>12,983</u>	<u>3,444</u>	<u>16,427</u>	<u>9,343</u>	<u>3,040</u>	<u>12,383</u>

### (iii) 按產品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香港	澳門	合計	香港	澳門	合計
期繳保費 - 首年	4,408	760	5,168	2,283	229	2,512
期繳保費 - 續期	8,240	2,632	10,872	6,682	2,768	9,450
整付保費	331	47	378	374	39	413
費用收入	4	5	9	4	4	8
	<u>12,983</u>	<u>3,444</u>	<u>16,427</u>	<u>9,343</u>	<u>3,040</u>	<u>12,383</u>

## 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

內含價值法是計量人壽保險公司價值和盈利能力的常用替代方法。內含價值是基於對未來經驗的一組特定假設的精算確定的人壽保險業務的經濟價值，不含未來新業務的任何經濟價值。新業務價值是指在相關 12 個月期間內發行的新人壽保險業務產生的經濟價值的精算確定估計。

我們採用傳統的確定性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內含價值的組成部分。該方法通過使用風險調整貼現率，就期權和擔保的時間價值以及實現預計未來可分配收益相關的其他風險計提內含準備，並與市場行業慣例一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險業務的內含價值為 230.47 億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89 億港元)，詳情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化%
經調整淨值 (附註 1)	17,972	16,939	6
有效業務扣除資本成本之後的價值 (附註 2)	<u>5,075</u>	<u>4,150</u>	22
內含價值	<u>23,047</u>	<u>21,089</u>	9

附註 1：經調整淨值指超出用於支持保單準備金和其他負債的資產之市場價值。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分配的股東股息已作反映。

附註 2：有效業務價值是指有效業務的未來估計稅後法定利潤的現值，以風險貼現率予以貼現。該項增長主要是由二零二五年強勢的銷售所推動。

### 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險業務的新業務價值為 15.48 億港元，較去年錄得的 6.85 億港元大幅增長 126%。

#### 新業務價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化%
獨家代理	419	341	23
經紀人和非獨家代理	1,053	280	3 倍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	76	64	18
	<u>1,548</u>	<u>685</u>	1 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新保費 (附註) 為 57.05 億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的 27.36 億港元增長 108%。

#### 年化新保費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化%
獨家代理	1,064	871	22
經紀人和非獨家代理	4,044	1,759	1 倍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	597	107	4 倍
	<u>5,705</u>	<u>2,736</u>	1 倍

於二零二五年期間，三個渠道的新業務價值增長主要由於年化新保費上升所帶動。具體而言，在銷售方面，代理渠道的平均生產率提升了 39%，平均保費規模提升了 34%，新招募人數提升 19%，並在香港市場百萬圓桌會排名中位列第七。另一方面，在卓越服務方面，經紀渠道能夠維持超過 98% 的 25 個月保單持續率。

有關保險業務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進一步詳細討論，請參閱內含價值部分。

附註： 年化新保費代表再保險分出 100% 的首年年度化保費和 10% 的整付保費。此為萬通保險內部衡量新業務銷售或活動 (不包括團體和退休金業務) 的指標。

### 保險業務分部主要財務數據

除已註明基於其他依據和考慮的部份資料外，保險分部的主要財務資料基於收購會計政策和集團內抵銷產生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全年呈報。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變化 %
保險收入 (附註 a)	3,076	2,801	10
保險服務費用 (附註 b)	(2,347)	(2,108)	11
再保險合同產生的收入 / (費用) 淨額	<u>81</u>	<u>(59)</u>	不適用
保險服務收入 (附註 c)	810	634	28
投資回報	6,123	3,706	65
保險合同產生的財務費用淨額 (附註 d)	(5,280)	(3,098)	70
再保險合同產生的財務收入淨額 (附註 d)	296	247	20
投資合同負債變動	<u>(231)</u>	<u>(203)</u>	14
財務業績淨額	908	652	39
投資管理服務收入和其他收入	67	101	(34)
其他經營費用 (附註 e)	<u>(242)</u>	<u>(289)</u>	(16)
除稅前溢利	1,543	1,098	41
稅項	<u>(167)</u>	<u>(126)</u>	33
除稅後溢利	<u><u>1,376</u></u>	<u><u>972</u></u>	42

附註 a：該金額反映了保險公司預期有權通過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收入。

附註 b：該金額反映了本集團簽發的保險合同所產生的服務費用，包括已發生賠款和其他費用。

附註 c：該餘額為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和再保險合同產生的費用 / 收入淨額，其中包括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和履約現金流的差異，參見保險合同負債和再保險合同資產部分中的詳細說明。

附註 d：該金額反映了由貼現率變動和財務風險的影響產生的保險合同和再保險合同賬面金額變動。

附註 e：該金額主要為與支持強積金業務、後台職能、投資合同經營業務相關的營業費用。

## 淨營運利潤

就管理層決策及內部績效管理之目的而言，本集團所提及的淨營運利潤指本年度內核心業務活動產生的溢利，本年度淨營運利潤增加 19%至 13.85 億港元。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變化 %
保險服務收入 (附註 1)	772	567	36
投資收益 (附註 2)	985	886	11
其他 (附註 3)	(372)	(286)	30
<b>淨營運利潤</b>	<b>1,385</b>	<b>1,167</b>	<b>19</b>
調整以下損益及費用影響：			
- 投資回報、匯率及貼現率的短期波動 (附註 4)	(21)	(278)	(92)
- 其他交易 (附註 5)	12	83	(86)
<b>本年度溢利</b>	<b>1,376</b>	<b>972</b>	<b>42</b>

附註 1：該餘額為保險收入與保險服務費用 (扣除再保險合同收入後) 的差額 (不包括匯兌調整)。保險服務收入的主要來源是釋放的合同服務邊際攤銷金額。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變化 %
釋放的合同服務邊際攤銷	739	646	14
差異和風險調整 (扣除再保險收入後) 的影響	33	(79)	不適用
保險服務收入	772	567	36

## 淨營運利潤 (續)

附註 2：該餘額為投資回報、保險和再保險合同產生的財務收入 (費用) 淨額以及投資合同負債的變動 (不包括匯兌調整)。餘額的增加主要由於投資資產池擴大所致。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變化 %
利息收入和其他	3,200	2,985	7
權益證券的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80	247	13
保險合同產生的財務費用淨額和其他	(2,495)	(2,346)	6
投資收益	<u>985</u>	<u>886</u>	11

投資收益不包含來自投資聯結產品和分紅產品的收益。

年化固定收入 (即利息收入) 的收益率\* 穩步提升，從二零二四年的 4.4% 上升至二零二五年的 4.5%。年化總投資回報# (包括股票投資回報)，則從二零二四年的 4.5% 上升至二零二五年的 4.6%。

\* 年化固定收入收益率是以利息收入除以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投資及盈餘資產項下的債務證券和貸款及應收款 (但不包括保本票據) 的平均金額。

# 年化總投資回報是以利息收入及其他和股票投資回報，除以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管理項下資產總額的平均金額。

附註 3：該餘額為投資管理服務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和其他經營費用。餘額的增加主要是經營費用增加以及於二零二五年新生效的全球最低稅所致。

附註 4：該餘額包括以下項目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及相關決策和內部管理目的無關。

短期波動反映了基金股票 (不包括互惠基金投資) 的當年收益與長期預期回報之間的差異、減值、投資的未實現損益和出售盈虧、資產和負債的匯率變動以及貼現率對負債的影響，這些項目受到短期不利經濟環境的影響，但不會對核心業務產生長期經濟影響。

附註 5：其他交易指，管理層認為該影響與核心業務無關而不包含在淨營運利潤內以便更好了解淨營運利潤，例如非經常性其他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的維持費用等。

## 資產和負債

下表載列了收購會計政策產生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和集團內部抵銷之前，保險分部所使用的資產和負債的主要財務信息。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投資 (不包括投資相連投資)	84,792	72,031
投資相連投資	6,362	5,66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4	-
現金和存款	5,621	4,895
再保險合同資產	7,482	6,791
其他資產	2,825	2,684
<b>資產總額</b>	<b>107,156</b>	<b>92,064</b>
保險合同負債	82,629	69,618
投資合同負債	5,157	5,096
其他負債	2,081	1,512
<b>負債總額</b>	<b>89,867</b>	<b>76,226</b>
<b>資產淨值</b>	<b>17,289</b>	<b>15,838</b>
合同服務邊際淨額	9,782	8,219
<b>綜合權益</b>	<b>27,071</b>	<b>24,057</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及現金和存款總額為 904.13 億港元 (二零二四年：769.26 億港元)，其中包括 78% 債務證券，5% 貸款及應收款，11% 為權益證券 (7% 為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點的合同)，以及 6% 現金和存款。債務證券、貸款及應收款被視為固定收益類型的投資，合共佔投資及現金和存款的 83%。在固定收入投資組合 (但不包括保本票據和資產支持的混合貸款/投資協議) 中，97% (二零二四年：97%) 的固定收入投資為投資級別 (即 BBB-或以上)，其中包括 6% 為 AAA 級，20% 為 AA 級，45% 為 A 級，26% 為 BBB 級，其餘 3% 則為 BB 級或以下。上述信貸評級是參考來自具信譽的信貸評級機構的公開信貸評級或在外部投資管理機構的協助下，運用類似的信用評級方法進行內部評級分析而得出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險業務 (包括通過強積金計劃等非合併實體管理的業務) 的管理資產總額為 1,029.51 億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3.79 億港元)。

## 投資分析

下表按：(i) 地理位置和 (ii) 行業，載列了保險分部固定收益和權益投資組合的資產分配。

### 按地理位置

排名	地理位置 (附註 1)	佔總額百分比
1	美國	78.2%
2	中國、香港和澳門	4.3%
3	澳大利亞	2.2%
4	智利	2.0%
5	加拿大	2.0%
6	印度尼西亞	1.0%
7	墨西哥	0.9%
8	沙特阿拉伯	0.8%
9	荷蘭	0.8%
10	日本	0.8%
11	法國	0.8%
12	英國	0.5%
13	瑞士	0.4%
14	泰國	0.4%
15	多元化地區 (附註 2)	2.4%
16	其他 (附註 3)	2.7%
	合計 (附註 5)	100%

### 按行業

排名	行業 (附註 1)	佔總額百分比
1	電力工業	13.5%
2	非週期性消費類	13.0%
3	能源業	8.8%
4	保險業	7.0%
5	科技行業	6.6%
6	週期性消費類	5.0%
7	商業抵押貸款	4.6%
8	銀行業	4.4%
9	資本財貨	4.1%
10	基礎工業	4.1%
11	房地產投資信託	4.1%
12	國庫證券	4.1%
13	交通運輸業	3.9%
14	通訊業	3.6%
15	無擔保國有資產	3.6%
16	證券 / 資產管理 / 交易所	2.8%
17	天然氣行業	1.5%
18	商業地產抵押貸款證券 (非機構性)	1.0%
19	其他 (附註 4)	4.2%
	合計 (附註 5)	100%

#### 附註：

- 1 不包括投資相連投資。按地區劃分，風險敞口包括固定收入投資組合和權益證券 (但不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按行業劃分，風險敞口只包括固定收入投資組合 (但不包括保本票據)。
- 2 多元化地區包括另類投資。
- 3 其他為 22 個國家 / 地區的投資總額。
- 4 其他行業為 12 個行業總和。
- 5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項目的總和可能不等於總數。

## 投資資產

下表載列了保險分部投資組合的資產分配，本集團據此監控投資組合的績效。債務證券和貸款及應收款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和累計減值及預期信用損失前列報，而權益證券和單位信託則按公允價值列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b>一般投資及盈餘資產</b>		
債務證券	67,775	62,834
貸款及應收款	3,985	4,317
權益證券	3,275	2,590
用於投資的現金	2,948	1,948
	<u>77,983</u>	<u>71,689</u>
<b>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點的合同</b>		
債務證券	7,544	4,413
貸款及應收款	330	-
權益證券	6,398	3,366
用於投資的現金	357	859
	<u>14,629</u>	<u>8,638</u>
<b>投資相連投資</b>		
權益證券	6,362	5,663
	<u>98,974</u>	<u>85,990</u>

## 保險合同負債和再保險合同資產

就保險和再保險合同組確認的負債 (或資產) 按履約現金流量、本集團履行合同時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代表本集團在未來提供保險保障時將確認的未實現利潤的合同服務邊際之和計量。相關信息載列於下表。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
履約現金流量	65,365	87	54,608	87
合同服務邊際淨額	9,782	13	8,219	13
餘額淨額	<u>75,147</u>	100	<u>62,827</u>	100
包括：				
保險合同負債	82,629		69,618	
再保險合同資產	(7,482)		(6,791)	
	<u>75,147</u>		<u>62,827</u>	

下表列示了合同服務邊際淨額的變動信息，其中提供了關於本年度內變更的經濟影響的信息，以了解我們的業務在未來盈利能力和對本年財務業績的貢獻方面的表現，以符合淨營運利潤績效管理目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同服務邊際淨額為 82.19 億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97.82 億港元，增長了 19%，主要是由於新產生的業務以及更有利的經驗差異。

	附註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合同服務邊際價值		8,219	7,224
新業務的合同服務邊際	a	1,821	732
預期釋出	b	188	183
經濟差異	c	(20)	48
經驗差異	d	314	727
匯率影響		(1)	(49)
合同服務邊際的釋放	e	(739)	(6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同服務邊際價值		<u>9,782</u>	<u>8,219</u>

## 保險合同負債和再保險合同資產 (續)

附註:

- a) 該金額為本年度新合同對合同服務邊際造成的影響。
- b) 該金額為所計提利息對合同服務邊際產生的影響，按採用一般計量模型的所有保險合同組合初始確認時的貼現率計量。
- c) 該金額為經濟差異和假設變化的影響。經濟差異和假設變化主要與財務相關調整有關，包括基礎市價變化。
- d) 該金額為源自以下項目的經驗調整和假設更新的影響：1) 當期收到的保費，包括任何相關現金流量，例如與未來服務有關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2) 未到期責任負債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變更，3) 預計應付的投資成分與當期實際應付的金額之間的差額，4) 與未來服務有關的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變動。
- e) 合同服務邊際淨額的釋放以責任單元為基礎，即關於合同組在本期間所提供的給付數量及預期保險責任期間的函數。與二零二四年相比，二零二五年合同服務邊際的釋放保持穩定。

## 綜合權益變動

下表載列了綜合權益(即資產淨值與合同服務邊際淨額之和)的變動情況。綜合權益代表有效業務的歷史利潤和未來獲利的總值減去累計股東回報。由於強勁的新產生業務及更有利的經驗差異，綜合權益從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240.57 億港元增長 13%至 270.71 億港元。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餘額	24,057	23,568
本年度溢利淨額	1,376	972
匯兌儲備和稅項	35	(16)
公允價值儲備淨額和其他變動 (附註 1)	1,903	(467)
股息匯回	(3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27,071</u>	<u>24,057</u>

附註 1: 公允價值儲備淨額包括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保險財務儲備淨額。合同服務邊際淨額的變動包含在其他的變動中。

## 保險分部的主要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了保險分部的其他主要經營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僱員數量		
- 香港	498	508
- 澳門	41	37
- 中國內地	12	-
獨家代理數量		
- 香港	2,062	2,155
- 澳門	724	824
經紀人和非獨家代理數量	526	518
銀行保險合作夥伴數量	7	7
百萬圓桌會合格人員 (附註 1)	313	243
費用率 (附註 2)	7.2%	8.5%

附註：

1. 百萬圓桌會 (「MDRT」) 是全球人壽保險和金融服務專業人員協會，致力於表彰重大銷售業績和高層次服務標準。
2. 費用率是以總加權保費收入的百分比表示的營業開支。

## 財務實力和償付能力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保險業務嚴格遵守根據《保險業條例》於有關時間情況而定的最低法定資本要求，並保持足夠用於營運的可用資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萬通保險的償付能力比率被評估並計算為約 220% (未經審計)，高於監管規定的 100% 最低償付能力比率。

## **其他金融服務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宣布戰略布局 Web 3 業務，並進入該戰略的「高效執行期」。回顧年內，本集團已先後完成證券 1、4、9 號牌照涉及虛擬資產服務的全面功能升級，並同步推進了雲鋒有魚交易 APP 的全新迭代上線，為下一階段業務拓展及客戶服務能力提升奠定了系統基礎。本集團將依託虛擬資產牌照升級成果，研究並推出包含數字資產配置的合規投資服務，推動經紀、資管及虛擬資產業務協同發展；持續優化雲鋒有魚 APP 平臺功能，提升交易體驗與用戶活躍度，通過精細化運營提升用戶活躍度與留存率，在市場流動性修復過程中積極把握結構性交易機會，推動收入企穩回升。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加強業務線的協同聯動，在合規與風控體系持續完善的前提下，推動其他金融服務業務與保險業務的資源整合，未來在配合集團保險業務策略的基礎上，進一步提升綜合表現。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依託其紮實的保險與金融科技基礎，立足於萬通保險在港深耕 50 年的深厚積澱及創新的「Invesurance」品牌理念，通過為本地及訪港內地旅客（MCV）客群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持續守護並增進客戶利益。

同時，本集團將基於 Web 2 時代累積的扎實的保險與金融科技基礎，以及深厚的雲鋒金融生態圈資源，全面擁抱、融入 Web 3 區塊鏈技術。本集團將以數據、人工智能及區塊鏈技術為核心驅動，建構下一代數字金融基礎設施，為客戶打造新一代 Web 3 金融服務生態系統，全面邁向「萬物上鏈，連結全球」的發展願景。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原定期限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共為 68.96 億港元（二零二四年：56.03 億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為 7.84 億港元（二零二四年：13.85 億港元），未償還股東貸款為 16.41 億港元（二零二四年：16.41 億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 11.75%（二零二四年：16.16%），以不含經營相關負債的債務總額與不含與經營相關的負債和權益總和相比計量。

## **資本架構**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e)。

## 風險因素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及時、完整地進行了識別和評估，以管理主要風險。根據風險偏好監控已識別的風險，董事會以及協助董事會的相關委員會進行相關監管。

### (i) 戰略風險

管理層意識到將保險業務納入本集團金融服務生態系統的重要性。另一方面，管理層致力於加強業務流程及與金融科技融合，為本集團所有客戶創造價值。整體提升和融合流程產生了不確定性，同時增加了相關風險管理要求的難度。管理層積極投入充分的資源來支持和強化正在進行的流程。

### ii) 保險風險

管理層認為保險風險主要包括：

產品設計風險 — 特定保險產品開發時存在的潛在缺陷。為降低風險，各類新產品都需要經過各部門（包括產品開發、精算、法務和核保）的發佈前審核，以確保風險與本集團的風險偏好保持一致。

失效風險 — 實際失效經驗有別於產品定價時所假設的預期經驗的可能性，以及由於產生可能無法通過未來收入回收收購成本的保單或合同提前終止而導致的財務損失。管理層定期研究持續性經驗，將其納入新的有效管理，並制定相關措施（包括退保費用），以管理保單持有人提前終止產生的財務影響。

定價或核保風險 — 產品相關收入不足以支持產品產生的未來義務的可能性。有關該風險及相關風險降低及監控措施的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保險和財務風險管理」。

賠款風險 — 保險產品賠款的頻率或嚴重程度超過產品定價時所假設的水平的可能性。有關該風險及相關風險降低及監控措施的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保險和財務風險管理」。

## 風險因素 (續)

### (iii) 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外匯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

已識別的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外匯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及其相關的風險降低及監控措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保險和財務風險管理」。

### (iv) 經營風險

經營風險是由於內部流程、人員和系統不足或失效或外部事件導致的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本集團主要通過風險和控制自我評估，並審核損失和舞弊事項來管理風險，並為相關人員提供指導、培訓和協助，以實現持續的風險管理目的。

### 風險和管理控制

詳細的風險和管理控制載於本公告企業管治報告部分。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銀行融資額度提供保證金 10,251,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22,415,000 港元)，並無抵押給經紀商進行證券保證金交易的投資資產 (二零二四年：381,305,000 港元)，以及根據《保險業務法律制度》規定，為數 20,502,341,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20,188,874,000 港元) 的投資和為數 1,019,581,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965,904,000 港元) 的固定銀行存款已抵押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作為本集團技術準備金的擔保，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 承擔

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 分部信息

分部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 637 名 (二零二四年：626 名) 全職僱員，當中 546 名 (二零二四年：552 名) 位於香港，41 名 (二零二四年：37 名) 位於澳門及 50 名 (二零二四年：37 名) 位於中國。僱員薪酬包括留任薪金福利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提供獎勵。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 (包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維持於市場水平，並每年由管理層進行檢討。

##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的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的認購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未動用所得款項 5.115 億港元已於年內悉數動用，以作為營運資金及主要投資。有關款項使用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擬定用途，及其後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告、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告及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中期報告所載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使用之所得款項用途調整所述一致。

###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之擬定用途使用。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情況：

	二零二五年九 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止實際使用情 況		截至二零二五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尚未使 用款項	剩餘所得款項使用的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虛擬資產相關業務 (附註 1)	807.0	(7.4)	799.6	預計在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充分利用
營運資金 (附註 2)	345.8	(45.2)	300.6	預計在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充分利用
總額	<u>1,152.8</u>	<u>(52.6)</u>	<u>1,100.2</u>	

##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續)

附註：

1. 主要用於作系統設施升級開支、人才招聘及相關資本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推出全面的虛擬資產交易服務及虛擬資產相關投資管理服務。
2. 主要用於一般營運資金，涵蓋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人力、租金費用、數據許可證、網絡費用和辦公室設備費用。

備註： 用於上述目的尚未使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與交易對手的談判，市場條件和需求，全球經濟環境，投資意向和監管批准 (如果適用)。本公司採用的資金管理模式可能涉及 (但不限於) 持有固定收益工具和高質量的金融投資，以最大程度地提高股東的整體利益。

## 報告期後的事件

報告期後的事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 內含價值

本集團已委任諮詢精算師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審查我們編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含價值時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是否與香港保險公司通常採用的標準一致。

### 1. 背景

本集團主要有兩個分部：人壽保險業務和其他金融服務，涵蓋投資控股、資產管理、退休金、其他業務和企業服務等領域。人壽保險業務由擁有 69.8%權益的附屬公司萬通保險經營，該公司在資產總額和盈利能力方面是本集團的最重要組成部分。為提供本集團保險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披露該分部的內含價值。

為向投資者提供更多資料，本集團披露集團的總內含價值及總內含價值權益。總內含價值乃定義為其他金融服務業務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加上萬通保險的內含價值。其他金融服務業務的經調整資產淨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並對市價作出調整及扣除商譽。總內含價值權益為總內含價值、商譽及無形資產的總和，並扣除相關稅項。請注意總內含價值及總內含價值權益的計算並不包括日後任何新業務的估值。

### 2. 定義

內含價值是對企業總體風險計提充分準備後，分配至有效業務的資產的可分配收益中股東權益的一種計量標準。

內含價值等於：

- 經調整淨值，加上
- 有效業務扣除資本成本之前的價值，減去
- 資本成本

經調整淨值指資產市值超出用以支持保單準備金及其他負債的資產的金額。

有效業務扣除資本成本之前的價值是指有效業務的未來估計稅後法定利潤的現值，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風險貼現率予以貼現。資本成本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需資本金額與未來釋放現值之間的差額，並考慮未來資本的稅後投資收益。

同理，新業務價值乃根據期間內扣除資本成本前的新業務價值與新業務銷售產生的資本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扣除資本成本前的新業務價值是過去 12 個月(即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業務銷售產生的未來估計稅後法定利潤的現值(於發行日期貼現)。

### 3. 編製基準

我們採用傳統的確定性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組成部分。該方法通過使用風險調整貼現率，就選擇權及保證利益的時間價值以及實現預計未來可分配收益相關的其他風險作出隱含撥備，並與市場行業慣例一致。

在確定有效業務的價值時，我們利用了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險分部的有效投保人數數據庫。新業務量及組合乃根據我們的保險分部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12 個月期間所編製的實際業務表現計算。

應當指出的是，在評估人壽保險公司的總價值時，歸屬於未來新業務的價值可以根據一年內新業務價值與反映未來新業務銷售準備的倍數以及與假定利潤率相關的風險來確定。

### 4. 提示聲明

保險業務分部的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根據未來經驗的有關假設進行計算。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進行這些計算時所作的設想有明顯差異。此外，保險業務分部由本集團擁有 69.8%權益的附屬公司持有。保險業務的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以 100%基準呈報如下，因此應相應考慮相關的價值評估。

### 5. 總內含價值和總內含價值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調整淨值	17,003	15,141
有效業務扣除資本成本前的價值	8,089	6,861
資本成本	(3,014)	(2,711)
總內含價值	22,078	19,291
商譽及無形資產，扣除相關稅項	2,107	1,875
總內含價值權益	24,185	21,166
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股東	16,660	14,232
非控股權益	7,525	6,934
總內含價值權益	24,185	21,166

## 6 萬通保險內含價值

### 6.1 內含價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調整淨值	17,972	16,939
有效業務扣除資本成本前的價值	8,089	6,861
資本成本	(3,014)	(2,711)
內含價值	<u>23,047</u>	<u>21,089</u>
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股東	16,087	14,720
非控股權益	6,960	6,369
內含價值	<u>23,047</u>	<u>21,089</u>

### 6.2 新業務價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的 12 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的 12 個月 百萬港元
扣除資本成本前的新業務價值	1,727	833
資本成本	(179)	(148)
扣除資本成本後的新業務價值	<u>1,548</u>	<u>685</u>

### 6.3 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附註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內含價值		21,089	20,718
香港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影響	a	-	93
新業務價值	b	1,548	685
內含價值預期收益	c	1,638	1,584
非經濟假設和模型變化	d	(685)	(321)
經濟假設變化和投資回報差異	e	39	(1,151)
股息	f	(300)	-
其他經驗差異和匯率影響	g	(282)	(519)
		<u>23,047</u>	<u>21,08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含價值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實施香港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對內含價值的影響
- b) 過去一年內新業務銷售的貢獻
- c) 有效業務的回報加上經調整淨值的預期利益
- d) 非經濟假設和模型變化對有效業務未來可分配收益的影響
- e) 經濟假設變化對有效業務未來可分配收益的影響以及實際投資收益與預期投資收益的差異
- f) 向股東派付股息
- g) 實際經驗與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和費用的預期經驗之間的差異

## 6.4 主要假設

我們的政策指明設定用於計算其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假設時乃採用最佳估計方法。該等假設基於萬通保險的實際經驗和相關行業經驗。

計算中使用的基準和假設匯總如下。該等假設是基於「持續經營」作出的。

### **風險貼現率**

風險貼現率指就假設投資者作出估值的長期稅後資本成本，並考慮到香港政治及經濟環境等因素的風險撥備。

我們使用 8.75% 的風險貼現率作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效和新業務的基本假設。

### **投資回報**

未來投資回報是根據當前市場狀況和長期預期回報確定的，同時考慮了市場收益率、美國政府債券的遠期利率收益率、反映違約風險的信用利差以及基礎資產的權益回報。

### **結算利率**

萬用壽險業務結算利率的設定綜合考慮了監管和合同要求、投保人的合理預期和收益率假設等因素。結算利率按收益率減去利差計算。

### **死亡率**

死亡率假設基於當前經驗和行業經驗，反映了其對死亡率經驗的預期。

死亡率假設設定為調增老年人口死亡率後的 HKA93 死亡率表 (經調整 HKA93) 的百分比。非吸煙者和吸煙者也有相應的調整因子。

### **發病率**

由於缺乏充分的經驗數據，發病率假設已設定為再保險假設的百分比。

### **退保率**

退保假設基於萬通保險的經驗，並經調整以反映其近期經驗的結果。當沒有可靠經驗情況下，該等假設基於精算定價假設來確定。

退保假設因產品和保單期限而異。

### **經營費用**

經營費用根據單位費用假設進行預測。未來費用超支或盈餘尚未納入有效業務價值或新業務價值。以往實際費用超支或盈餘已納入內含價值的經調整淨值部分。

### **通貨膨脹率**

於二零二五年，未來通脹率假設為 2%。這一假設基於對長期消費者價格和工資通脹的預期。

### **稅項**

於二零二五年，香港業務的稅率假設為保費收入淨額之 0.825%，而澳門業務的稅率假設為稅前法定利潤之 12%。

### **資本要求**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所需資本目標為香港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下訂明資本額的100%。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之前，所需資本目標為香港保險條例規定的最低償付能力的150%。

### **法定評估**

根據香港相關規定計提的法定準備金計算可分配盈餘。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採用香港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下的法定評估基準。

若某些業務的法定準備金不足以覆蓋未來保單持有人現金流量的價值，其有效業務的負債會透過減少經調整新價值予以抵銷。

### **再保險**

再保險假設已基於估值日期的有效再保安排及近期歷史與預計未來經驗而設定。

## 6.5 敏感性測試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通過單獨改變有關未來經驗的某些假設，對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進行了敏感性分析。具體而言，我們已考慮下列假設的變化。

- 投資收益每年增加 50 個點子
- 投資收益每年減少 50 個點子
- 風險貼現率增加 50 個點子
- 風險貼現率減少 50 個點子
- 退保率和失效保費率增加 10% (即基準假設的 110%)
- 退保率和失效保費率減少 10% (即基準假設的 90%)
- 死亡率和發病率以及損失率增加 10% (即基準假設的 110%)
- 死亡率和發病率以及損失率減少 10% (即基準假設的 90%)
- 獲取和維護費用增加 10% (即基準假設的 110%)
- 獲取和維護費用減少 10% (即基準假設的 90%)

二零二五年 假設	內含價值 百萬港元	扣除資本成本後 的新業務價值 百萬港元
基本假設	23,047	1,548
投資收益每年增加 50 個點子	23,642	1,635
投資收益每年減少 50 個點子	22,495	1,470
風險貼現率增加 50 個點子	22,397	1,416
風險貼現率減少 50 個點子	23,771	1,696
退保率和失效保費率增加 10%	22,254	1,478
退保率和失效保費率減少 10%	23,938	1,624
死亡率和發病率以及損失率增加 10%	21,981	1,518
死亡率和發病率以及損失率減少 10%	24,122	1,577
獲取和維持費用增加 10%	22,746	1,527
獲取和維持費用減少 10%	23,360	1,569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主席

**虞鋒先生**，62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虞先生為雲鋒基金聯合創辦人及主席，該私募基金由虞先生與其他企業家於二零一零年成立。

虞先生為雲鋒金融控股，Key Imagination 及 Jade Passion 之董事。雲鋒金融控股，Key Imagination 及 Jade Passion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虞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授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授中國復旦大學哲學碩士學位。

### 執行董事

**黃鑫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行政總裁。黃先生為雲鋒基金合夥人及其投資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上海開拓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出任聚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副總裁。黃先生曾在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任職通用電氣公司。

黃先生現為 Jade Passion 之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黃先生曾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233) 董事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自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自中國復旦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ames O'Connor 先生**，57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O'Connor 先生為MMLIC的總法律顧問，負責法律、合規、政府關係、內部審核及企業管治職能，MMLIC為MMI的母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為MMLIC執行領導團隊成員。O'Connor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獲委任為MMI之理事，MMI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O'Connor先生最初於二零零五年加入MMLIC法律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該公司的企業法務及政府關係團隊負責人。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O'Connor先生曾出任 MMLIC多個業務管理職位，先後包括MMLIC行政總裁Roger Crandall的總幹事、企業發展及併購主管、MMLIC國際保險業務主管等。

加入MMLIC之前，O'Connor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出任獨立全球石油煉製生產商及銷售商Irving Oil Corporation的美國總法律顧問。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彼為從事公司法的波士頓高贏國際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在併購 / 公司管治及證券及企業融資部門執業。O'Connor先生獲馬薩諸塞大學阿默斯特分校頒發法律學士學位，其後獲波士頓大學法學院頒發法律博士學位，並成為G. Joseph Tauro傑出學者和波士頓大學法律評論編輯，以及獲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金融。

**海歐女士**，4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代理行政總裁。其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退任本公司代理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海女士曾任雲鋒基金的董事總經理，專注於金融服務行業的投資與管理，尤其是互聯網金融領域的投資和保險公司的戰略管理。在加入雲鋒基金之前，海女士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的精算合夥人，為中國內地及海外的保險公司提供諮詢服務。海女士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於香港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任職，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於英國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海女士為英國精算師協會資深會員和中國精算師協會的資深會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大慶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齊先生現為長江商學院教授，曾任該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主任及副院長，齊先生的主要研究領域為財務會計、財務報告及其對企業業務戰略的影響。齊先生曾在財務及會計刊物上發表過多篇論文。齊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長江商學院前曾任職於香港中文大學及新華社對外部特稿社。

齊先生現任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搜狐網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OHU) 及摯文集團 (股份代號: MOMO) 的獨立董事; 以及在聯交所上市的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862)、鏈信控股有限公司 (前身為「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88) 及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23)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擔任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96)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擔任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699)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於聯交所除牌，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擔任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303)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先生亦曾任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FMCN) 和高德軟件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AMAP) 之獨立董事、博納影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愛康國賓健康體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曾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現不再為上市公司) 之獨立董事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在聯交所上市的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 000002 和聯交所股份代號: 02202) 之獨立董事。

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艾利布羅管理研究院會計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取得美國夏威夷大學的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七年取得復旦大學的雙學士學位 (生物物理及國際新聞)。

**朱宗宇先生**，77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朱先生為 Teck Resources Limited 之亞洲區副總裁兼中國區首席代表。朱先生負責發展該公司之亞洲策略、監察中國之經濟表現及促進中國之業務發展機會。朱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曾擔任 Teck Resources Limited 之多個職務 (包括財務審計總監)，及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間曾出任亞洲區副總裁及中國區首席代表。

朱先生現任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647)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朱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肖風先生**，64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肖先生現為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肖先生亦是 HashKey Holdings Ltd. (股份代號：3887) (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之創始人，並擔任該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肖先生擁有超過 28 年的金融、資產管理及證券管理經驗，曾與不同機構擔任重要職位，包括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分行證券管理處、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任職於深圳市證券管理辦公室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一年任職於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一九九八年起，肖先生亦獲委任為多間金融公司、基金或資產管理公司、信託公司及保險公司的董事、主席或總裁。

肖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取得江西師範大學中文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梁信軍先生**，57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現任信家族辦公室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並為復星集團聯合創辦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梁先生曾擔任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56)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梁先生現亦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眾安智慧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1)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新加坡通商中國第七屆董事會成員，以及新加坡管理大學計算機與信息系統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

梁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自復旦大學取得遺傳工程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自長江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自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取得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相信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能提供有效架構及穩固根基，吸引及挽留能力出眾及富有才幹之管理層、促進高標準之問責及透明度及達致本公司全體股東之期望。董事會堅持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框架，這對於有效的管理、持續的業務增長和健康的企業文化以提高股東的整體價值是必不可少的。董事會認為，企業文化是實現公司使命的一個重要因素。董事會根據法規的變化和最佳實踐的發展，持續審查和加強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及程序，以確保公司的宗旨、價值觀和戰略與企業文化相一致。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保持透明及問責。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本年度內有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管守則第C.1.5條之情況除外，有關偏離已於本報告相關段落內解釋。

### 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目的、價值、策略及政策，規範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及統管和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管理，確保實現業務目標。董事會亦確保與股東保持充分溝通，確保公司承認股東利益。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和管理，落實董事會所制訂之政策及策略，並對董事會負責。

## 董事會 (續)

董事根據本集團業務而具備所需之適當技能、經驗及多樣的觀點和角度。於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 主席

虞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黃鑫先生 (代理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ames O'Connor 先生  
海歐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大慶先生  
朱宗宇先生  
肖風先生  
梁信軍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本公司一直維持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三名且不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並確保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參與賦予董事會獨立判斷，確保全體股東之利益得到妥善考慮。

就被視為獨立之董事而言，其不得於本集團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於釐定董事之獨立性時，董事會遵循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發出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性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屬獨立。

目前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企管守則條文 B.2.2 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當時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卸任。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卸任一次，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該等卸任董事有資格接受重選。

現任董事及其簡歷載於本公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 董事會 (續)

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兩個角色有互補作用，但重要的是兩者獨立分明、分工清晰妥當。主席虞鋒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及促進董事間良好關係。代理行政總裁黃鑫先生帶領管理層，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執行由董事會通過的政策和戰略，並全權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和管理。

除本公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所披露外，董事之間及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 / 相關關係。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每年至少舉行 4 次。於已定會期的會議之間，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和發展之資料，並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的董事會會議。此外，董事可於彼等認為有需要時全面獲得本集團資料及獨立的專業意見。為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出席會議，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 14 天通知，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 (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 送出。於本年度，本公司合共舉行 5 次董事會會議及 3 次股東大會，包括 1 次股東週年大會及 2 次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席會議次數 / 合資格參加的會議次數					
	董事會	提名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審核 委員會	股東週年 大會 (附註)	股東特別 大會 (附 註)
<b>主席</b>						
虞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5/5	1/1	-	-	1/1	2/2
<b>執行董事</b>						
黃鑫先生 (代理行政總裁)	5/5	-	1/1	-	1/1	2/2
<b>非執行董事</b>						
Michael James O'Connor 先生	5/5	-	-	-	0/1	0/2
海歐女士	5/5	-	-	-	1/1	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齊大慶先生	5/5	1/1	1/1	2/2	0/1	1/2
朱宗宇先生	5/5	1/1	1/1	2/2	1/1	2/2
肖風先生	1/5	-	0/1	0/2	1/1	2/2
梁信軍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 獲委任)	1/1	-	-	-	-	1/1

## 董事會 (續)

附註:

*股東週年大會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年度，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守則條文第 C.1.5 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一名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儘管如此，上述會議均有足夠數量的董事出席，包括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使董事會能夠全面而均衡地了解公司股東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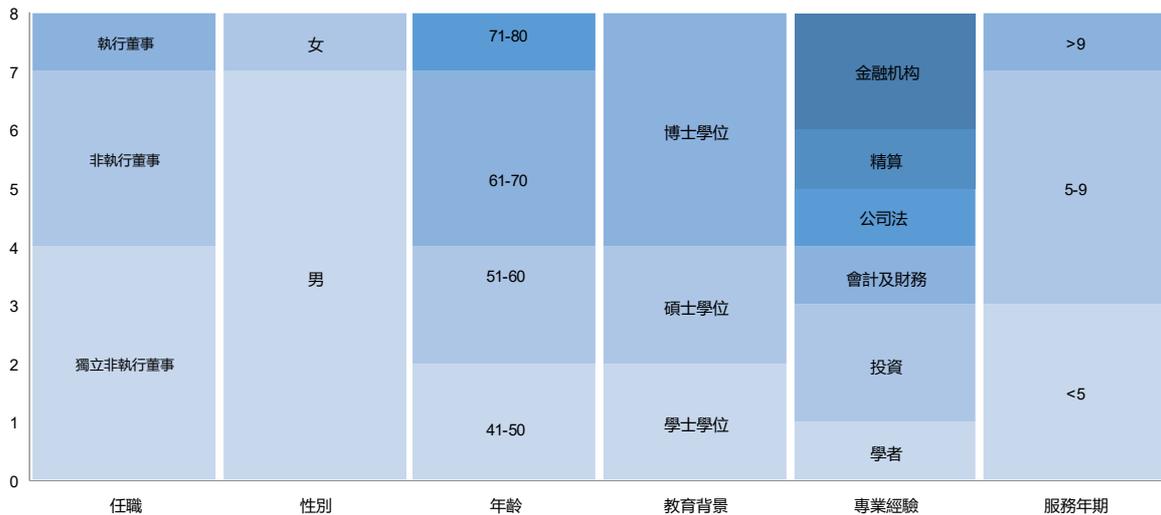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公司於二零二二採納更新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為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而採取之方針。

本公司了解，具備平衡之結構及適當水平之技能、經驗、專長及不同觀點，對支持董事會執行企業及業務策略及提升其運作質素及效率至關重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增強本公司提升經營業績、完善良好的企業管治及聲譽及為董事會吸引及挽留人才之策略目標。

本公司力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專業資格及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性別、年齡及服務時間），貫徹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於釐定董事會之最優配置時，本公司亦會根據自身業務模式及不時之需考慮其他因素。

於報告日期，按主要的多元角度之董事會的組成概覽如下：



董事會認為現行董事會的組成是具備多元化，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準則。據此，本公司並未就該政策的實施訂立具體的可計量目標。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持續符合相關規定並維持其有效性。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文本載於本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

## 董事入職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均須對彼等身為董事會成員所承擔之共同責任，以及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保持清晰而全面的了解。每名新上任之董事均會獲提供一套全面的入職資料，涵蓋本集團業務情況及上市公司董事須履行之法定及監管責任。

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已接受下列培訓：

董事	角色及責任	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行業特定更新
<b>主席</b>					
虞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	✓	✓	✓	✓
<b>執行董事</b>					
黃鑫先生	✓	✓	✓	✓	✓
<b>非執行董事</b>					
Michael James O'Connor 先生	✓	✓	✓	✓	✓
海歐女士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齊大慶先生	✓	✓	✓	✓	✓
朱宗宇先生	✓	✓	✓	✓	✓
肖風先生	✓	✓	✓	✓	✓
梁信軍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	✓	✓	✓	✓

## 董事會獨立性

董事會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意見。有關機制的概要載列如下：

(一) 董事會組成：董事會確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董事會成員中至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更高門檻）。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獲委任至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以確保獨立意見得以充分提出並納入考慮。

(二) 獨立性評估：提名委員會嚴格遵守本公司有關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並獲授權每年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估，以確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持續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準則，並能夠在不受不當影響的情況下持續作出獨立判斷。

(三) 董事會決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就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向管理層尋求進一步資訊，並在必要時尋求外部專業顧問的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在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在批准該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中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情況。董事會已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和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並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遵守企管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責任。此外，本公司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已參考企管守則制定各自的職權範圍。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由齊大慶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黃鑫先生、朱宗宇先生及肖風先生。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此外，薪酬委員會須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考慮薪酬相關事宜，包括就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協助制定公平透明之程序以確定有關薪酬政策。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守則條文E.1.2(c)(ii)。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採納董事薪酬政策，制定了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不同薪酬政策及架構，反映了健全的治理程序以及為集團股東創造長期價值的目標。於本年度，有關董事的薪酬詳情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於本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按區間薪酬情況如下：

薪酬區間 (港元)	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	1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由虞鋒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齊大慶先生及朱宗宇先生。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企管守則釐定，並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一次，就擬對董事會作出調整以補充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的事項提供建議，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者及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者 (如需要)，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 (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 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歷、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職業操守。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時間等因素。提名委員會亦會檢討董事會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 (如適用)，並監督該等目標的進度。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提名政策 (「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提名政策載列了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正式程序。委任新董事 (增加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 或任何重新委任董事，均由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推薦候選人的建議作出決定。

考慮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所適用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其誠信、成就及經驗 (尤其對本集團業務所在之行業)、可投入時間的承諾及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的能力。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 1 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架構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委任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考慮重選退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在考慮提名董事和、或重選董事時，已考慮包括 (但不限於) 董事之誠信、經驗、技能、專業資格、獨立思想和投入時間的能力標準，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審批。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朱宗宇先生擔任主席，現有成員包括齊大慶先生及肖風先生。

朱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朱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 3.10(2) 及第 3.21 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並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審核委員會須 (其中包括) 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完整性，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內部監控體系及內部審計之範圍、程度及成效，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 2 次會議。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挑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並無分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 (其中包括) 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和實務，並已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就該等事宜與外聘核數師進行會議及討論。

## 舉報及反貪污

董事會認為反貪污及舉報是健康企業文化的核心，亦是推動本集團達到高道德標準的要素。我們制定了集團層面的舉報政策和主要子公司 (保險業務) (「主要子公司」) 層面的舉報政策。員工可以在不透露身份的情況下舉報任何涉嫌違規或不當行為，以確保舉報人能夠維護集團的道德標準，而不必擔心遭到報復。

本集團對運營中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錢行為零容忍。我們的合規手冊和公司合規指南概述了對所有員工的道德行為期望，以實現和保持高誠信標準。預防和打擊腐敗的業務實踐和控制措施在集團層面和業務單位層面都得到評估。

## 核數師酬金

審計與非審計服務之費用概列如下：

服務性質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審計服務	13,335	13,962
非審計服務	2,924	2,922
總額	<u>16,259</u>	<u>16,884</u>

核數師酬金其中包含 1,635,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1,601,000 港元) 與向本集團管理的其他實體提供的審計服務有關。

## 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是彼等的責任。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在追求業務增長的同時，也認識到有效管理與經營相關的各種風險的重要性。本集團旨在通過實施適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在風險及增長間實現良好的平衡。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系統的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鑒於保險業務已成為本集團主導業務，為實現全面風險管理，本集團從其主要子公司層面以及集團層面進行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形成由董事會最終負責，管理層直接領導，相關專業委員會為依託，各職能部門密切配合，覆蓋各業務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

## 組織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本集團戰略目標所願承擔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及維持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檢討有關成效)，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主要子公司董事會(「子公司董事會」)自設審核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與主要子公司管理層(「子公司管理層」)共同就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對子公司董事會負責。子公司管理層設立並監督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識別、阻止和監控各類風險，向子公司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匯報。子公司管理層委派關鍵管理人員負責內部審計職能，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子公司董事會就風險管理和內部審計事項對本集團管理層匯報。

本集團內控體系主要由運營、財務、風險管理、資訊技術、法務合規以及審計等功能構成，主要負責非保險領域業務風險管治職能。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目前，主要子公司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按主要業務職能、風險管理，法律和合規以及內部審計組成的整體風險管理模型三道防線：

第一道防線由關鍵業務職能的經驗豐富且有能力的高級管理團隊負責，尤其制定了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以保障審慎的承保政策。

第二道防線由風險管理、法律和合規部門以及子公司董事會風險委員會負責管理各自的業務風險，包括保險風險、貨幣風險、投資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經營風險以及監管和合規風險。此外，為確保道德行為和遵守法律，已建立防止賄賂及反貪污政策，以促進和支持反貪污法規。

第三道防線由內部審計部門進行維護。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將通過風險為本方法對其工作進行監督和監測，為子公司董事會提供保證。

此外，已建立舉報政策和系統，以便報告合規或道德問題，進一步加強監督並維護誠信。

本集團亦採納管理風險納「三道防線」的行業標準，其包括：(1) 第一道防線：各業務部門各自管理其自身業務風險；(2) 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法務、合規及營運職能，定義並協調營運風險戰略及框架，負責對各類風險進行統計和匯報；及(3) 第三道防線：內部及外部職能，提供獨立保證。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檢討

本集團每年至少檢討一次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於本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進行風險評估和管理，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實施。子公司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召開 4 次定期會議，亦定期召開管理層會議，討論日常風險監控。二零二五年，風險管理職能部門、法律職能部門和合規職能部門對各種風險進行了識別、監測和報告，並實施了相應的風險防範措施。風險管理部於本集團層面實施內部審計職能，主要針對部門的操作風險進行了審計，主要包括對現在的工作流程描述和案例抽樣檢查，重點檢查出現過的問題和發現不足，並對後續改進進行了跟蹤和記錄。對於主要子公司，內部審計部全年對各項業務職能進行了內部控制檢討，包括經營、管理信息系統和合規性檢討。審計項目按照子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批准的風險為本和策略一致的審計計劃進行。本集團已經確定了需要改進的問題，並獲建議採取適當的行動。主要風險和基準載列於本公告的董事會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檢討 (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提交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報告顯示，截至編製年度審閱報告時，自上次年度審查以來，重大風險的性質與程度，包括環境、社會與治理風險，並未發生變動，本集團應對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化的應對能力也未受到影響。各項風險評估測試和風險監測報告均呈穩定趨勢和良好結果，未發現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損失的重大事件。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分。

## 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致力貫徹執行及時、準確及充份詳細地披露本集團之重大消息。在本公司有關內幕消息披露指引之基礎下，本集團已設有管理監控，確保可即時識別、評估及提交潛在內幕消息以供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披露。

就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而言，本公司：

- 清楚了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及內幕消息須在決定時立即公佈的重大原則
- 於處理有關事務時恪守證監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發出的函件或所刊發的公告，將最新的規則及規定知會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員工
- 已建立內幕消息披露流程及機制
- 合規手冊已明確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敏感或內幕消息，並已將此項行為守則傳達予全體員工
- 就外界對本公司事務作出的查詢訂立及實施回應程序。僅本公司董事及指定管理人員能擔任本公司發言人，回應指定範疇內的查詢

##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以取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和享用其服務。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到遵守、促進董事之間的信息流和相互溝通、以及股東與管理層之溝通。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文告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 3.29 條的培訓要求。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條件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因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5%）的本公司股東之要求召開，或由根據公司條例第 566 至 568 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出要求（視情況而定）之股東召開。大會之目的必須於請求書中說明，並由請求人簽署後存放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股東必須遵守公司條例所載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規定及程序。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根據公司條例，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總投票權四十分之一（2.5%）之股東，或不少於 50 名本公司股東，且每人已繳足平均款項不少於 2,000 港元，可書面要求於下屆股東大會上提呈審議決議案或事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須遵守公司條例第 615 條所載之規定及程序。

###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問題，公司秘書之聯絡方式如下：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38 號萬通保險中心 18 樓 1803-1806 室

傳真：(852) 2845 9036 / (852) 3102 9022

電郵：ir@yff.com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 投資者關係及股息政策

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採納更新的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董事會致力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的清晰及全面之資料。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之主要渠道為包括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之股東大會；並將呈交予聯交所之披露資料，以及登載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股東通訊政策之文本載於本集團網站，供公眾查閱。本公司已於本年度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並認為其行之有效。

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與董事（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代表需要出席大會，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問題。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票數由本集團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點算。

本集團致力提高透明度及鞏固投資者關係，十分重視股東之反饋意見。歡迎股東隨時提供寶貴的意見與建議。

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股息政策。本公司沒有任何既定的派息率。公司股息的宣派、建議及派付須經董事會批准，視乎業績、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資本要求和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 憲章文件

為使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最近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以反映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並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動，以及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其他適用規定，股東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為本公司採納一套新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細則整合了所有過往及擬議的修訂，並取代了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最新版本組織章程細則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分部收入及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業務回顧

詳細業務回顧以及本公司業務之未來發展載於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亦提供了本集團採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衡量本年度之表現分析。關於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治和風險管理，環境政策和表現，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與員工，客戶，供應商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載於本公告內的「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為本公告之組成部分。

### 主要風險與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最終負責保障本集團有充足的風險管理常規，能盡可能直接有效地減低業務及營運的風險。董事會將部分職責下放予各個經營部門。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務及前景會受以下已識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採用風險管理政策、措施及監控系統，防範及控制所面臨的相應已識別風險。

### 監管風險

我們在受到高度監管的市場經營業務，而我們的成功與營運會受監管環境及市場結構的變動影響。本集團密切關注經營所在市場的金融監管及立法發展，積極監測並向市場監管機構諮詢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變化。我們的許多核心業務亦受監管機構的直接監督，須取得經營所需的適當監管批文及牌照，且在一些情況下還須遵循一些嚴格的金融及資本契諾。

## 主要風險與不確定因素 (續)

### 保險風險

本集團根據反映有關死亡率、發病率、壽命長短、續保率、利率及其他因素的假設的估計利益付款，為其產品定價。倘實際保單經驗與產品定價所用假設有重大且不利的相異之處，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屬重大影響。分紅終身壽險產品方面，保險公司對保單持有人的紅利主要反映實際投資、死亡率、費用和續保經驗之間的差異，以及終身壽險保費和保證要素中包含的經驗。本集團亦利用再保險來減輕承保風險的影響。

###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來源於市場價格變動引起的投資敞口的市值變化。本集團每天監視市場的價格波動和重大新聞並評估其對公司的潛在影響，並對公司的敞口進行監測。在每週及每季度的報告中披露市場風險及提供市場風險概況。

###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子公司(保險業務)(「主要子公司」)的匯率風險主要與某些非使用美元的保單有關。但是，大多數保單均以美元結算。由於主要子公司主要以美元投資，加上港元與美元掛鈎以及針對其他貨幣的對沖計劃，主要子公司管理層認為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隨著香港以風險為本的資本制度(HKRBC)的生效，主要子公司將不再為港元貨幣對沖將進行展期，並以定期監控和報告來管理貨幣配對狀況。

在資產端的貨幣風險敞口方面，主要子公司仍然對以其他貨幣計價的投資進行對沖。主要子公司需監控和審查額外的貨幣風險敞口，並以合理的成本和資源定期進行對沖，從而減少貨幣錯配。

## 主要風險與不確定因素 (續)

### 投資及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利率變化的可能性，其可能導致投資價值和應付保單持有人金額的波動。如果利率波動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存續期的差異，主要子公司考慮到資產和負債的現金流特徵通過資產和負債匹配技術控制其風險敞口。

為了評估主要子公司抵禦不利利率變動的能力，我們會定期進行壓力情境測試。根據最新報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自身風險與償付能力評估 (ORSA) 報告)，與投資和利率風險相關的所有壓力情境測試均令人滿意。

於評估本集團抵禦利率不利變化的能力後，本集團的投資及利率風險得到控制。

###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本集團擁有的投資發行人可能違約，或其他方可能無法支付結欠集團款項的風險。本集團信用風險的管理主要關注各類信用風險是否在集團的制度規定範圍內，並集中在每週的風險報告中進行匯總。在今年股票市場相對波動的背景下及時提醒了業務並減低孖展敞口，避免了信用風險有可能帶來的損失。

主要子公司試圖通過將投資組合分散至各種證券類型和行業，並在必要時購買信用違約互換以轉移部分風險，從而管理其投資以限制信用風險。在二零二五年，並沒有出現違反集中市場或行業市場限額的情況。考慮到業務對交易對手違約事件的復原能力，信用風險敞口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 主要風險與不確定因素 (續)

### 網絡風險

網絡風險是指由於資訊科技系統的某種故障而導致公司的金融損失、干擾或聲譽受損到任何風險，主要風險包括網絡設備的安全性和來自外部攻擊的可能性。

二零二五年，最需要留意的網絡威脅還包括：

- a) 資料洩露，包括洩漏、丟失或盜竊，將機密信息暴露給未經授權的內部和外部人員。這可能源於各種來源，包括內部威脅或第三方洩露。
- b) 網絡釣魚、社交工程和商業電子郵件入侵 (BEC)。網絡犯罪分子使用欺騙性策略，如網絡釣魚電子郵件、冒充或操縱，來欺騙員工或客戶洩露敏感信息或發起未經授權的交易。
- c) 阻斷或拒絕服務攻擊。試圖通過使用多個機器設備的網絡流量癱瘓目標的線上服務來使其無法提供服務；隨著時間的推移攻擊將會危害或損壞系統或網絡。
- d) 使用不當的行為。任何導致授權用戶違反公司技術政策的未經授權的活動。
- e) 內部威脅。內部威脅可能來自對公司的網絡、計算機系統、電郵或數據有一定程度訪問權限的人員。包括員工、前僱員、承包商、業務夥伴或任何故意濫用該訪問權限對公司信息或信息系統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造成負面影響的人。
- f) 惡意軟件或勒索軟件是旨在滲透和破壞計算機系統的惡意軟件，通常會導致數據加密或盜竊。這些攻擊可能會中斷業務運營，危及敏感信息，並通過勒索要求或恢復成本造成重大財務損失。
- g) 遠程工作。不安全 / 開放的無線網絡 (WI-FI) 連接、無人看管的計算機和數據洩露都可能讓公司遇到一些潛在的負面影響。如果缺乏足夠的資訊保護意識，會導致公司容易受到網絡攻擊。
- h) 物聯網。物聯網是一個由設備、軟件、傳感器和其他“元件”相互交織而組成的網絡，使世界能够在整個物理空間連接起來。這可以包括商業軟件、相機、智能家居設備或手機。所有這些東西都可以在不需要任何操控的情況下相互交流。該網絡包含大量敏感數據，對信息安全構成嚴重威脅。

## 主要風險與不確定因素 (續)

### 網絡風險 (續)

- i) 生成式人工智能 (GenAI) 涉及遵守數據保護法律和使用人工智能技術的倫理準則。在部署 GenAI 時，公司應關注 AI 生成內容的隱私和問責問題。確保遵守法規，避免潛在的法律後果並維持公眾信任是至關重要的。
- j) 漏洞管理和修補程式旨在識別操作系統、數據庫、應用程序和雲組件中的已知被利用漏洞。修復延遲或控制措施不完善會增加被利用的風險。
- k) 依賴於雲服務、資訊科技外包和第三方平台將帶來包括錯誤配置、共享責任漏洞、合規性挑戰以及對供應商監管有限的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已對網絡風險進行監控，二零二五年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報告顯示，已識別的問題保持穩定，且在可控範圍內。

### 經營風險

經營風險是由於內部流程、人員和操作系統不足或失效或外部事件導致的直接或間接損失（或意外收益 / 利潤）的風險。操作風險的來源比較廣泛，並有可能轉化為其他類型的風險。其總結了公司在特定領域或行業內營運時所承擔的風險。

本集團匯報和跟蹤已經發生的各類操作風險事項，確保問題得到糾正及解決。對於發現的潛在風險和記錄到的風險，風險管理部會同各個相關部門進行研究和討論防範措施及應急手段，儘量避免出現意料之外的風險事件。針對各個業務線和支持部門開展了應急相應的演練並針對發現的問題制定了解決方案。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 (二零二四年：無)。

##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e)。

##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c)。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庫存股份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受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香港相關法例及規例所規限。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在符合若干規定及限制下，可將購回的股份持有為庫存股份及處置該等庫存股份。本公司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允許在相關法規的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下持有及轉讓庫存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任何庫存股份。

##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公告內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沒有訂立 (i) 任何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票的協議；或 (ii) 任何要求本公司訂立上述任何協議的協議。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修訂其條款（「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目的為 (i) 使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之規定，(ii) 允許使用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償付購股權，及 (iii) 反映其他內務管理及相應修訂。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之參與者，促進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展及為其提供靈活之方法，以鼓勵、獎賞、酬謝、補償參與者及 / 或為參與者提供利益，以及為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而設。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 (i) 僱員參與者、(ii) 關連實體參與者及 (iii) 服務提供者。

於釐定各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參與者於本集團或關連實體（視乎情況而定）之服務年期（倘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參與者實際參與及 / 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及參與者與本集團或關連實體（視乎情況而定）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倘參與者為服務提供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以及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付出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 / 或參與者對本集團未來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亦將考慮關連實體參與者於關連實體業務之經驗、關連實體參與者於關連實體之服務年期、關連實體參與者透過其於關連實體之參與及投入對本集團成功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程度、關連實體向本集團提供之利益及協同效應，以及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當之其他因素。

## 購股權計劃 (續)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405,929,167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東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當日（「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 10%（「計劃授權限額」）。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向服務提供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81,185,833 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 2%（「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倘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包括該日）任何 12 個月期間，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及將授予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 1%，則不得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該進一步授出已在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放棄投票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建議授出購股權要約，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 12 個月期間內就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之 0.1% 以上，則有關進一步建議購股權要約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規定。任何於大會上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進行之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購股權可予承授人行使之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惟無論如何，有關期間必須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不遲於十年後屆滿。

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將由董事會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不得少於 12 個月，惟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在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則項下若干特定情況下，歸屬期可少於 12 個月。

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要約的接納必須在要約日期起計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期間內，透過交回經承授人正式簽署之購股權要約函件副本（當中列明獲接納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 1.00 港元的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要約之代價。該筆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回，亦不得被視為認購價之一部分。

## 購股權計劃 (續)

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 (並須於購股權要約函件中列明)，惟在任何情況下，認購價必須至少為下列之中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 (該日須為營業日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 5 個營業日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價。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 (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起計 10 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限後，將不再授出進一步購股權。在遵照上市規則第 17 章之條文的規限下，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在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予以行使。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及其他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發佈的通函。

於本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取消、失效或尚未行使。

## 股份獎勵計劃

###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採納日批准採納一項新的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後終止。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鼓勵或促進經選定參與者（其為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者）持有股份；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合作；以及為該等人士達致表現目標提供額外激勵，以達致提升本公司價值及透過擁有股份使經選定參與者與股東利益一致的目標。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董事會於考慮各經選定參與者的資格時，應不時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具體而言，

- (i)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僱員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僱員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
- (ii)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主要考慮關連實體參與者於關連實體業務之經驗、關連實體參與者於關連實體之服務年期、關連實體參與者透過其於關連實體之參與及投入對本集團成功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程度、關連實體向本集團提供之利益及協同效應，以及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當之其他因素；及
- (iii)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其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程度，以及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的年期。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05,929,167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可能向服務提供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81,185,833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2%（「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股份獎勵計劃 (續)

###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續)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該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於截至股份獎勵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 12 個月期間內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 1%，除非獲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此外：(a)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會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 12 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之 0.1%；或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會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 12 個月期間內就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之 0.1%，該等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須在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並在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的情況下獲得股東批准。經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任何股份獎勵的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少於 12 個月，惟董事會可酌情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所述之規則，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及在授出函件中訂明，否則經選定參與者毋須就股份獎勵接納或歸屬支付任何購買價或作出任何其他付款。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及其他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的通函。

於本年度，概無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 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已終止)

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批准及採納後即時終止。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按其授出進一步獎勵。

自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止，已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合共 43,040,000 份獎勵，且並無未歸屬或尚未發行股份的獎勵。

於本年度，概無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達盟信託人」）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 15,395,000 股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已不再受任何獎勵所規限。於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達盟信託人須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於接獲本公司終止通知後 15 個營業日（或達盟信託人與董事會可能協定的較長時間）內出售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中所有剩餘股份及非現金收入以及非代息分派（如有），並於出售後，將出售所得款項連同該信託中任何累算剩餘現金（扣除所有適當開支後）立即匯付予本公司。鑒於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之 15,395,000 股股份數量，本公司與達盟信託人已協定，達盟信託人將視乎市場情況分批於市場上出售該等股份。

##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包括：

### 主席

虞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黃鑫先生 (代理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ames O'Connor 先生

海歐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大慶先生

朱宗宇先生

肖風先生

梁信軍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 董事 (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03(A) 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 (倘董事人數並非三 (3) 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 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 (包括按指定年期委任之董事) 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每年的退任董事，須為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退任的人選。退任董事將可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就其於本年度之獨立性提交之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屬獨立。

## 董事資料之變動

自刊發本公司二零二五中期報告以來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附屬公司董事

下列人士于本年度內曾擔任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虞鋒、黃鑫、齊大慶、陳文告、張希凡、劉淑艷、徐敬惠、卓世皓、黃家哲、余天佑、謝志雄、刁志浩、喬宜民<sup>1</sup>、劉之光、梁沛康、陳俊輝、方映雪、柯志裕、黃詠欣、張婷、李雯佳、王婧<sup>1</sup>、Anneka Bavalia<sup>1</sup>、Ellen Christian<sup>1</sup>、吳俞霖<sup>2</sup>、高嘉穗<sup>2</sup>及焦琪<sup>2</sup>。

附註：

1. 彼等擔任董事之公司乃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
2. 於本報告日期已不再擔任附屬公司董事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規定本公司須給予超過一年之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酬金之報酬或其他付款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 / 或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或上市規則下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知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百分比
虞鋒先生 (附註 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 法團權益	1,827,641,279	45.02%

附註：

1. 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虞鋒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透過 Jade Passion Limited (「Jade Passion」) 於 1,827,641,279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Key Imagination Limited (「Key Imagination」) 擁有 Jade Passion 已發行股本之 73.21%，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雲鋒金融控股」) 擁有 Key Imagination 已發行股本之 91%，而虞鋒先生擁有雲鋒金融控股已發行股本之 70.15%。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 / 或淡倉 (續)

###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 權益性質	於相關法團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百分比
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虞鋒先生	實益擁有人 / 實益權益	94	70.15%
Key Imagination Limited	虞鋒先生 (附註 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 法團權益	9,100	91%
	黃鑫先生 (附註 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 法團權益	900	9%
Jade Passion Limited	虞鋒先生 (附註 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 法團權益	7,321	73.21%

### 附註：

1. 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虞鋒先生透過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雲鋒金融控股於 Key Imagination 擁有 9,100 股股份，佔 Key Imagination 之 91% 股權。虞鋒先生亦透過 Key Imagination 於 Jade Passion 擁有 7,321 股股份，佔 Jade Passion 之 73.21% 股權。Key Imagination 及 Jade Passion 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2.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鑫先生為 Perfect Merit Limited 之唯一股東，Perfect Merit Limited 擁有 Key Imagination 900 股股份，佔 Key Imagination 之 9% 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 / 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 / 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或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 18 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 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百分比
虞鋒先生 (附註 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 法團權益	1,827,641,279	45.02%
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 法團權益	1,827,641,279	45.02%
Key Imagination Limited (附註 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 法團權益	1,827,641,279	45.02%
Jade Passion Limited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 實益權益	1,827,641,279	45.02%
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 法團權益	960,000,000	23.65%

附註：

1. 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虞鋒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透過 Jade Passion 擁有 1,827,641,279 股股份之權益，Key Imagination 擁有 Jade Passion 已發行股本之 73.21%，雲鋒金融控股擁有 Key Imagination 已發行股本之 91%，而虞鋒先生擁有雲鋒金融控股已發行股本之 70.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 及第 3 部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概無 (i) 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於本年度末仍然生效；或 (ii) 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重大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正與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進行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除擔任本公司和 / 或其子公司的董事除外。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人士 (其中包括)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MMLIC，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3.6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1) 條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 Barings LLC，為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組織的有限公司，並為 MMLIC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1) 條為 MMLIC 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虞鋒先生，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45.0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Yunfeng Capital，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虞鋒先生持有 60% 股權，因此為虞鋒先生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New Alternative，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 Yunfeng Capital 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虞鋒先生之聯繫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進行下列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並無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年度報告規定，就此，本公司已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之公告（「二零二五年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二零二五年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二零一七年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二零一九年公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二零二零年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二零二一年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二零二四年公告」）。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 1. 關連交易

#### (1) 與 New Alternative 及 Yunfeng Capital 訂立之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

**訂約方:** (1) 萬通保險 (作為貸款方) ;  
(2) New Alternative (作為借款方) ; 及  
(3) Yunfeng Capital (作為擔保方) 。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主要條款:**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萬通保險 (作為貸款方)、New Alternative (作為借款方) 及 Yunfeng Capital (作為擔保方) 訂立了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據此, 萬通保險同意根據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 New Alternative 提供本金為 76 億港元的有抵押非循環定期貸款融資。

New Alternative 應將融資所得資金僅用於符合投資指引的投資, 以及用於結算因投資而產生的相關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及/或開支, 並由 Yunfeng Capital 作為投資經理就投資提供建議。New Alternative 應至少支付基本利息 (即未償還金額每年 5.5% 的單利率) 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支付花紅利息, 以使萬通保險總共可獲得相當於投資淨回報 80% 的利息收入。

Yunfeng Capital 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向 New Alternative 擔保 New Alternative 將全數及時付款及履行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

根據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 股份抵押 (已由 Yunfeng Capital 以萬通保險為受益人就 New Alternative 的股份簽立且內容有關 New Alternative 於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項下及由此產生的義務) 乃融資項下任何提款的先決條件。New Alternative 亦承諾其將以萬通保險為受益人就任何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份簽立股份抵押 (以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中所協定大致相同的格式) 作為抵押品, 以履行 New Alternative 於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項下及由此產生的義務。

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之期限為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即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之日期) 後下一個營業日起計十二 (12) 年。

期限的首六(6)年 (可用於進行投資並支付費用和開支), 以及期限的第二個六(6)年 (僅可用於支付費用和開支) 。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 1. 關連交易 (續)

#### (1) 與 New Alternative 及 Yunfeng Capital 訂立之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 (續)

##### 主要條款:

基本利息: 未償還金額按每年 5.5% 的單利率計算, 該利率將每日累計, 並按實際已過去的日數 (包括首尾兩日) 及一年 365 天為基準計算。New Alternative 應於每個季度 (即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 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支付應計的基本利息, 自 New Alternative 或任何特殊目的公司從投資中獲得任何回報的季度起, 直至完成支付萬通保險根據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有權獲得的所有基本利息為止。然而, 如 New Alternative 或任何特殊目的公司在截至相關季度收到的投資回報全額已支付予萬通保險, 則 New Alternative 並無義務在任何季度全額支付應付的基本利息。

花紅利息: 除基本利息外, 萬通保險有權獲得花紅利息, 其計算方式如下:

- (總投資回報 - 總動用金額) x 80% - 基本利息
- 總投資回報: 於投資中產生的總回報金額, 包括但不限於收取的(i)利息收入、(ii)股息 (包括以股代息) 及(iii)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該等金額乃根據 New Alternative 及所有相關特殊目的公司的經審核賬目 (倘適用則合併) 釐定
- 總動用金額: New Alternative 根據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提取的融資總金額

倘上述公式的結果為負數, 則毋須支付花紅利息。

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中的利息條款 (包括上述基本利息及花紅利息) 之結構旨在讓 New Alternative 至少須支付基本利息 (按未償還金額每年 5.5% 的單利率計算) 及 (倘適用) 花紅利息。因此, 萬通保險或會收取相當於投資淨回報 80% 的總利息收入。

有關詳情, 請參閱二零二五年公告及二零二五年通函。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 1. 關連交易 (續)

#### (1) 與 New Alternative 及 Yunfeng Capital 訂立之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 (續)

**交易理由:** 為承保保單，萬通保險將保單保費用於投資以產生回報，從而滿足未來的保險索賠和分紅義務。萬通保險管理由債務證券、抵押貸款、私人債務、私募股權、權益證券（包括由第三方管理投資的另類基金及其他另類投資（包括實物資產投資））及用於投資的現金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為提高萬通保險投資組合的回報率，進而改善本集團的投資收益及溢利，萬通保險一直投資於債務證券，並與多家於投資方面擁有卓越且穩定往績的全球資管機構（主要為北美和歐洲的機構）合作。

為達致股權資產組合的目標，萬通保險將繼續投資於第三方管理的基金，並或會考慮預期可產生類似股權投資回報且具有下行保護的投資機會。鑒於萬通保險的投資實踐及策略，董事會認為，訂立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符合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

根據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萬通保險可收取的總利息收入佔投資淨回報的 80%，包括所保證的 5.5% 單年利率的基本利息。主要交易條款乃經訂約方參考 i) 萬通保險於二零二四年購買的債務證券的 5.5% 投資收益率（平均存續期超過十四年，而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的存續期為十二年）； ii) New Alternative 及特殊目的公司股份的股份質押；及 iii) 花紅利息（連同基本利息）佔投資淨回報的 80% 後，公平磋商釐定。於評估花紅利息時，本集團已考慮 Yunfeng Capital 自成立以來 15 年的往績記錄。特別是，萬通保險已評估 Yunfeng Fund L.P.（「YF Fund I」）及 Yunfeng Fund II L.P.（「YF Fund II」）（為已完成或即將到期基金）的投資往績記錄，該等基金已成立超過十二年並由 Yunfeng Capital 管理。YF Fund I 及 YF Fund II 產生的淨內部回報率（自各基金成立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已扣除費用及開支）分別超過 31% 和 20%。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 1. 關連交易 (續)

#### (1) 與 New Alternative 及 Yunfeng Capital 訂立之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 (續)

**交易理由:**

根據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授出的融資與萬通保險旨在實現多元化的投資組合的投資管理方法一致。根據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基本利息提供的投資回報與萬通保險購買的債務證券所產生的收益相若。另一方面，花紅利息可提供與其他私募股權基金一致的類似股權投資回報，私募股權基金通常規定普通合夥人或基金經理獲得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淨回報的 20% 作為業績提成，讓投資者保留剩餘的 80%。連同增信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及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份質押），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透過由 Yunfeng Capital 依照投資指引構建的相關多元化投資組合，並通過增信結構產生投資回報。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 2. 持續關連交易

#### (1) 霸菱投資諮詢協議及續訂霸菱投資諮詢協議

**訂約方:** Barings LLC 及萬通保險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主要條款:** 根據霸菱投資諮詢協議，萬通保險同意委聘 Barings LLC 為其投資顧問，為萬通保險收購、管理、服務和處置投資。根據霸菱投資諮詢協議由 Barings LLC 管理的資產及該等資產的類型和金額，將由萬通保險投資委員會不時確定。

霸菱投資諮詢協議的初步年期為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止，惟須受自動續訂條款所規限。霸菱投資諮詢協議其後自動續訂三次，每次續訂一年，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止。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期限屆滿後，霸菱投資諮詢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自動額外續訂一年，其後須受自動續訂條款所規限（「續訂霸菱投資顧問協議」）。任何一方可向其他方發出 30 天書面通知後終止霸菱投資諮詢協議。在現有年期屆滿後續訂霸菱投資諮詢協議時，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相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公告、二零二一年公告及二零二四年公告。

霸菱投資諮詢協議乃經本公司、萬通保險及 MMLIC 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 2. 持續關連交易 (續)

#### (1) 霸菱投資諮詢協議及續訂霸菱投資諮詢協議 (續)

**定價條款：** 萬通保險將於每季度向Barings LLC支付基於資產類型按費率計算的應付費用。費率介乎萬通保險指定Barings LLC進行投資管理的賬戶內各個證券、現金及其他財產組合截至當前季度每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平均資產淨值的0.25個基點至100個基點。

有關費率於考慮Barings LLC管理的資產類型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已評估霸菱投資諮詢協議項下服務對萬通保險之業務需要。本公司考慮到(i)萬通保險向Barings LLC支付之歷史費用金額；(ii)Barings LLC徵收之歷史費率；及(iii)其他兩家稱職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之可資比較服務費率（由於該等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在香港為客戶提供可資比較投資諮詢服務，本公司認為比較屬公平及具代表性）。本公司認為 Barings LLC提供之費率整體與其他稱職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市場費率一致。

**交易理由：** 就核保保單而言，萬通保險投資於保單保費，以產生足以償付未來保險理賠以及分紅責任的回報。Barings LLC 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協助萬通保險執行其長期投資資產配置策略。Barings LLC 資產管理服務的持續將不僅可避免與新資產經理訂約造成的經營風險，亦可避免萬通保險長期資產配置策略執行方面的任何重大中斷。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通保險應付 Barings LLC 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擬議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b>		
	<b>二零二五年</b>	<b>二零二六年</b>	<b>二零二七年</b>
<b>費用總額</b>	116	124	130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 2. 持續關連交易 (續)

#### (2) 保單附加擔保費用協議及續訂保單附加擔保費用協議

**訂約方:** MMLIC 及萬通保險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主要條款:** 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四年間，萬通保險已承保約 300 份壽險保單，該等保單包括由 MMLIC 提供索賠支付的附加擔保，並會在萬通保險出現無力償債情況時被觸發。根據保單附加擔保費用協議，MMLIC 將繼續向萬通保險承保的未到期保單提供該等附加擔保，直至保單到期，並收取擔保費用。

在發生若干觸發事件時，包括萬通保險的償付能力比率低於協定水平且未能在若干協定期間內糾正、萬通保險的控制權變動或本公司的獨立股東不批准就維持其對未到期保單的附加擔保而向 MMLIC 支付的費用，MMLIC 將有權要求萬通保險向其轉讓萬通保險包括 MMLIC 索賠支付附加擔保的壽險保單項下的權利和義務，並且萬通保險應將資產（其價值相等於萬通保險因該等壽險保單引起的義務或責任）轉讓予 MMLIC。倘若任何觸發事件發生，將承擔的義務的價值，以及因而將轉讓的資產金額和資產選擇，將由 MMLIC 和萬通保險善意確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萬通保險與 MMLIC 訂立保單附加擔保費用協議，據此，MMLIC 同意就萬通保險承保的未到期壽險保單提供索賠支付附加擔保並收取擔保費用，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止，惟須受自動續訂條款所規限。保單附加擔保費用協議其後自動續期三年，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止。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期限屆滿後，保單附加擔保費用協議已自動續訂三年，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其後須受自動續訂條款所規限。（「續訂保單附加擔保費用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零年公告、二零二一年公告及二零二四年公告。

保單附加擔保費用協議乃由本公司、萬通保險及 MMLIC 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簽署。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 2. 持續關連交易 (續)

#### (2) 保單附加擔保費用協議及續訂保單附加擔保費用協議 (續)

**定價條款：** 萬通保險將每半年向 MMLIC 支付一次費用，費用按每六個月期間最後一個營業日未到期壽險保單平均帳戶價值的 0.18% 年費率計算。該費率乃經過公平磋商並參考標準普爾就投資信貸評級介乎 A- 至 BBB- 公司發佈的平均違約率而釐定。

鑒於 MMLIC 提供的索賠支付附加擔保是相關人壽保單的條款之一，且萬通保險不能未經各相關保單持有人同意前單方面修訂或取消索賠支付附加擔保條款，萬通保險無法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可資比較安排以取代 MMLIC 根據有關保單的索賠支付附加擔保。

**交易理由：** 本公司相信，向保單持有人保證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的股份購買協議對萬通保險股份的收購將不會對彼等現有保單的條款（包括 MMLIC 作出的索賠支付的附加擔保）造成任何變動十分重要。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通保險應付 MMLIC 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擬議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b>		
	<b>二零二五年</b>	<b>二零二六年</b>	<b>二零二七年</b>
<b>費用總額</b>	4.9	5.1	5.3

本集團就霸菱投資諮詢協議及其續訂；及保單附加擔保費用協議及其續訂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之總額分別約為 84,287,000 港元（佔二零二五年度上限的 73%）及 3,701,000 港元（佔二零二五年度上限的 76%）。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閱霸菱投資諮詢協議、續訂霸菱投資諮詢協議、保單附加擔保費用協議及續訂保單附加擔保費用協議（「二零二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後，確認該等交易是 (a) 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定；(b) 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進行；及 (c) 根據規管各自協議之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其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下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二零二五年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根據已執行之工作，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已在其致董事會之函件中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宜導致其認為：

- (i) 二零二五年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二零二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及
- (iii) 本集團就二零二五年持續關連交易支付之總額如二零二一年公告所披露已超逾二零二五年之年度上限。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所訂立之所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內。除該附註所述，有關霸菱投資諮詢協議及續訂霸菱投資諮詢協議之交易屬於上市規則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於先前根據上市規則披露外，上述附註所述之所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要求。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 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客戶

於本年度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保險收入所佔百分比低於本集團銷售總收入的30%。

本集團為保險業務和金融服務供應商。因此，董事會認為披露本集團供應商之詳情並無意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 5%以上已發行股份之任何股東於主要客戶中擁有權益。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慈善捐款總額為 10,000,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無)。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資料載於本公告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董事彌償

載有對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職員所產生的負債進行彌償之經批准彌償條文 (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 現仍有效，且於本年度內持續有效。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證券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獨立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議案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由朱宗宇先生擔任，成員包括齊大慶先生及肖風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截至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日後事件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採納新標誌。下方所示的新標誌僅供識別用途。



採納本公司新標誌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本公司所有已發行之現有股票證書將繼續作為本公司有關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且將繼續有效用於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僅因採納新標誌而安排以現有股票證書免費換領印有新標誌之新股票證書。本公司將繼續使用目前庫存中未印有新標誌之現有股票證書，直至該等庫存全部使用完畢為止。其後，本公司將發行印有新標誌之新股票證書。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董事會致辭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欣然提呈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作為一家創新型金融科技公司，本集團深明環境、社會及管治對為利益相關者創造長遠價值的重要性。我們致力在創新與負責任的業務實踐之間取得平衡，並持續將可持續發展原則融入日常營運及投資決策之中，務求提升股東的可持續回報。

#### 完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並管理氣候相關風險

董事會負責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願景、目標及策略，並檢討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表現。年內，董事會成員獲取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相關議題的參考資料及市場洞見，確保他們緊貼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及行業最佳實踐，從而作出明智決策並發揮有效的策略監督作用。此外，本集團透過利益相關者訪談及問卷調查，評估並優先處理對本集團營運及主要利益相關者最為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進一步強化我們的管治架構，使策略重點集中於符合利益相關者期望的範疇。

#### 管理環境足跡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對環境資源的直接影響相對較低。我們依然致力進一步減少營運層面的環境足跡。例如，我們積極採取無紙化辦公，以減少對傳統文書處理的依賴，從而提升工作效率及營運靈活性。此外，為更有效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未知挑戰，我們於年內進一步加強氣候行動，透過評估並識別與保險業務相關的氣候風險與機遇。這些分析結果不僅有助我們作出更明智的決策，及早預測新興挑戰，並為制定長遠策略以提升業務韌性提供了重要指引。

#### 匯聚人才力量

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有賴全體員工的投入與專業貢獻。我們致力營造健康且充滿支持的工作環境，讓人才得以充分發揮所長。為此，我們提供系統化的培訓及發展計劃，裝備員工掌握關鍵的專業技能，以應對瞬息萬變的金融市場。除職業發展外，我們亦高度重視員工福祉，提供完善的福利與薪酬待遇，激發團隊成員的動力與潛能，從而建立一支團結且具韌性的優秀團隊。

## 與社區並肩同行

本集團深明企業責任不僅限於核心業務，更在於促進所在社區的福祉。我們致力善用資源，投入能創造長遠正面影響的社區項目。年內，我們繼續舉辦「萬通保險小太空人訓練計劃」。這項教育活動旨在擴闊兒童視野，激發他們對太空探索的興趣。此外，因應大埔火災事故，我們響應由香港保險業聯會牽頭的募捐行動，向政府設立的「大埔宏福苑支援基金」捐出港幣5,000,000元，協助受災居民重建家園。上述舉措充分印證了本集團在支持社區建設、培育下一代，以及與弱勢社群並肩同行方面的堅定承諾。

## 邁向可持續未來

隨著可持續發展格局不斷演變，我們承諾將持續檢視自身表現，穩步推進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以實現長遠且負責任的業務增長。藉此機會，我們謹向所有利益相關者一直以來的信任與支持致以最誠摯的感謝。展望未來，我們將不懈努力，繼續為社會創造長遠價值，攜手共建更可持續的未來。

## 關於本報告

### 我們的業務

本集團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業務是通過萬通保險提供保險產品，以及涵蓋經紀業務、財富及資產管理、金融科技業務及主要投資等其他金融服務。

通過萬通保險，我們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在香港開展長期保險業務。我們總部設在香港，在澳門設有分支機構，提供各種保險產品，包括人壽保險、醫療保險、年金保險、養老保險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萬通保險亦是首批（及少數）向該地區提供年金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之一。

### 報告標準和原則

為說明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努力，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附錄 C2 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下「不遵守就解釋」條款編製。

在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本集團遵循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中規定的四項匯報原則：

匯報原則	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應用
<b>重要性</b>	已通過重要性評估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根據本集團利益相關者的意見進行優次排列。重要性評估的過程和主要利益相關者清單載於本報告的「利益相關者團體與重要性評估」部分。
<b>量化</b>	本集團以量化方式計算和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KPIs」），以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和策略的有效性。
<b>平衡</b>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以透明的方式披露數據，向利益相關者不偏不倚地概述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整體表現，包括成就和改進領域。
<b>一致性</b>	本集團採用一致的方法編製所報告的以前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令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所用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任何更新已予以披露。

## 報告範圍和邊界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了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本集團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內經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和表現。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邊界涵蓋我們於萬通保險下的主要保險業務及其他非保險金融服務，包括經紀業務、財富及資產管理、金融科技業務及主要投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範圍主要涵蓋本集團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的所有辦事處。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數據涵蓋本集團以下辦事處：

- 位於香港的十一個辦公室，以及一間倉庫；
- 位於中國內地的兩個辦公室；以及
- 位於澳門的兩個辦公室。

## 聯繫方式

歡迎閣下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匯報方法以及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提供寶貴意見和反饋，並發送至此電郵：[ir@yff.com](mailto:ir@yff.com)。

##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法

### 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治和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目標和策略。它負責審查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務 (包括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 的表現和評估為達成本集團戰略目標所願承擔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及維持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包括定期檢討有關成效)，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為確保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與相關風險的最新發展保持一致，董事會將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 (包括氣候相關) 風險與機遇納入每年的會議議程。

為確保董事會掌握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最新趨勢，董事會成員定期獲取有關氣候相關議題的培訓材料。年內，他們已獲提供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相關趨勢與洞見的閱讀材料。我們將持續檢視相關的培訓需求，建立和進修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能力，以加強監督效能。

儘管董事會薪酬目前尚未與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環境相關的目標掛鉤，我們明白此安排對於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具長遠助益。我們將持續評估於未來把相關因素納入薪酬框架的可能性。

在本集團保險業務 (「主要子公司」) 的範圍內，其董事會 (「子公司董事會」) 自設審核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為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提供指引和支持。這些委員會與本集團主要子公司管理層 (「子公司管理層」) 定期向子公司董事會報告。而子公司董事會則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報告。

為支持主要子公司的風險管理工作，子公司管理層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其負責持續識別、監控並向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匯報各類風險 (包括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子公司管理層亦授權關鍵管理人員監督內部審計職能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已識別的控制缺陷。

作為一家從事金融和保險服務業的營運機構，本集團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SFO) 及《保險業條例》等。內部監控系統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監督，包括執行董事在內以及由營運、財務、風險管理、信息技術、法律和合規團隊的業務部門主管。他們負責定期審查非保險業務內部控制的整體風險管理和有效性。

為有效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保險和非保險業務的協調員與不同部門密切合作，以識別和處理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協調員收集定量和定性數據以支持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持續監察，並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協調員直接向管理層和董事會匯報，以確保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與其策略目標保持一致。

關於企業管治的詳情，請參閱本集團公告的「企業管治報告」部分。

## 利益相關者團體與重要性評估

與我們的利益相關者保持公開和透明的溝通對我們來說非常重要，這樣我們才能了解他們對最關心主題的看法。我們已經確定了以下的利益相關者團體，並通過各種溝通渠道定期與他們互動，以收集他們的反饋和關注。

### 主要利益相關者團體溝通渠道和主題之概述

利益相關者團體	溝通及反饋渠道	頻率	討論主題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議</li> <li>表現評估</li> <li>內部電郵往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月</li> <li>每年</li> <li>事件驅動基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才吸引、發展及挽留</li> </ul>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li> <li>公告、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li> <li>特別安排股東特別大會</li> <li>其他渠道之事件驅動基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業務發展</li> <li>財務表現</li> <li>企業管治</li> <li>主要公司行動及交易</li> </ul>
監管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郵件 / 電郵往來</li> <li>電話</li> <li>實地視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視乎需要而定</li> <li>事件驅動基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遵守法規</li> <li>業務更新</li> </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了解客戶引導流程</li> <li>與業務代表之面對面會議</li> <li>與客戶服務代表之電話及電郵往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事件驅動基準之會議/電話及電郵</li> <li>按事件驅動基準之電子交易平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產品及交易系統質素及發展</li> <li>公平透明之交易慣例</li> <li>企業品牌</li> </ul>

商業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地視察</li> <li>• 會議</li> <li>• 電話會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事件驅動基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業務發展</li> <li>• 公平商業慣例及市場聲譽</li> <li>• 健全之財務管理</li> </ul>
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聞稿</li> <li>• 營銷活動</li> <li>• 展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事件驅動基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業務發展及戰略</li> <li>• 產品及服務推廣</li> </ul>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地視察</li> <li>• 會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事件驅動基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社區之政策及承諾</li> </ul>

### 重要性評估

我們進行了利益相關者訪談和問卷調查，以評估對我們業務營運和主要利益相關者最為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主題。本集團定期檢討結果，以應對我們經營環境的重大變化以及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標準上的更新。

基於重要性考量，我們將社會層面置於環境層面之上，其中最重要的議題為反貪污、客戶私隱以及僱員健康與安全。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定期與利益相關者溝通，以識別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與機遇，並監察可持續發展披露趨勢的任何轉變。

##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認識到吸引和挽留人才是我們業務可持續發展的基石。由於我們的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我們努力培養一個公平、相互尊重、多元性、包容、安全和平等的工作場所文化，讓所有人都能成長並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我們的人力資源常規受萬通保險和本集團的員工手冊所規範，當中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涵蓋關於僱傭、晉升、福利和薪酬、培訓和發展以及商業行為的準則和條件。

### 僱傭

#### **招聘和挽留人才**

我們為員工提供廣泛的福利和薪酬法案，以吸引和挽留人才。其中包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退休及醫療福利、保險保障及休假權利，而這些都是符合市場的標準。

我們的成功有賴全體員工的共同貢獻。有見共享成果的重要性，我們會按照員工個別的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對其給予獎勵。此外，我們提供不同的職業發展機會，例如內部調動計劃，以支持員工充分發揮潛能，同時接觸不同的團隊和客戶，拓闊經驗與視野。

#### **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本集團注重建設多元化的員工隊伍，因為這讓我們能夠招攬到各種各樣的人才。我們致力於遵守我們的平等就業機會政策，以保障員工的基本權利，在招聘、晉升、薪酬管理和培訓機會等領域堅持公平、公正的人力資源管理實踐。所有僱傭決策均基於合法的職業要求而作出。我們嚴禁基於性別、年齡、殘疾、家庭狀況、種族或婚姻狀況以及受當地法律保護的其他身分狀況，對員工和求職者任何形式的歧視、騷擾及偏見。

我們鼓勵員工通過指定的舉報渠道向人力資源部報告任何涉嫌違規的情況而無需擔心受到報復。接到可疑舉報後，我們將在對舉報人身份保密的情況下進行徹底調查。如違規情況經確認屬實，我們將採取相應的適當紀律處分，甚至解除與涉及人士的僱傭關係。

為加強領導力和企業管治，本集團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明確闡述了我們對無歧視和平等機會的承諾。該政策指引我們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專業資格及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性別、年齡及服務時間），貫徹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集團公告的「企業管治報告」部分。

## 勞工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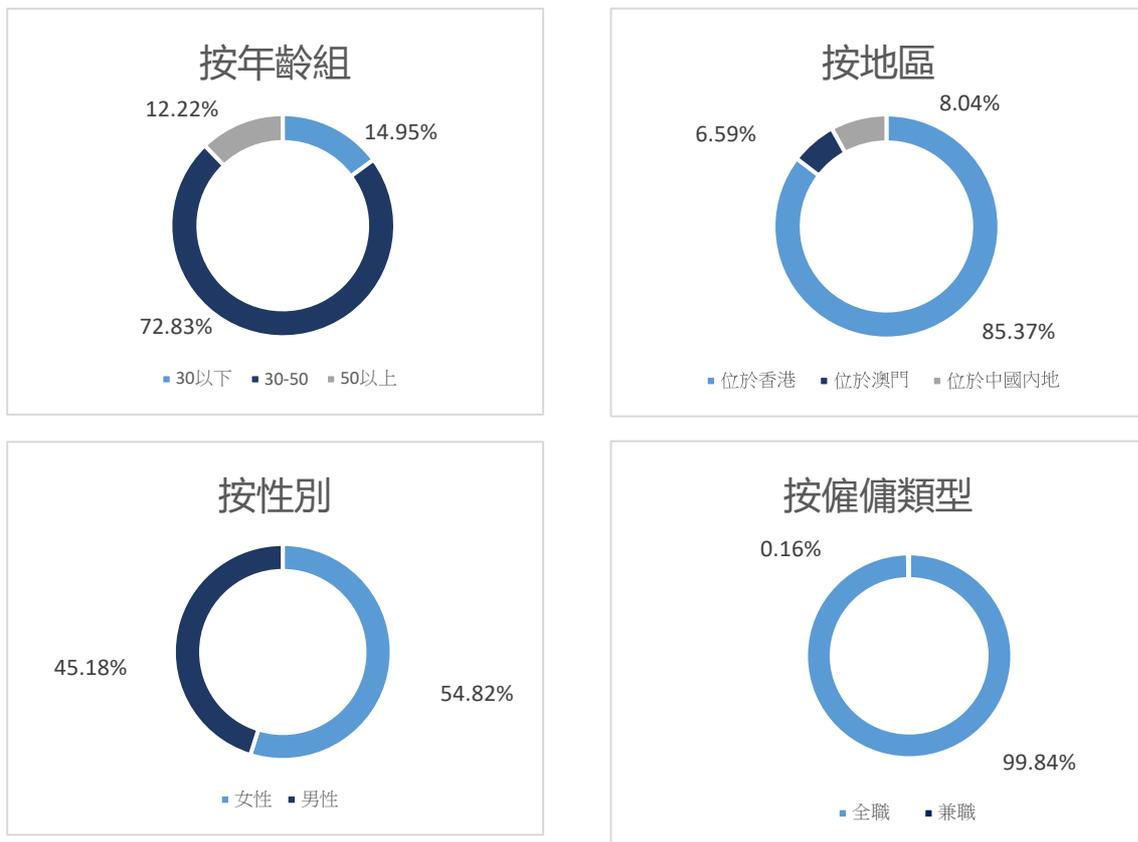
本集團對所有形式的童工、非法和強迫勞工情形採取零容忍政策。我們嚴格遵守各司法管轄區內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香港《僱用兒童條例》及《僱傭條例》項下其他法規。在招聘過程中，所有求職者都必須提供有效的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實。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與人權相關的法律法規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合規事項。

## 我們的員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622 名員工及 15 名外判員工<sup>1</sup>。其中 531 名位於香港、41 名位於澳門以及 50 名位於中國內地。

按性別、地區、年齡組及僱傭類型劃分的詳情列示如下：



<sup>1</sup> 其中，外判員工不計入本報告員工統計數據（如員工細分、員工流失率及培訓數據等）範圍內。

於二零二五年，員工的流失比率為 28.97%，下表列出了按性別、地區及年齡組劃分的流失情況：

### 人員流失和比率(%)明細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b>總和</b>	<b>178 (28.97%)</b>	<b>174 (28.57%)</b>
按性別		
男性	86 (31.22%)	86 (31.10%)
女性	92 (27.14%)	88 (26.47%)
按地理區域		
香港	161 (30.26%)	161 (30.29%)
澳門	1 (2.56%)	7 (18.18%)
中國內地	16 (36.78%)	6 (15.38%)
按年齡組		
30 歲以下	27 (29.51%)	67 (68.37%)
30 至 50 歲	120 (27.12%)	83 (19.42%)
50 歲以上	31 (38.51%)	24 (28.74%)

### 監管合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其所有經營活動中遵守香港《僱傭條例》及適用司法管轄區的其他有關規例。我們未發現與防止童工或強迫勞工相關的法律法規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合規事項。

### 僱員健康及安全

我們員工的健康和安全對本集團至關重要。為了保護員工免受職業性風險，我們致力於維護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雖然我們的員工一般不會參與高風險活動，但我們仍會定期進行安全檢查，以確保遵守相關法規，從而維護一個安全的辦公環境。我們每年進行一次消防演習，以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並盡量降低辦公室的安全風險。

本集團還採取措施促進員工整體的福祉及營造一個有具有支持性的工作環境。其中包括提供醫療保險計劃涵蓋各種服務，如臨牀就診、住院津貼、牙科福利、專科就診和健康檢查。

於報告期內，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未發現任何與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規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合規事項。

## 二零二五年職業健康及安全表現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因工亡故人數：0

工傷：0

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天數：0

##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優先考慮其員工在職業生涯各個階段的發展，並支持他們的長期職業和個人發展。為了實現這一目標，我們根據員工的職務級別制定了針對其具體需求的培訓計劃。對於新員工，我們向他們提供一個涵蓋我們核心價值、其職責以及法律合規、產品知識和銷售技巧的入職指導計劃，隨後將其介紹給他們的導師。

此外，我們還為管理人員提供了領導技能方面的專門培訓課程，以提高他們有效履行其管理職責的能力。

年內，萬通保險積極參與由香港大學主辦的師友計劃，為三名於精算部擔任學員的精算系學生提供指導與支持。此舉彰顯我們致力培育人才，並為業界未來領袖的專業發展作出貢獻。

二零二五年，集團提供的培訓概括如下：

### 按類別劃分的接受過培訓員工的百分比

按性別	
男性	83.27%
女性	92.08%
按工作類別	
管理層	68.75%
非管理層	89.15%

### 平均培訓時數

按性別	
男性	3 小時
女性	3 小時
按工作類別	
管理層	3 小時
非管理層	3 小時

除了對員工進行培訓外，為了確保我們的代理遵守監管要求，我們還定期提供有關各種主題的法律合規線上進修培訓，包括反洗錢、直接行銷和資料隱私。所有代理必須完成這些合規培訓課程，而不合規可能會導致代理的合約被終止。此外，我們也專門為負責向中國大陸客戶銷售保險的代理制定了「中國客戶銷售內部合規指引」，詳細說明了必要的合規要求。

除上述培訓外，我們鼓勵萬通保險的員工參與壽險管理學會（「LOMA」）提供的指定計劃。這些課程涵蓋客戶服務、再保險和合規等領域，為我們的員工提供了解保險業各個方面和掌握基本技能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的機會。為了進一步支持員工的專業成長和持續學習，我們為參加自我提升課程的員工提供課程費用報銷和考試假。

我們的企業文化強調透過各種內部和外部培訓機會來促進員工成長，培訓範圍涵蓋保險和合規以外的領域，例如團隊建設、《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和《共同匯報標準》的更新、證監會<sup>2</sup>有關法規更新之研討會、財務報告更新、反洗錢和反恐怖主義融資、網路安全和數據外洩以及合規事項的更新培訓。

為確保我們的員工了解最新的行業發展，我們定期審核培訓資料及內容，以優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繼任計畫的需求。

---

<sup>2</su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經營規範

### 產品責任

我們旨在通過為客戶提供高質素的保險產品及其他金融服務來提供卓越服務。我們營運的行業均受到管理機構和監管機構的嚴格監管，例如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保險業監管局、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澳門金融管理局等。我們繼續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銷售慣例、了解客戶檢查、信貸控制、合規、風險披露、信息保護和數據安全以及商標和知識產權。

為了確保員工能夠持續提供優質服務，所有員工都必須定期接受合規更新培訓。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不存在與產品和服務相關的法律法規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合規事項。

### 提供優質保險產品和服務

我們的保險產品旨在提供財務保障，為客戶處理不可預見的事件及為其終生規劃提供支持。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質素產品，並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為了緊跟市場趨勢並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定期與不同機構合作進行市場研究，確保我們的產品能回應不斷變化的需求。

代理作為我們與客戶的聯繫紐帶，均須根據香港保險業監管局及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規定獲得相應牌照。在獲得授權銷售萬通保險的保險產品前，他們必須滿足所有法律和萬通保險的內部標準要求。除了嚴格遵守香港保險業監管局的持牌保險代理人行為準則和行業最佳實務以外，我們的代理亦必須按照我們的「代理手冊」指引開展業務。為了確保始終如一地提供高質素服務並準確展示產品特點，我們會與代理保持定期溝通，並持續對他們進行保險產品的培訓。

我們還設有「中國客戶銷售內部合規指引」，作為我們的員工及代理與中國內地客戶互動時的指引，涵蓋從銷售、指導到內部培訓及鑒定要求等日常工作時應做與不應做的行為規範。代理必須嚴格遵守這些內部要求，並無例外。

我們對維持高水平服務標準的承諾延伸至售後階段。我們遵循香港保險業監管局發佈的行業慣例，如透過錄音電話再次確認客戶對其購買保單（含投資連結式和人壽保險產品）的理解。此外，我們還會不定期委託第三方神秘顧客評核，以評估並確保代理的銷售行為達到高水平的專業標準。

## **提供優質金融產品和服務**

我們的投資產品由集團行政總裁擔任主席的投資委員會負責監督所有投資決策和新金融產品和服務的發佈流程。我們設立了內部審批流程，以規範新產品的發佈流程，並降低新產品的相關風險。此程序要求所有相關中後台職能部門的批准，以確保符合市場慣例和監管要求。

我們致力於向客戶傳遞最新和完整的資訊，以便他們能夠就其財富和投資機會做出明智的決定。我們的傳播材料以清晰、簡潔和透明的方式呈現，確保客戶能充分了解條款和條件。此外，我們提供一個聊天機器人平台，讓客戶可以提出疑問或詢問常見問題。如果客戶的需求無法通過聊天機器人解決，他們將被迅速轉介至我們的客戶服務代表，以獲得進一步的協助。

## **客戶私隱及反饋**

### **資訊安全及業務連續性**

本集團致力於保障客戶的隱私及管理資訊安全風險。於萬通保險，我們已制定網絡安全政策及資訊安全政策，當中概述了我們按照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的原則進行數據收集、處理及維護。

我們嚴格遵守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違反資料私隱責任的行為均須受到紀律處分。存取權限會被嚴格限制為最小必要範圍，以保護客戶資料，避免因未經授權或意外存取及刪除導致資料洩露。此外，我們的《公司合規指引》亦概述了處理客戶資料的基本原則，確保個人資料以合法和公平的方式收集，僅用於為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時才進行收集。不遵守客戶資料保密責任的員工須受到內部紀律處分。

為應對日益增長的網絡安全威脅，本集團繼續加強我們的網絡安全防護措施。為保護資訊免受潛在威脅並降低業務風險，本集團制定了系統化的基礎設施安全管理策略，為應對突發情況做好準備和響應。我們的基礎設施包括具有定期備份功能的託管數據中心，以便在伺服器故障時快速切換至備用伺服器，並確保對服務造成最小干擾。此外，我們為員工提供網絡安全培訓，並更新最新的網絡安全風險資訊，使他們掌握識別和應對網絡威脅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 客戶反饋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了解客戶需求並努力超越他們的期望來提供卓越服務。為了促進有效溝通並收集寶貴意見，我們提供了多種渠道和平台，包括客戶服務熱線和電子郵件，讓客戶能夠分享反饋和建議。我們的客戶服務代表經過專業培訓，能夠以專業、務實和高效的態度處理投訴。此外，我們定期徵詢前線業務部門的意見，以識別改進空間，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制定糾正措施。

## 知識產權保護

我們尊重知識產權並努力保護本集團避免聲譽受損。本集團在所有營運中均遵循標準化的知識產權申請程序，涵蓋我們的新商標、標籤和產品設計營運。此外，我們日常營運中使用的所有軟件均為合法授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與產品責任相關的法律法規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合規事項。

## 反貪污

本集團絕不容忍業務營運中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行為。為符合和保持最高的誠信標準，我們的《公司合規指引》列出了對每位員工的道德行為要求。為預防和打擊貪污，我們在集團層面和業務部門層面評估有關的商業實踐和控制措施。例如，所有新員工入職本集團時都會收到關於職業責任的內部指引。

本集團遵守所有與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不會被濫用於此類目的。對於保險業務，我們參考香港保險業監管局的反洗錢和反恐融資指引制定了相應政策。該政策提供了一個清晰的洗黑錢相關事項報告機制，並會定期更新以符合最新的法律要求。所有員工都必須遵守此政策，任何附有充分證據支持的報告將及時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以處理相關情況。

本公司旗下受證監會監管的其他金融服務及實體均受反洗黑錢及了解客戶政策規管，並基於以下基本原則：

- 在與客戶、被委派代表客戶行事的自然人、客戶的關聯方和客戶的實際受益方交易時執行盡職調查；

- 確保所有業務活動遵照本集團職業道德準則進行，並避免建立或進行任何涉及或可能方便洗黑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業務關係或交易；
- 協助並與相關執法部門合作，防止洗黑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
- 向所有相關員工提供年度培訓，以確保他們了解其責任和需遵守的協定。

本集團為員工制定了舉報政策和敢於發言政策，讓員工能夠匿名舉報任何涉嫌違規行為或不當行為，從而確保舉報人能夠堅持本集團的職業道德標準，而不必擔心受到報復。

為了加強企業管理，我們通過《財務開支管理條例》對支出進行標準化管理，明確了不同性質、金額支出所需的具體審批要求。

為提升員工對商業道德的意識及理解，我們於本報告期內舉辦了年度合規培訓，重點涵蓋反貪污及反賄賂。該培訓不僅強調道德操守的重要性，亦鞏固我們對維持透明及負責任的工作環境的承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不存在有關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的已報告違規事件或已完結個案。

### **供應鏈及交易對手管理**

在萬通保險，我們致力於在與供應商進行交易時堅持和維持高水平的品質和社會責任。本集團與多間供應商合作來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支持。我們採取審慎方式，根據供應商的能力、價格、認證、當地支援的可用性以及利用其他服務的潛在效益來評估和選擇供應商。

對於其他金融服務，我們實施有效的交易對手及交易盡職調查程序，以與我們的尊貴業務夥伴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採用分散式的權責架構，即公司內的服務 / 業務用戶負責選擇其交易對手並進行交易。這些用戶須收集充足信息，並使用適當機制，解決相關內部職能部門提出的各種業務、財務、法律及合規性方面的疑慮。一旦所有疑慮經內部業務審批程序解決並獲通過，建議交易將提交高級管理層進行最終審批及執行。倘發現重大疑慮或問題，建議將上報至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風險監督委員會進行徹底審查及討論，以確定適當的行動方案。

根據交易對手管理政策，我們的風險管理、財務、法律及合規團隊會對交易條款及文件進行全面審查。他們會評估針對交易對手所需的額外盡職調查的必要性及深度，考慮交易對手風險等級及相應引導程序。我們已制定明確指引，規定本公司不會與從事某些活動或特定類型的交易對手合作，例如有證據表明涉及兒童勞工或強迫勞工的交易對手，以及涉及市場失當行為、誤銷或負面宣傳的某些交易。為維持服務質素，我們會持續監察所有現有交易對手的市場聲譽及業務實踐。

為了尋找最適合的服務提供商，本集團已制定一套結構化的招標及報價程序，並根據產品 / 服務質素、內部控制架構及營運風險（包括信用風險、聲譽風險及集中風險）的管理策略等範疇設立了定制的選擇標準。

本集團已將環境保護和社會合規方面的責任和標準擴展至我們的供應商，我們優先與對環境和社會負責任的供應商合作，期望其供應商展現公平和平等的僱傭實踐。與此同時，本集團對不道德待遇、非法勞工實踐和任何形式的歧視採取零容忍政策。我們會定期進行表現監控及評核，以評估供應商的表現並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風險。

為最大限度地提升內部開發服務中的自動化及職責分離，本集團成立了專門的項目管理及質量控制團隊。這些團隊與不同業務範疇（包括產品開發、財務基建及應用管理）緊密合作，其職責包括建立程序手冊、舉行定期進度會議，以及確保提供的服務和產品符合高級管理層訂定的標準。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 79 家供應商合作，其中 12 家位於中國內地、58 家於香港、6 家位於澳門及 3 家位於海外。

## 環境與社區

### 環境

#### 資源使用

作為金融服務提供者，我們的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直接影響相對較低。儘管如此，我們仍致力採取節能措施及技術，以進一步盡量減低營運對環境的影響，並積極應對氣候相關風險。

於主要子公司的辦公環境中，網絡設備為主要的能源消耗來源。為提升網絡機房的能源效益，我們採用了配備開放式機架設計的全天候冷卻系統。在我們租用的數據中心內，我們應用了具備氣流優化功能及開放式機架設計的全天候冷卻技術系統，以進一步減少能源消耗。

為推動綠色辦公室文化，我們遵循減少、循環及再利用的原則，以在日常營運中保持資源效益。為提升能源效益、減少用水量及管理紙張使用，我們採用了以下具體的綠色實踐：

- 通過關閉閒置照明、空調及電器以減少能源消耗；
- 鼓勵使用再生紙進行打印及複印、雙面打印及複印；
- 鼓勵使用可回收信封進行內部快遞服務；
- 鼓勵員工優先使用電子郵件和電子通訊方式；及
- 在辦公區域設置回收箱。

萬通保險參與了《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下的照明裝置能源效益計劃，該條例要求專業工程師評估能源消耗量，並指示機電承建商遵守監管要求。在新辦公室裝修期間，本公司優先選用發光二極管燈泡而不是熒光燈，以減少用電量。

推行無紙化營運一直是本集團的優先事項，因其可減少我們對傳統文書工作的依賴，並讓我們探索更高效率和靈活性的機遇。萬通保險也正逐步將其業務營運數字化。線上申請、電子保單發行、線上支付、電子保單服務、索償處理等金融科技移動應用程序均已進一步完善。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推進這些應用程序、擴展其功能和提升客戶體驗，同時減少我們的環境足跡，並提高營運效率。

我們業務營運涉及的電、汽油、水和紙消耗詳情見下表：

### 資源消耗概況

資源使用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2,171	2,257
- 電	千瓦時	2,111,921	2,197,256
- 汽油	公升	6,438	6,164
能源強度	兆瓦時 / 員工	3.49	3.72
水 <sup>3</sup>	立方米	680	630
水強度	立方米 / 員工	1.09	1.04
紙 (A3) <sup>4</sup>	張	7,665	22,589
紙 (A4) <sup>4</sup>	張	2,020,233	5,233,549 <sup>5</sup>

### 排放

我們致力於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其主要源自我們的車輛使用，以及辦公室、伺服器 and 數據中心的電力消耗。為此，我們已在所有設施中優化能源效益並採取可持續發展措施，以減輕對環境的影響。

萬通保險在新辦公室的裝修工程中採取了多項措施，以減少廢氣排放。例如，我們的承建商就所有牆紙和地毯使用零甲醛排放（E0 標準）複合板和生態（ECO）膠水等環保材料。

<sup>3</sup> 由於部分辦公室的用水量由大廈物業管理負責管理，我們無法獲得實際用水數據。因此，報告中的用水量數據排除了九個位於香港的辦公室、一個位於澳門的辦公室以及位於香港的一間倉庫。

<sup>4</sup> 二零二五年紙張消耗量減少是因為萬通保險在報告期內持續推動的「無紙化運動」所致。

<sup>5</sup> 我們已重新列報二零二四年的數據，以更準確地反映實際的紙張消耗量。

排放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廢氣排放 <sup>6</sup>			
- 氮氧化物 (NO <sub>x</sub> )	克	6,807.64	4,716.93
- 硫氧化物 (SO <sub>x</sub> )	克	94.63	90.61
- 顆粒物 (PM)	克	501.23	347.30
溫室氣體排放			
- 範圍一 <sup>7</sup>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83	10.39
- 範圍二 <sup>8</sup>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69.98	1,178.99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不存在與環境相關的法律法規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合規事項。

### 環境及天然資源

作為履行環保承諾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納入其業務營運。於萬通保險，Barings LLC 擔任我們的固定收益資產組合的投資經理。作為聯合國負責任投資原則 (UNPRI) 的簽署機構，Barings LLC 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納入其投資分析框架中。此方針提供了對長遠風險與機遇的深入見解，從而增強我們投資組合的穩定性及韌性。

在財富管理服務方面，我們與將基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納入投資策略的頂尖基金經理合作。在挑選共同基金合作夥伴時，我們優先考慮投資於新興產業的基金，並避開具有明顯負面環境、社會及管治影響的行業。作為盡職審查程序的一部分，我們會對基金進行新聞篩查，以評估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任何負面媒體報導，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新聞，均可能觸發進一步調查，或需視乎問題性質要求基金經理作出澄清。

本集團明白有需要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納入與投資及金融服務相關的決策中。儘管目前尚未制定正式政策，我們正積極評估如何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整合至我們的投資策略及金融服務產品當中。

<sup>6</sup> 二零二五年廢氣排放增加是因為業務活動增加導致車輛使用的增加。

<sup>7</sup> 我們的範圍一排放包括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公司車輛所產生的直接排放。排放因子基於英國政府的企業報告溫室氣體排放因子。

<sup>8</sup> 我們的範圍二排放包括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購買電力產生的間接排放。排放因子基於香港公用事業提供商提供的排放因子，以及中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二零二三年全國電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 氣候變化

近年來，極端天氣事件日益頻繁，對全球性命、財產及經濟造成重大影響。為更有效適應氣候變化相關的日益不確定性，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了一項評估，以識別與其保險業務相關的實體及轉型風險與機遇，藉此進一步加強氣候行動。（過去三年，保險業務一直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

### 識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在外部顧問的協助下，我們採用了具系統性的方法，具體包括以下部分：

- **桌面資料研究**

- 內部審閱：評估本集團現時的氣候相關管理常規、緩解措施以及萬通保險現有的風險登記冊，從而為識別風險與機遇奠定基準。
- 外部基準分析：審閱行業最佳實踐、監管發展以及同業公司的披露情況，以識別新興趨勢、不斷演變的期望及相關準則。

- **業務單位參與**

- 向保險業務單位派發自我評估問卷，以確認初步研究結果，並針對現行常規、風險敞口及緩解措施收集進一步見解。

此方法結合內部觀點及外部基準分析，有助我們評估風險與機遇，從而為潛在的氣候相關影響提供見解。

年內，我們亦進行了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以評估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策略在不同氣候未來下的韌性。我們選取了兩個代表不同氣候未來的情境，以與國際氣候協議保持一致，並為評估在特定時間範圍、主要實體災害及轉型驅動因素下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提供相關基準。

### 情境選擇概覽

情境	暖化情境 (至 2100 年全球升溫 3°C 至 5°C 以上)	減碳情境 (至 2100 年全球升溫 1.5°C 至 2°C)
參考情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IPCC) 共享社會經濟路徑 (SSP) 5-8.5</li> <li>央行綠色金融網絡 (NGFS) 當前政策 (Current Policies)</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PCC SSP 1-2.6</li> <li>NGFS 2050 年淨零排放</li> </ul>
描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高排放、全球減緩氣候變化行動有限</li> <li>面對較高的急性及慢性實體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球積極推動氣候行動，並迅速實現減碳</li> <li>轉型風險較高，但長期實體風險有所降低</li> </ul>
與本集團的相關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助了解更頻繁及更嚴重的實體災害對僱員、營運及受保人造成的營運壓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突顯可能影響產品開發、投資策略及資本配置的監管、市場及技術變化</li> </ul>

下表總結了與我們保險業務相關的主要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並按短期（2025 年至 2030 年）、中期（2031 年至 2040 年）及長期（2041 年至 2050 年）時間範圍作出分析。我們參考自身的策略規劃週期來界定短期、中期及長期時間範圍，這有助指出氣候相關影響可能在何時左右我們的業務決策。

風險與機遇類型	對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的影響	影響時間範圍	目前及預期財務影響 <sup>9</sup>	我們的緩解措施 / 如何把握機遇
<b>氣候相關實體風險</b>				
<b>急性實體風險 – 極端天氣事件的嚴重程度增加</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設施關閉、基礎設施受損或交通受阻而干擾正常業務營運。</li> <li>極端天氣情況下的安全及健康風險，可能降低員工及代理人的出勤程度。</li> </ul>	短期，並且發生可能性隨時間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極端氣候事件後，與結構修復、復原工作及清理相關的開支增加。</li> <li>用於氣候韌性基礎設施及適應措施的資本開支增加。</li> <li>因暫停營運而導致收入減少。</li> <li>隨著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上升，或會增加索償頻率及賠償支出，從而影響核保策略及產品定價。</li> </ul>	<p><b>營運</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強遙距營運能力，以支援極端天氣事件期間的業務持續性及緊急應變。</li> </ul> <p><b>僱員安全與福祉</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採取彈性工作安排及遙距工作政策。</li> <li>加強僱員的安全培訓及緊急應變規劃指引。</li> </ul> <p><b>投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監察較易受氣候影響的行業的風險敞口，並調整投資策略，以更妥善管理實體風險。</li> </ul> <p><b>產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數據監測及趨勢分析，評估氣候變化及極端天氣對健康與安全的影響。</li> </ul>
<b>慢性實體風險 – 氣候變化</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氣候模式的長期轉變可能逐漸影響受保客戶的風險狀況。</li> </ul>	中至長期		

<sup>9</sup> 於報告期內並無目前的財務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探索擴展或提升保險產品組合的機會，以加強對個人及社區健康的保障。</li> </ul>
<b>氣候相關轉型風險與機遇</b>				
<b>政策及法律風險 – 氣候相關法規日益增加及潛在訴訟風險</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未能遵守氣候相關政策、披露要求或行業標準，可能增加面臨法律或監管行動的風險。</li> </ul>	短、中至長期，視乎監管發展而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隨著新的氣候相關法規生效，能源、碳排放及合規成本上升。</li> <li>碳密集型行業的資產可能貶值，從而影響投資回報。</li> <li>因不合規而需承擔罰款或作出補救措施，增加營運成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遵守相關氣候法規及披露要求。</li> <li>密切監察政策變化及行業發展，確保及時作出調整及保持合規。</li> </ul>
<b>聲譽風險 – 利益相關者期望持續提升</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未能回應利益相關者對氣候行動及可持續發展日益提升的期望，可能對品牌聲譽及客戶信任造成負面影響。</li> </ul>	短、中至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業務被視為在低碳經濟轉型中落後，可能導致收入或市場價值下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密切監察行業趨勢、利益相關者期望及市場動態，以了解不斷演變的氣候相關關注事項。</li> <li>定期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披露，以展示我們對低碳營運的</li> </ul>

				承諾，並維持利益相關者信心。
<b>市場機遇 – 氣候驅動的健康生活趨勢</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眾對氣候相關健康風險（例如中暑、呼吸系統疾病）的關注日益增加，從而提升對健康、預防及保障方案的需求。</li> <li>帶來開發有助推動綠色及低碳發展的新產品及創新服務的機會。</li> </ul>	中至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開發新的或經優化的健康相關保險產品，保費收入有望提升。</li> <li>透過開拓新市場及客戶群，從而帶來收入增長潛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評估並探索開發及擴展可持續發展產品及服務的機會，以把握新興市場機遇。</li> </ul>

### 氣候管理方法

我們的保險業務透過既定的風險管理流程（包括在適當情況下結合定性考量及定量門檻），評估氣候相關風險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氣候相關風險（包括實體及轉型風險）均已正式納入保險業務的風險登記冊中，以確保能一致地進行識別、評估及監察。

在保險業務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內，氣候相關風險與其他主要風險類別一併進行優先次序評估。透過將氣候風險納入風險登記冊，保險業務得以維持持續監督，並確保新興趨勢或風險驅動因素的變化能迅速反映於風險管理決策中。這些識別、評估、排序及監察氣候相關風險的流程，均已融入更廣泛的風險管理架構內，並採用與其他重大風險相同的管治、上報及檢討機制。此整合確保了對氣候相關風險敞口的一致評估，並確保氣候考量為持續的策略及營運決策提供依據。

## 應對氣候不確定性的韌性

對於氣候變化在不同氣候相關情境下將如何演變（特別是在溫度轉變以及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率及嚴重程度方面），目前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這些不確定性使我們難以準確預測其對保險業務的確切影響，從而導致在評估整個營運過程中氣候相關風險發生的時間、規模及性質時，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

根據我們的氣候相關情境分析結果，我們預期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將保持足夠的靈活性及韌性，以適應一系列可能的氣候相關發展。隨著新的科學證據、監管期望及市場見解不斷湧現，我們將繼續監察相關發展並完善我們的評估。

為應對氣候變化，萬通保險參與了由香港保險業聯會制定的「保險業氣候約章」計劃。這是一項開創性的倡議，為香港首個由保險業協會自發策動的氣候約章。此外，萬通保險提倡可持續投資策略，並將可持續性標準納入核保及理賠管理流程。透過將可持續發展的原則融入各項業務範疇，萬通保險致力於二零五零年前實現營運碳中和。

## 社區投資

我們善用自身影響力及資源，致力提升業務韌性及促進可持續生計。本集團更進一步與我們願景相同的慈善機構積極合作，參與有意義的舉措，並對這些慈善機構進行投資。

### **「萬通保險小太空人訓練計劃」**

自一九九九年，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率先推出「萬通保險小太空人訓練計劃」。該計劃旨在激發小朋友對太空探索的興趣，提供模擬太空人訓練體驗。通過全面而創新的訓練方法，該計劃激發並培育小朋友對太空探索及先進航空科技的好奇心，同時藉著協作活動增強親子關係。計劃口號「It is Possible!」鼓勵小朋友勇於迎接挑戰，懷著勇氣和決心追求夢想。

今年，透過嚴格的甄選程序，我們選出了 50 位優秀候選人參加與香港太空館合辦、為期兩天的「全能小太空人訓練營」。經過進一步的選拔與面試，8 位「萬通保險小太空人」脫穎而出，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展開為期九天的「美國太空探索之旅」。旅程包括於阿拉巴馬州亨茨維爾的美國太空訓練營進行模擬太空人訓練，以及參觀位於佛羅里達州的甘迺迪太空中心。

## **參與及贊助社會和環境活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始終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積極參與多項活動。

本集團支持了多項環境保護工作。萬通保險贊助了「利是封回收重用大行動」，以推動社區內的回收及減廢。此外，我們於三月參與了「地球一小時 2025」，關掉 The ONE 及萬通保險中心頂層的 LED 招牌燈。我們亦支持「環保為公益 2025」，為香港公益金資助的綠色相關項目籌款。

本集團積極參與旨在推廣教育及提升社區福祉的活動。我們支持「香港理財月」，以提高公眾對理財教育重要性的認識。此外，我們參與了由非政府組織主辦的慈善活動，包括香港公益金主辦的「公益行善『折』食日」、「公益金便服日」及「環保月餅相傳愛」。我們亦支持「奧比斯世界視覺日」，為員工及理財顧問設立捐款專頁以作響應。再者，我們向籽陽烘焙購買曲奇禮盒，並捐贈予聖雅各福群會轄下的服務中心，從而支持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的社會企業。因應十二月發生的大埔火災事故，本集團透過由香港保險業聯會牽頭的捐款活動，向政府的「大埔宏福苑支援基金」捐款港幣 5,000,000 元，於艱難時刻支援受影響家庭的救災工作。透過這些舉措，我們旨在應對迫切的社會問題，並提升有需要人士及社區的福祉。

## 附錄：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

強制披露規定		章節	備註
管治架構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董事會致辭  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治和風險管理	
匯報原則—重要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 (i) 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 (ii) 如發行人已進行利益相關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利益相關者的描述及發行人利益相關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	利益相關者團體與重要性評估	
匯報原則—量化	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	報告範圍和邊界	
匯報原則—一致性	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	報告範圍和邊界	
匯報範圍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報告範圍和邊界	

	範疇	章節	備註
<b>A</b>	<b>環境</b>		
<b>A1</b>	<b>排放物</b>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環境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未有產生重大數量的有害廢棄物。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無害廢棄物未被識別為對本集團屬重要，因此未跟蹤相關數據。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相對而言，排放和廢棄物並不被認為是最重要的問題。雖然我們努力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但目前尚未界定與這些方面相關的具體目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b>A2</b>	<b>資源使用</b>		
一般披露	有關有效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	

	範疇	章節	備註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	本集團正檢討其業務營運及環境表現以考慮設定能源及用水量目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環境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未有使用重大數量的包裝材料。
<b>A3</b>	<b>環境及天然資源</b>		
一般披露	有關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辦公室進行，因此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影響不大。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	
<b>B</b>	<b>社會</b>		
<b>B1</b>	<b>僱傭</b>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僱傭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b>B2</b>	<b>健康與安全</b>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僱員健康與安全	

	範疇	章節	備註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僱員健康與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僱員健康與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僱員健康與安全	
<b>B3</b>	<b>發展與培訓</b>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與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與培訓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與培訓	
<b>B4</b>	<b>勞工準則</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僱傭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僱傭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僱傭	
<b>B5</b>	<b>供應鏈管理</b>		
一般披露	有關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政策。	供應鏈及交易對手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及交易對手管理	

	範疇	章節	備註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及交易對手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及交易對手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及交易對手管理	
<b>B6</b>	<b>產品責任</b>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產品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對本集團的業務不適用。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本集團現正評估收集及披露該等資料的可行性。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知識產權保護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	對本集團的業務不適用。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客戶私隱及反饋	
<b>B7</b>	<b>反貪污</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反貪污	

	範疇	章節	備註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b>B8</b>	<b>社區投資</b>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參考段落	描述	章節	備註
<b>氣候相關披露</b>			
<b>(I)</b>	<b>管治</b>		
19	<p>發行人須披露有關以下方面的資料：</p> <p>(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指出有關機構或個人及披露以下資訊：</p> <p>(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釐定當前或將來是否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p> <p>(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p> <p>(iii)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有考慮與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相關的權衡評估；</p> <p>(i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目標制定並監察達標進度（見第 37 段至第 40 段），包括是否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納入（見第 35 段）；</p> <p>及</p> <p>(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包括以下資訊：</p> <p>(i) 該角色是否被委託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及</p> <p>(ii) 管理層可有使用監控措施及程序協助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有，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門進行整合。</p>	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治和風險管理	

參考段落	描述	章節	備註
(II)	策略		
<b>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b>			
20	<p>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p> <p>(a)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p> <p>(b)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p> <p>(c)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及</p> <p>(d)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鉤。</p>	環境	
<b>業務模式和價值鏈</b>			
21	<p>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作如下披露：</p> <p>(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及</p> <p>(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p>	環境	

參考段落	描述	章節	備註
<b>策略和決策</b>			
22	<p>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p> <p>(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在當前及預期將來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配置）作出的變動；</li> <li>(ii) 已經或預期將進行的任何適應或減緩工作（直接或間接）；</li> <li>(iii) 發行人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的資訊，以及該計劃所依賴的因素），或若發行人並未有這樣的計劃，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li> <li>(iv) 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第 37 至 40 段所述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有））；</li> </ul> <p>及</p> <p>(b) 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 22(a)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p>	環境	本集團目前尚未制定氣候轉型計劃，我們現正評估自身的環境表現，以為未來制定環境目標提供參考。
23	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 22(a)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		不適用，因為過往報告期並未披露有關資料。

參考段落	描述	章節	備註
<b>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b>			
<b>當前財務影響</b>			
24	<p>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p> <p>(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p> <p>(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帳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 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p>	環境	基於本集團目前的數據可獲得性及準備程度，我們進行了定性情境分析。我們將繼續提升數據能力，以在未來不斷完善及改進我們的情境分析方法。
<b>預期財務影響</b>			
25	<p>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p> <p>(a)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p> <p>(i) 其投資及處置計劃；及</p> <p>(ii) 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及</p> <p>(b)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p>	環境	基於本集團目前的數據可獲得性及準備程度，我們進行了定性情境分析。我們將繼續提升數據能力，以在未來不斷完善及改進我們的情境分析方法。
<b>氣候韌性</b>			
26	<p>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p>	環境	基於本集團目前的數據可獲得性及準備程度，我們進行了定性情境分析。我們將繼續提升數據能力，以在未來不斷完善及改進我們的情境分析方法。

參考段落	描述	章節	備註
	<p>(a) 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其有助於了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發行人的分析結果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發行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確定的影響；</li> <li>(ii) 發行人對氣候韌性的評估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範疇；及</li> <li>(iii) 發行人根據氣候發展調整其短期、中期和長期策略和業務模式的能力；</li> </ul> <p>(b)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及其來源；</li> <li>(2) 分析是否涵蓋多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景；</li> <li>(3) 分析所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有關；</li> <li>(4) 發行人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情景；</li> <li>(5) 發行人為何認為所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其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相關；</li> <li>(6)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使用的時間範圍；及</li> <li>(7) 發行人分析所涵蓋的營運範圍（例如分析所涵蓋的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li> </ul> </li> <li>(ii)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及</li> <li>(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匯報期。</li> </ul>		

參考段落	描述	章節	備註
(III)	<b>風險管理</b>		
27	<p>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p> <p>(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p> <p>(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資料及參數（例如資料來源及程序所涵蓋的業務範圍）；</p> <p>(ii)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p> <p>(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例如發行人可有考慮定性因素、量化門檻或其他所用標準）；</p> <p>(iv)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就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的優次排列；</p> <p>(v) 發行人如何監察其氣候相關風險；及</p> <p>(vi) 與上一個匯報期相比，發行人可有及如何改變其使用的流程；</p> <p>(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及</p> <p>(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p>	環境	
(IV)	<b>指標及目標</b>		
<b>溫室氣體排放</b>			
28	<p>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p> <p>(a) 範圍 1 溫室氣體排放；</p>	環境	鑑於本集團現時的數據可獲得性及就緒程度，本報告期內未有披露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量。

參考段落	描述	章節	備註
	(b) 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及 (c) 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		
29	<p>發行人須：</p> <p>(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p> <p>(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包括：</p> <p>(i) 發行人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p> <p>(ii) 發行人為何選擇該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計量溫室氣體排放；及</p> <p>(iii) 發行人在匯報期對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進行的任何變更以及變更原因；</p> <p>(c) 就根據第 28(b)段披露的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及</p> <p>(d) 就根據第 28(c)段披露的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 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 3 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p>	環境	目前並無制定合約文書以管理我們所採購的能源。
<b>氣候相關轉型風險</b>			
30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環境	基於本集團目前的數據可獲得性及準備程度，我們進行了定性情境分析。我們將繼續提升數據能力，以在未來不斷完善及改進我們的情境分析方法。

參考段落	描述	章節	備註
<b>氣候相關物理風險</b>			
31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環境	基於本集團目前的數據可獲得性及準備程度，我們進行了定性情境分析。我們將繼續提升數據能力，以在未來不斷完善及改進我們的情境分析方法。
<b>氣候相關機遇</b>			
32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環境	基於本集團目前的數據可獲得性及準備程度，我們進行了定性情境分析。我們將繼續提升數據能力，以在未來不斷完善及改進我們的情境分析方法。
<b>資本運用</b>			
33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環境	由於本集團目前並未專門追蹤與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相關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因此未有披露此資料。
<b>內部碳定價</b>			
34	發行人須披露如下： (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 (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	-	本集團尚未將內部碳定價機制納入其策略決策中。

參考段落	描述	章節	備註
	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b>薪酬</b>			
35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 19(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治和風險管理	
<b>行業指標</b>			
36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標時，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 S2 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	本集團現正檢討該等指標的適用性，並將在未來報告期內適當完善相關披露。
<b>氣候相關目標</b>			
37	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  (a) 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 (b) 目標的目的（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 (c) 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 (d) 目標的適用期間； (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	-	對本集團不適用，因為我們正檢討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環境表現以考慮設定目標。

參考段落	描述	章節	備註
	<p>(f)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p> <p>(g)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及</p> <p>(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幫助發行人設定目標。</p>		
38	<p>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p> <p>(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p> <p>(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p> <p>(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及</p> <p>(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p>	-	
39	<p>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p>	-	
40	<p>就按第 37 至 39 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p> <p>(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p> <p>(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 1、範圍 2 或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p> <p>(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p> <p>(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及</p> <p>(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關於使用碳信用的計劃，發行人須披露：</p> <p>(i) 依賴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的程度及方式；</p>	-	

參考段落	描述	章節	備註
	<p>(ii) 該碳信用將由哪些第三方計劃驗證或認證;</p> <p>(iii) 碳信用的類型, 包括相關抵消是否是基於自然還是基於科技的碳消除, 以及相關抵消是通過減碳還是碳消除實現; 及</p> <p>(iv) 為讓人了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 (例如, 對碳抵消效果的假設) 。</p>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保險收入	6	3,075,520	2,799,201
保險服務費用	10	(2,347,426)	(2,108,241)
再保險合同產生的收入 / (費用)淨額		80,778	(59,369)
<b>保險服務業績</b>		808,872	631,591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7	3,206,168	3,089,457
其他投資收入	7	3,196,943	853,76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	(114,348)	(129,795)
<b>投資回報</b>		6,288,763	3,813,429
保險合同產生的財務費用淨額	7	(5,280,043)	(3,097,872)
再保險合同產生的財務收入淨額	7	296,378	247,436
投資合同負債變動	7	(238,965)	(212,419)
與於合併基金的第三方權益相關的變動	7	4,095	7,237
<b>財務業績淨額</b>		1,070,228	757,811
投資管理服務的收入	8	48,758	43,529
其他收入	9	47,718	91,848
其他經營費用	10	(505,100)	(390,221)
其他融資成本	11	(167,799)	(227,532)
應佔按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實體虧損 (稅後淨額)		(236)	(2,302)
按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實體減值虧損		(55,709)	-
<b>除稅前溢利</b>		1,246,732	904,724
所得稅支出	12(a)	(168,123)	(127,153)
<b>本年度溢利</b>		1,078,609	777,571
<b>下列各方應佔溢利：</b>			
本公司權益股東		652,550	470,788
非控股權益		426,059	306,783
		1,078,609	777,571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盈利</b>			
基本 (港元)	15(a)	0.17	0.12
攤薄 (港元)	15(b)	0.17	0.12

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本年度稅後溢利</b>		1,078,609	777,571
<b>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本年度內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儲備 變動淨額	17	770,364	(1,238,352)
本年度內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現金流對沖儲 備變動淨額		(89,904)	(357,728)
換算外國業務業績產生之匯兌差額		15,544	(81,966)
保險合同產生的財務費用淨額	7	(517,424)	(48,741)
再保險合同產生的財務收入淨額	7	163,198	180,382
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遞延稅項影響淨額	12(b)	30,274	57,821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u>1,450,661</u>	<u>(711,013)</u>
<b>本年度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權益股東		917,742	(572,689)
非控股權益		532,919	(138,324)
		<u>1,450,661</u>	<u>(711,013)</u>

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8	586,878	608,623
法定存款	19	6,592	5,602
遞延稅項資產	31(b)	122,855	95,940
可退回稅項	31(a)	25	3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	153,968	118,554
商譽及無形資產	22	2,207,529	1,920,168
其他合同資產	28	147,492	134,763
投資	23	91,381,188	78,625,575
再保險合同資產	27	7,482,492	6,790,716
其他應收賬款及應計收入	24	262,185	229,572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5	1,587,219	1,615,907
銀行餘額 — 信託及獨立賬戶	26	264,243	292,774
原定期限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26	1,593,902	1,229,9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5,302,461	4,373,329
		<u>111,099,029</u>	<u>96,041,55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續)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29	499,426	502,841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開支	30	1,436,910	1,224,4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2	475,509	718,811
應付稅項	31(a)	128,539	33,071
保險合同負債	27	82,629,054	69,617,928
投資合同負債	28	4,826,840	4,750,649
租賃負債	33	162,661	174,111
遞延稅項負債	31(b)	293,684	299,885
銀行借款	34	784,255	1,384,659
股東貸款	35	1,641,077	1,641,077
		<u>92,877,955</u>	<u>80,347,467</u>
<b>資產淨值</b>			
		<u>18,221,074</u>	<u>15,694,083</u>
<b>資本和儲備</b>			
股本	36	13,039,613	11,872,683
儲備		(524,282)	(1,442,024)
		<u>12,515,331</u>	<u>10,430,659</u>
非控股權益		<u>5,705,743</u>	<u>5,263,424</u>
<b>權益總額</b>			
		<u>18,221,074</u>	<u>15,694,083</u>

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就股份獎勵 計劃所持有之 股份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儲 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公允價值儲備 (可轉回)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儲備 (不可轉回)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和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險財務儲備 千港元	再保險財務儲 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累 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餘額	11,872,683	(83,230)	-	1,538	(2,040,379)	-	24,731	(5,931)	67,661	2,668,269	133,669	(1,635,690)	11,003,321	5,401,748	16,405,06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出售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股份	-	27	-	-	-	-	-	-	-	-	-	-	27	-	2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470,788	470,788	306,783	777,57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828,223)	-	(249,694)	(68,169)	-	(13,603)	116,212	-	(1,043,477)	(445,107)	(1,488,58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餘額	11,872,683	(83,203)	-	1,538	(2,868,602)	-	(224,963)	(74,100)	67,661	2,654,666	249,881	(1,164,902)	10,430,659	5,263,424	15,694,08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發行認購股份	1,166,930	-	-	-	-	-	-	-	-	-	-	-	1,166,930	-	1,166,930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	-	-	(90,600)	(90,60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652,550	652,550	426,059	1,078,60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558,700	-	(62,754)	18,995	-	(352,224)	102,475	-	265,192	106,860	372,05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	13,039,613	(83,203)	-	1,538	(2,309,902)	-	(287,717)	(55,105)	67,661	2,302,442	352,356	(512,352)	12,515,331	5,705,743	18,221,074

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本年度溢利		1,246,732	904,724
調整：			
- 金融資產投資		(12,552,426)	(6,617,523)
- 保險及再保險合同		11,812,751	6,317,130
- 投資合同		(20,167)	(19,312)
- 法定存款		(990)	(230)
- 其他合同資產		(12,476)	(12,202)
- 其他應收及應付賬款		(36,028)	866
- 銀行餘額 - 信託及獨立賬戶		28,531	2,392
- 其他應收款及應付款項		28,086	(421,638)
- 無形資產減值		114,403	-
- 按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實體減值虧損		55,709	-
-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的收益		(1,775)	(11,053)
- 出售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虧損		390	1,710
- 折舊和攤銷		185,884	197,491
- 保單持有人的存款應計利息		204,634	182,839
- 應佔按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實體虧損 (稅後淨額)		236	2,302
- 融資成本		167,799	227,532
- 其他非現金經營項目，包括投資收益和對若干經營項目的影響		(149,209)	(123,70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其他經營項目：</b>			
已收利息		181,333	175,745
已收股息		442,472	300,527
已付利息		(5,482)	(13,061)
已繳所得稅		(75,402)	(105,023)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b>1,615,005</b>	<b>989,515</b>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及設備付款		(66,570)	(90,226)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收益		262	34
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401,549)	-
購買聯營公司權益的付款		(74,092)	-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收益		-	1,170
原定期限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增加) / 減少		(363,473)	27,803
<b>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b>		<b>(905,422)</b>	<b>(61,219)</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支付租賃負債 - 利息成分		(7,793)	(6,111)
支付租賃負債 - 資本成分		(108,040)	(125,367)
贖回附屬公司的優先股而作出的付款	26(a)	(10,429)	(91,355)
出售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股份的收益		-	27
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		1,166,930	-
與投資合同相關之保單持有人賬戶儲金	26(a)	243,282	172,153
與投資合同相關之保單持有人賬戶提取	26(a)	(314,868)	(347,622)
提取銀行貸款	26(a)	-	1,4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26(a)	(607,000)	(1,400,000)
已付利息和其他借貸成本	26(a)	(59,244)	(110,882)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90,600)	-
<b>融資活動產生 / (耗用)的現金淨額</b>		<b>212,238</b>	<b>(509,157)</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b>		<b>921,821</b>	<b>419,139</b>
<b>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4,373,329</b>	<b>3,973,788</b>
匯率變動的影響		7,311	(19,598)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26	<b>5,302,461</b>	<b>4,373,329</b>

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 1 一般資料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38 號萬通保險中心 18 樓 1803-1806 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承保長期保險業務、提供證券經紀、財富及資產管理、金融科技業務以及主要投資。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1。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以最接近之千位列值。

## 2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和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和本公司當前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在與本集團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 3。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和各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所持有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權益。

誠如以下所載之會計政策或附註 27(e) 所解釋，除於若干債務和權益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按其公允價值列賬，保險和再保險合同按履行現金流量計量，以及合同服務邊際 (如有) 外，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會被不斷審閱。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下一年度重大調整涉及重大風險的估計載列於附註 5。

###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上述權力時，僅考慮 (本集團和其他方所持有的) 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集團內公司間之餘額、交易和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未實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沒有與這些權益的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這些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同義務的額外條款。就每項企業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附屬公司的可辨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所佔附屬公司可辨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持有人之間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同責任乃視乎負債之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據此，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轉變，惟不會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按出售有關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s)(ii))列賬，除非該投資乃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本集團擔任基金的管理人。此等基金主要投資於股票、債務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本集團在此類結構化主體中的持股比例可能隨著本集團及第三方對該等主體的參股情況每日波動。此類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基金若被視為由本集團控制(控制是基於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中指引的分析加以確定)，其將被納入合併範圍；由於相關集團實體(作為發行人)具有以現金回購或贖回此類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基金份額的合同義務，因此除本集團外的其他方的權益將歸類為負債。相關金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下的「納入合併範圍的基金中的第三方權益」內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d) 商譽

商譽指以下：

- (i) 所轉讓代價之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價值之總和；大於
- (ii) 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之公平淨值。

當 (ii) 大過於 (i) 時，超出的數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利的每個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參閱附註 2(s)(ii)）。

當年內處置的現金產出單元的任何應佔購入商譽均包括在處置項目的損益內。

### (e)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是一項共同安排，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的各方擁有共同安排的淨資產的權利。共同控制是指基於合同約定對安排的共同控制權，且僅在相關活動的決策需要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當本集團不再對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時，按出售有關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日期所保留有關前被投資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此筆金額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當作公允價值。

當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由作為合營資本組織及類似實體的集團實體持有或間接持有時，本集團可選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計量於該等合營企業的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該實體之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 (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但劃歸為持有待售 (或已計入劃歸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合) 的投資除外。按照權益法，有關投資以成本初始入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日所佔被投資公司可辨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數額 (如有) 作出調整，然後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以及與這些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 (參閱附註 2(s)(ii))。於收購日超過成本的任何數額、本集團年內所佔被投資公司的收購後稅後業績和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的收購後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在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承擔的虧損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所佔權益便會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所佔權益是以按照權益法計算投資的賬面金額，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為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乃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抵銷，除非未實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實現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如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則毋須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有關投資繼續以權益法核算。

當本集團喪失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時，按出售有關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日期所保留有關前被投資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此筆金額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當作公允價值。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g) 保險合同、再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 - 分類

本集團承擔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被歸類為保險合同。本集團轉移與對應保險合同有關的重大保險風險所持有的合同被歸類為再保險合同。保險合同和再保險合同亦使本集團須承受財務風險。

本集團不從其他保險公司接受保險風險。

本集團可簽發保險合同並發起再保險合同，亦可通過企業合併或轉讓不構成業務的合同來取得這些合同。除非另有註明，會計政策中所有提及的「保險合同」和「再保險合同」均包括本集團簽發、發起或取得的合同。

本集團簽訂的某些合同具有保險合同的法律形式，但並未轉移重大保險風險。這些合同被劃歸為金融負債，稱為「投資合同」（參閱附註 2(i)）。

保險合同分類為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點的合同和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點的合同。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點的合同是指在合同開始時符合以下情況的合同：

- 合同條款明確規定，保單持有人參與清晰可明確識別的基礎項目組合中指定份額；
- 本集團預計向保單持有人支付等同於基礎項目大部分公允價值回報的金額；及
- 本集團預計應付保單持有人金額變動中的大部分將隨基礎項目公允價值的變動而變動。

所有其他保險合同和所有再保險合同均被歸類為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點的合同。

### (h) 保險合同和再保險合同

#### (i) 將保險合同和再保險合同的成分分拆出來

在合同開始時，本集團從保險合同或再保險合同中分拆出以下成分，並將其視作單獨的金融工具進行會計處理。

- 合同中的嵌入衍生工具，其經濟特點和風險與主合同的經濟特點和風險並非緊密相關，且其條款不符合作為單獨工具的保險或再保險合同的定義；及
- 可明確區分的投資成分：即與保險成分並不高度相關、且具有相同條款的合同在同一市場或國家和地區內單獨出售或可單獨出售的投資成分。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在將任何金融工具成分分拆出來後，本集團將任何向保單持有人除轉移保險責任和投資服務之外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的承諾分拆出來，將其作為與客戶簽訂的單獨合同（即不作為保險合同）進行會計處理。如果保單持有人能夠從單獨使用該商品或服務，或將其與易於獲得的其他資源一起使用中獲益，則該商品或服務可明確區分。如果與商品或服務有關的現金流量和風險和與保險成分有關的現金流量和風險高度相關，且本集團提供將商品或服務與保險成分相整合的重大服務，則商品或服務不可明確區分，需與保險成分一起核算。

### (ii) 保險合同和再保險合同的匯總和確認

#### 保險合同

本集團對保險合同匯總分組以進行計量。保險合同組通過以下步驟確定：識別保險合同組合，每個合同組合包含具有相似風險且統一管理的合同，每個組合再細分為半年度組合，每個半年度組合再基於合同的盈利能力分為三組：

- 任何初始確認時為虧損的合同；
- 任何初始確認時無顯著可能變為虧損的合同；及
- 半年度組合內所有剩餘合同。

本集團按下列時點的最早時點，確認所簽發的保險合同：

- 保險責任期開始日（即本集團就合同邊界內的所有保費提供服務的期間）；
- 保單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時，或如果合同未約定到期日，則從保單持有人收到首付款時；及
- 事實和情況表明合同虧損時。

通過合同轉讓或企業合併取得的保險合同於購買日確認。

在確認合同時，將其添加至現有合同組，或如果該合同不符合納入現有合同組的條件，則該合同構成一個新分組，未來的合同將添加至該合同組中。合同組在初始確認時設立，在所有合同均添加至該合同組後，合同組的構成不再修改。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再保險合同

本集團設立再保險合同組，使得每組合同構成一個單一合同。

再保險合同組於下列日期進行確認。

- 本集團持有並提供比例保險保障的再保險合同：初始確認任何對應保險合同的日期。
-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再保險合同：再保險合同組的保險責任期間開始日。然而，如果本集團於較早日期確認虧損的對應保險合同組，且相關再保險合同是在該較早日期之前訂立的，則該再保險合同組於該較早日期確認（參見附註 2(h)(v) 下的「虧損的對應保險合同的再保險」）。
- 取得的再保險合同：購買日。

### (iii)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本集團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並以無偏的方式考慮無須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的所有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將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分攤至各保險合同組。

如果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直接歸屬於某合同組，則該等保險獲取現金流量需分攤至該合同組以及將包括這些合同的續期合同的合同組。續期合同的分攤僅適用於可續期及每個有效期超過一年保險責任期的某些定期保險和嚴重疾病合同。本集團預計通過該等合同續期收回部分相關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續期合同的分攤基於本集團預計收回這些現金流量的方式。

如果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直接歸屬於某個合同組合而非某個合同組，則本集團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將該等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分攤至該合同組合中的合同組。

在確認相關合同組前形成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應確認為資產。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在支付相關款項或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以外的準則確認負債時形成。本集團就分攤該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每個合同組確認此類資產。當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納入合同組計量時，該資產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當本集團通過合同轉讓或企業合併取得保險合同時，於購買日按公允價值就獲取以下事項的權利確認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對應的資產：

- 續簽於購買日確認的合同；及
- 於購買日後的其他未來合同，無需支付被收購方已支付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在各報告日，本集團均會修改分攤至合同組的金額，以反映確定所用分配方法輸入數據的假設的任何變化。在所有合同均添加至該合同組後，分攤至該合同組的金額不再修改。

### 可收回性評估

在各報告日，如果事實和情況表明，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對應的資產可能發生減值，則本集團：

- (a) 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使得該資產的賬面金額不超過相關合同組的預期現金流入淨額；及
- (b) 如果該資產與未來續保相關，則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只限於本集團預計該等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將超過預期續保的現金流入淨額，且超出的數額尚未根據 (a) 項確認為減值虧損的情況。

本集團在損益中轉回任何減值虧損，並增加資產的賬面金額，前提是減值情況已有所改善。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iv) 合同邊界

合同組的計量，應包括組內每一合同邊界內的所有未來現金流量，具體按以下方式確定：

#### 保險合同

如果現金流量來自於報告期間存在的實質性權利和義務，且在該報告期間本集團能夠強制要求保單持有人支付保費，或本集團有實質性義務提供服務（包括保險責任和任何投資服務），則現金流量在合同邊界內。

提供服務的實質性義務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終止：

- 本集團有實際能力去重新評估特定保單持有人的風險，並可據此重新設定價格或給付水平以充分反映該重新評估後的風險；或者
- 本集團有實際能力去重新評估該合同所屬合同組合的風險，並可據此重新設定價格或給付水平以充分反映該合同組合的風險，且重新評估日前對應保費在定價時未考慮重新評估日後各期間的相關風險。

對風險的重新評估僅考慮從保單持有人轉移至本集團的風險，其中可能包括保險和財務風險，但不包括失效和費用風險。

#### 再保險合同

如果現金流量來自於報告期間存在的實質性權利和義務，且在該報告期間本集團必須向再保險公司支付款項，或有獲得再保險公司所提供服務的實質性權利，則現金流量屬於合同邊界內。

獲得再保險公司所提供服務的實質性權利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終止：

- 再保險公司有實際能力去重新評估向其轉移的風險，並可據此重新設定價格或給付水平以充分反映該重新評估後的風險；或者
- 具有終止保險責任的實質性權利。

合同邊界於各報告日進行重新評估，以考慮情況變化對本集團實質性權利和義務的影響，因此，合同邊界可能隨時間流逝而有所變動。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v) 計量 — 非根據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 保險合同 - 初始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以下兩項的總額計量保險合同組：(a) 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經調整以反映貨幣時間值和相關財務風險）以及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和 (b) 合同服務邊際。保險合同組的履約現金流量並不能反映本集團的不履約風險。

與其他估計分開確定的保險合同組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是因承擔非財務風險所造成的現金流量金額和時間方面的不確定性而要求的補償。

保險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指本集團在根據該等合同提供服務時將確認的未賺利潤。在對保險合同組進行初始確認時，如果以下三個項目的總額為淨流入，則該保險合同組並不虧損：(a) 履約現金流量、(b) 該日形成的任何現金流量，以及 (c) 因終止確認先前就與該合同組相關的現金流量確認的任何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任何金額（包括附註 2(h)(iii) 中所述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對應的資產）。在這種情況下，合同服務邊際按與上述淨流入金額相等、方向相反來計量，這會使初始確認時不會產生收入或費用。

如果上述三個項目的總額為淨流出，則該合同組處於虧損狀態。在這種情況下，淨流出在損益中確認為虧損。本集團通過虧損部分來描述現金流出淨額的金額，虧損部分決定了在後續期間作為虧損合同損失的轉回在損益中列報的金額，並從保險收入中扣除。

#### 保險合同 - 後續計量

在各報告日，保險合同組的賬面金額為未到期責任負債和已發生賠款負債的總和。未到期責任負債包括 (a) 與未來期間根據該等合同提供的服務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以及 (b) 該日的任何剩餘合同服務邊際。已發生賠款負債包括已發生賠款的履約現金流量和尚未支付的費用，包括已發生但尚未報告的賠款。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於報告日，本集團採用對未來現金流量的當前估計值、現行貼現率和對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的當前估計值計量保險合同組的履約現金流量。履約現金流量變動按以下方式確認。

<b>與未來服務有關的變動</b>	針對合同服務邊際作出調整 (或者如果該合同組是虧損的，則在損益中的保險服務業績內確認)
<b>與當前或過去的服務有關的變動</b>	在損益中的保險服務業績內確認
<b>貨幣時間值、財務風險及其變動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b>	確認為保險財務收入或費用

每組合同的合同服務邊際在各報告日按以下方式計算。

### *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點的保險合同*

合同服務邊際於各報告日的賬面金額為期初賬面金額，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期間內添加至該合同組的任何新合同的合同服務邊際；
- 期間內以合同服務邊際的賬面金額計提、並按初始確認時確定的不隨任何基礎項目回報變化的名義現金流量的貼現率計量的利息；
- 與未來服務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但以下情況除外：
  - 履約現金流量的任何增加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的賬面金額，在這種情況下，超出的部分在損益中確認為虧損並產生虧損部分；或
  - 履約現金流量的任何減少額均被分攤至虧損部分，轉回之前在損益中確認的虧損；
- 任何匯兌差異對合同服務邊際的影響；以及
- 因當期間提供的服務而確認為保險收入的金額。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與未來服務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包括：

- 由於當期間已收保費而作出的與未來服務有關的經驗調整，按初始確認時確定的貼現率計量的相關現金流量；
- 按初始確認時確定的貼現率計量的、與未到期責任負債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變動，但由於貨幣時間值、財務風險及其變化的影響而產生的變動除外；
- 下述兩者之間的差額：(a) 按期初預計的付款加上在須支付該款項前與該預計付款相關的任何保險財務收入或費用確定的、當期預計應付的任何投資成分；與 (b) 當期間實際應付的金額；
- 向保單持有人提供的當期間預計應償還的任何貸款，與當期間應償還的實際金額之間的差異；以及
- 與未來服務有關的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變動。

酌情抉擇現金流量的變動被視為與未來服務有關，因此需要調整合同服務邊際。

### *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點的合同*

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點的合同是指本集團對保單持有人的義務為以下兩項相減後淨值的合同：

- 向保單持有人支付等同於基礎項目公允價值金額的義務；以及
- 為換取合同提供的未來服務而支付的浮動收費，即本集團享有基礎項目公允價值的份額的金額減去不隨基礎項目回報變化的履約現金流量。除保險責任外，本集團還通過承諾提供基於基礎項目的投資回報，根據這些合同提供投資服務。

在計量一組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點的合同時，本集團根據向保單持有人支付等同於基礎項目公允價值金額的義務變動整體，調整履約現金流量。這些變動與未來服務無關，在損益中確認。隨後，本集團針對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 本集團享有基礎項目公允價值的份額的金額變動，調整任何合同服務邊際，具體說明如下。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合同服務邊際於各報告日的賬面金額為期初賬面金額，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期間內添加至該合同組的任何新合同的合同服務邊際；
- 本集團享有基礎項目公允價值的份額的金額變動以及與未來服務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但以下情況除外：
  - 本集團已運用風險管理緩釋選擇權，從合同服務邊際中剔除財務風險對其享有基礎項目的份額的金額或履約現金流量的影響的變動；
  - 本集團享有基礎項目公允價值的份額的減少額，或與未來服務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增加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的賬面金額，從而在損益中形成虧損 (包含在保險服務費用中) 並產生虧損部分；或者
  - 本集團享有基礎項目公允價值的份額的金額的增加額，或與未來服務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減少額，被分攤至虧損部分，轉回之前在損益中確認的虧損 (包含在保險服務費用中)；
- 任何匯兌差異對合同服務邊際的影響；以及
- 因當期間提供的服務而確認為保險收入的金額。

與未來服務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包括與上文所列針對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點的合同 (按現行貼現率計量) 的未來服務有關的變動，以及並非由基礎項目產生的貨幣時間值和財務風險的影響 (如財務擔保的影響) 變動。

### 再保險合同

本集團為計量再保險合同組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對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點的保險合同應用的會計政策相同，但作出以下修改。

再保險合同組於各報告日的賬面金額為未到期責任資產和已發生賠款資產的總和。未到期責任資產包括 (a) 與未來期間根據該等合同將獲得的服務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以及 (b) 該日的任何剩餘合同服務邊際。

本集團採用與計量對應保險合同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估計時所用假設一致的假設，並就再保險公司的任何不履約風險進行調整，從而計量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估計值。再保險公司不履約風險的影響於各報告日進行評估，不履約風險變動的影響在損益中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是本集團向再保險公司轉移的風險的金額。

初始確認時，再保險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指購買再保險所產生的成本淨額或利得淨額，按與以下各項的總額金額相等、方向相反來計量：(a) 履約現金流量，(b) 因終止確認先前就與該合同組相關的現金流量確認的任何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任何金額，(c) 該日形成的任何現金流量 (d) 由於該日確認的虧損的對應保險合同而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收入 (參見下文「虧損的對應保險合同的再保險」)。然而，如果購買再保險保障的任何成本淨額與購買該合同組前發生的受保事故有關，則本集團立即在損益中將該成本確認為費用。

合同服務邊際於各報告日的賬面金額為期初賬面金額，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期間內添加至該合同組的任何新合同的合同服務邊際；
- 期間內以合同服務邊際的賬面金額為基礎計提、並按初始確認時確定的不隨任何基礎項目回報變化的名義現金流量的貼現率計量的利息；
- 於初始確認虧損的對應合同當年，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 (見下文)；
- 彌補虧損部分的轉回 (參見附註 2(h)(viii) 項下「再保險合同產生的費用淨額」)，前提是該部分並非再保險合同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
- 按初始確認時確定的貼現率計量的、與未來服務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除非這些變動是由虧損的對應合同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導致的，在這種情況下，這些變動在損益中確認，並形成或調整彌補虧損部分；
- 任何匯兌差異對合同服務邊際的影響；以及
- 因當期間獲得的服務而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 *虧損的對應保險合同的再保險*

如果再保險合同是在確認虧損的對應合同時或之前簽訂，則本集團調整再保險合同所屬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從而在初始確認虧損的對應合同而確認虧損時，確認收入。對合同服務邊際的調整通過將以下各項相乘來確定：

- 與對應合同相關的虧損金額；及
- 本集團預計從再保險合同中收回的對應合同賠款的百分比。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針對再保險合同組確定或調整彌補虧損部分，並對合同服務邊際作出調整，彌補虧損部分決定了後續期間作為再保險合同彌補虧損的轉回在損益中列報的金額，該金額應從已付再保險保費分攤額中扣除 (參見附註 2(h)(viii)的「再保險合同產生的費用淨額」)。

### (vi) 計量 — 根據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當保險及再保險合同組內每份合同的保險責任期間為一年或更短時間時，本集團使用保費分配法來簡化對合同組的計量。

#### 保險合同

在初始確認每組合同時，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賬面金額按初始確認時的已收保費減去該日已分攤至該合同組的任何保險獲取現金流量來計量。本集團選擇於發生保險收購現金流量時將這些成本確認為費用，前提是本集團每份合約的保險期間在初始確認時不超過一年。

隨後，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賬面金額會因任何已收保費而有所增加，並因確認為已提供服務的保險收入的金額 (參見附註 2(h)(viii)) 而有所減少。於初始確認每組合同時，本集團預計提供每一部分服務的時點與相關保費到期日之間的時間不超過一年。因此，本集團選擇不按照貨幣時間值和財務風險的影響而調整未到期責任負債。

如果在保險責任期間內的任何時候，相關事實和情況表明合同組是虧損的，則本集團在損益中確認虧損，並增加未到期責任負債，前提是對與未到期責任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當前估計值超過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賬面金額。如果已發生賠款的負債亦已貼現 (參見下文)，則履約現金流量將 (按當前利率) 進行貼現。

本集團按照與已發生賠款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確認保險合同組的已發生賠款負債。未來現金流量將 (按當前利率) 進行貼現，除非預計在賠款發生之日起一年或更短時間內支付該等未來現金流量。

#### 再保險合同

本集團應用相同的會計政策來計量再保險合同組，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以反映不同於保險合同所用政策的特點。

如果針對根據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再保險合同組確定了彌補虧損部分 (參見附註 2(h)(v))，則本集團將調整未到期責任資產的賬面金額，而非調整合同服務邊際。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vii) 終止確認和合同修改

本集團會在保險合同被解除 (即合同規定的義務到期或者被履行或取消) 時, 對合同予以終止確認。

倘若合同修改後, 新條款會使合同的會計處理發生重大變動, 則本集團也會終止確認該合同, 在這種情況下, 本集團將根據修改後的條款確認新合同。如果合同修改未導致合同的終止確認, 則本集團將合同修改引起的現金流量變動作為履約現金流量估計的變動進行處理。

在終止確認非根據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組中的合同時:

- 調整分攤至該合同組的履約現金流量, 以扣除與已終止確認的權利和義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
- 根據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調整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 除非該變動被分攤至虧損部分; 及
- 調整預期剩餘服務的責任單元數量, 以反映合同組中被終止確認的責任單元 (參見附註 2(h)(viii))。

如果合同因轉讓給第三方而被終止確認, 則合同服務邊際亦會根據第三方收取的保費進行調整, 除非該合同組是虧損的。

如果合同因其條款已修改而被終止確認, 則合同服務邊際亦應根據本集團於合同修改日按照所簽訂合同的新條款所收取的保費進行調整, 並減去按合同修改收取的任何額外保費。所確認的新合同的計量基於以下假設, 即於合同修改日, 本集團收取本應收取的保費, 減去按合同修改收取的任何額外保費。

### (viii) 列報

本集團在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列報屬於資產和屬於負債的保險合同組合, 以及屬於資產和屬於負債的再保險合同組合。針對確認相關合同組前產生的現金流量所確認的任何資產或負債 (包括附註 2(h)(iii) 下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對應的任何資產) 均包含在相關合同組合的賬面金額中。

本集團將綜合收益和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細分為 (a) 保險服務業績, 包括保險收入和保險服務費用; 和 (b) 保險財務收入或費用。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再保險合同產生的收入和費用與保險合同產生的收入和費用分開列報。再保險合同產生的收入和費用 (保險財務收入或費用除外)，作為「再保險合同產生的費用淨額」在保險服務業績中以淨額為基礎列報。

本集團不將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變動在保險服務業績與保險財務收入或費用之間細分。所有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變動均計入保險服務業績。

保險收入和保險服務費用不包括任何投資成分，並按以下方式確認。

### 保險收入 — 非根據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本集團於履行其履約義務 (即根據保險合同組提供服務) 時確認保險收入。對於非根據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與每期間提供的服務相關的保險收入指，與本集團預計將收取對價的服務有關的未到期責任負債變動的總額，包括以下項目。

- 根據提供的責任單元計量的合同服務邊際的釋放 (參見下文「合同服務邊際的釋放」)。
- 與當前服務有關的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變動。
- 通常按期初預計金額計量的期間內發生的賠款及其他保險服務費用。這包括因於合同組初始確認日，終止確認除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外的現金流量所對應的任何資產而產生的金額，這些金額於該日確認為保險收入和保險服務費用。
- 其他金額，包括針對當前或過去服務的保費收入作出的經驗調整。

此外，本集團根據責任單元將與收回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相關的部分保費以系統的方式分攤至各期間。本集團將所分攤的金額確認為保險收入，並確認相同金額的保險服務費用。

#### 合同服務邊際的釋放

各期間確認為保險收入的保險合同組合同服務邊際金額通過以下步驟確定：識別合同組中的責任單元，將期末 (分攤前) 的剩餘合同服務邊際平均分攤至當期間提供的以及預計未來數期間將提供的每個責任單元，並在損益中確認分攤至當期所提供的責任單元的合同服務邊際金額。責任單元的數量是指根據該合同組中合同所提供的服務的數量，由本集團根據每份合同提供的給付數量及其預期責任期間來確定。責任單元於各報告日審閱和更新。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保險合同提供的服務包括保險責任，以及對於所有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點的合同，包括代保單持有人管理基礎項目的投資服務。其他合同亦可能涉及提供投資服務，為保單持有人產生投資回報，但僅限於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

- 存在投資成分或保單持有人有權提取金額 (例如保單持有人於合同取消時收取退保價值的權利)；
- 投資成分或提取金額預計將包括投資回報；及
- 本集團預計將開展投資活動以產生投資回報。

預期保險責任期間反映了對出現合同失效和取消情況的預期，以及發生影響預期保險責任期間的受保事故的可能性。投資服務期不得晚於支付與這些服務相關的應付現有保單持有人所有款項之日結束。

### 保險收入 - 根據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對於根據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各期間的保險收入是指，期間內提供服務的預期保費收入。隨著時間推移，本集團將預期保費收入分攤至各個期間。

### 虧損部分

對於非根據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本集團對虧損保險合同組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確定虧損部分。虧損部分決定了在後續期間作為虧損合同損失的轉回而在損益中確認的履約現金流量金額，並會在產生保險收入時被扣除。當履約現金流量產生時，本集團將在虧損部分和扣除虧損部分之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之間對其進行系統分攤。

上述系統分攤遵循合同服務邊際攤銷 (即鏡像法)，其中虧損部分根據責任單元釋放。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以及本集團在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點的合同的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享有份額的金額變動僅分攤至虧損部分。如果虧損部分減至為零，則超過分攤至虧損部分的金額的差額確認為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保險服務費用

保險合同產生的保險服務費用一般在發生時計入損益。保險服務費用不包含投資成分的償付金額，但包含以下項目。

- 已發生賠款和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額：對於非根據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其相等於本期間內確認的與收回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相關的保險收入金額。對於根據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本集團在發生這些成本時將任何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確認為費用。
- 虧損合同的損失及損失的轉回。
- 非因貨幣時間值、財務風險及其變動的影響而發生的賠款的負債調整。
-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的減值虧損和該等減值虧損的轉回。

### 再保險合同產生的費用淨額

再保險合同產生的費用淨額包括已付再保險保費的分攤額減去從再保險公司收回的金額後的金額。

本集團在獲得再保險合同組下的服務時，在損益中確認已付再保險保費的分攤額。對於非根據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與各期間獲得的服務相關的已付再保險保費的分攤額，代表與本集團預計支付對價的服務有關的未到期責任資產的變動總額。

對於根據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各期間支付的再保險保費的分攤額為期間內獲得服務的預期保費付款額。

對於承保了虧損的對應合同的再保險合同組，本集團確定了未到期責任資產的彌補虧損部分，在以下情況下確認的彌補虧損：

- 如果承保了該等合同的再保險合同是在確認該等合同之前或與之同時簽訂的，則在確認虧損的對應合同時確認彌補虧損；及
- 就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再保險合同組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確認彌補虧損，該等變動是由於虧損的對應合同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導致的。

彌補虧損部分決定了在後續期間作為再保險合同彌補虧損的轉回而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並會在已付再保險保費的分攤額中被扣除。本集團將對其進行調整，以反映虧損的對應合同組的虧損部分的變動，但不應超過本集團預計從再保險合同攤回的虧損的對應合同組的虧損部分的相應金額。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保險財務收入和費用

保險財務收入和費用包括貨幣時間值、財務風險及其變動的影響所導致的保險和再保險合同組賬面金額的變動，除非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點的合同組的任何該等變動將分攤至虧損部分並計入保險服務費用中(參閱在附註 2(h)(v) 的「計量 — 未根據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其中包括由基礎項目價值變動(不包括新增和退出)引起的合同組的計量變化。

對於沒有直接參與分紅特點且未根據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本集團已選擇在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中分解保險財務收入或費用。計入損益的金額根據預期保險財務收入或費用總額在保險合同組期限內的系統分攤予以確定。本集團使用以下利率確定上述系統分攤：

- 合同組初始確認時確定的貼現率；或
- 對於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產生的保險財務收入或費用，使用將修訂後的剩餘預期財務收入或費用以固定利率分攤至合同組剩餘期限內的利率(實際收益率法或基於當期計入的金額以及預計在未來期間計入的金額，即預計計入利率)；對於合同服務邊際產生的保險財務收入或費用，使用合同組初始確認時確定的貼現率。

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的金額累計在保險財務儲備中。如果本集團因轉讓予第三方或合同修改而終止確認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點的合同，則該合同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任何剩餘金額將作為重分類調整，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具有直接參與分紅合同，本集團將保險財務收入或費用計入損益。

#### (i) 投資合同

投保人向本集團轉移的保險風險並不重大的合同分類為投資合同。從保單持有人收到的供款不計入損益，而是在財務狀況表中作為存款入賬。

當本集團成為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本集團確認一項金融負債，代表其在扣除投資管理費後的標的投資回報中所轉移的合同義務。本集團會在合同規定的義務到期或者被履行或取消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歸屬於金融工具部分的已收取和已支付金額將根據金融負債進行調整。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合同產生的金融負債和於合併基金的第三方權益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這是因為該等負債及相關資產均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公允價值為須在接獲通知時支付的金額，因為持有人可在合同開始後的任何時間取消合同。

根據保單持有人的賬戶餘額評估的投資管理服務合同下的金額 (代表對本集團未來期間提供的服務的補償)，在評估期間不予確認。這些金額作為未到期收入責任列報，並在保單持有人預計持續獲得投資管理服務期間確認為收入。

增量合同成本 (包括合同獲得的增量直接成本) 將確認為資產，除非本集團預期無法收回這些成本。合同成本使用與攤銷未到期收入責任相同的假設和因素在保險責任期內攤銷，並定期進行減值審查。合同成本將計入資產負債表中的「其他合同資產」，其攤銷額及任何減值虧損將計入損益中的「其他經營費用」。

### (i) 投資

本集團有關債務和權益證券投資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 的政策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 / 出售投資當日確認 / 終止確認。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計入損益。有關本集團如何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詮釋，請參閱附註 4。這些投資其後按所屬分類以下列方式入賬。

#### *除股權投資外的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權投資劃歸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如果投資僅是為了收取僅代表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參閱附註 2(w)(iii))。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可轉回，如果該投資的合同現金流量包括僅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且持有該投資所屬的商業模式目標是通過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來實現。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但預期信用損失的損益、利息收入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和匯兌收益和虧損的確認的除外。當終止確認投資時，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將從權益轉回至損益。
- 如果投資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可轉回) 的標準，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包括利息) 在損益中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股權投資

股權證券投資被劃歸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除非股權投資不是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並且在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該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轉回)，因此，其後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選擇是基於逐項工具作出，但僅限於投資符合發行人認可的股權定義時才可行。進行該選擇時，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保留在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轉回)，直至投資出售。出售投資時，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轉回) 中累計的金額轉入保留盈利，不通過損益轉回。股權證券投資的股息，無論是劃歸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還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按照附註 2(w)(ii) 所載政策在損益中確認為投資回報。

### (k)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允價值乃重新計量。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然而，如屬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條件或用於對境外經營的淨投資對沖的衍生工具，則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須依據被對沖項目的性質確認。

### (l) 現金流對沖

當衍生工具被指定為現金流對沖工具時，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化的有效部分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的對沖儲備中累計。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有效部分僅限於對沖開始時按現值確定的被對沖項目公允價值的累計變化。任何無效部分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當被對沖的預測交易隨後被確認為非金融項目時，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從儲備中轉出，並在確認時直接計入非金融項目的初始成本。

對於所有其他被對沖的預測交易，於對沖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影響損益的同一或多個期間，對沖儲備中的累積金額將通過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如果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標準，或對沖工具被出售、到期、終止或行使，則對沖會計將終止。當對沖會計終止時，對沖儲備中累積的金額仍保留在權益中，直至交易發生。當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該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如果預計交易不再發生，則全部金額將立即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果預計被對沖的未來現金流量不再發生，則該於對沖儲備中累積的金額將立即通過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m)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輕微，則在該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 (n) 帶息借款

帶息借款按公允價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帶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的數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和費用，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 (o)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為 (i) 收購方可能支付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的或然代價 (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ii) 持作買賣或 (iii)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劃歸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負債將被劃歸為持作買賣：

- 其獲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購回；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集中管理且具有短期獲利的最近實際模式的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有效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倘屬下列情況，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或收購方可能支付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的或然代價以外的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可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原應出現之計量或確認的不一致性；或
- 金融負債組成一組財務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以公允價值基準作出管理及評估，並根據本集團明文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及有關組合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資料；或
- 其組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同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 9 號容許將整份合併合同 (資產或負債)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負債所支付的任何利息。公允價值按附註 4 所述的方式釐定。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p)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因租賃相關固定資產而產生的租賃資產（參閱附註 2(q)），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 2(s)(ii)）於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 (如有) 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與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辦公設備和家具	5 年
電腦設備	3 - 20 年
汽車	3 年

本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的可用期限和殘值 (如有)。

報廢或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表內確認。

### (q)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同開始時對合同進行評估，確定該合同是否為一項租賃或者包含一項租賃。倘合同於一段時間內，為換取對價而讓渡一項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控制權，則該合同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若客戶不但擁有主導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還有權獲得使用可識別資產所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則資產的使用權發生讓渡。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就本集團而言，主要為筆記本電腦和辦公家具) 除外。當本集團就一項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以每一項租賃為基礎決定是否將該租賃予以資本化。與未進行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額於整個租賃期內系統地確認為費用。

若租賃被資本化，租賃負債按照租賃期內的應付租賃付款額按租賃內含利率 (若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直接確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 貼現後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費用。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不納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在其發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列支。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在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初始計量。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以及已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還包括拆卸及移除標的資產、復原標的資產或其所在場所估計將發生的成本貼現後的現值，減去收到的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按其租期與預計使用年期兩者較短者內計算折舊，後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 (參閱附註 2(s)(ii)) 後的金額列賬。

倘指數或比率變化導致未來租賃付款額發生變動，或者本集團根據餘值擔保估計的應付金額發生變動，或者對於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重估結果發生變化，則應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在這種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應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作出相應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將相關調整計入損益。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將使用權資與類似基礎的資產列示在同一項目下，並單獨列示租賃負債。

### (r) 無形資產

本集團購買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 (倘具有有限估計可使用年期) 及減值虧損列賬 (參閱附註 2(s)(ii))。資產可以使用時即當其處於必要的位置和條件下以能夠以預期的方式運行時開始攤銷。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内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如下：

- 電腦軟件 3 - 5 年

評估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如數字資產 (作為本集團的戰略儲備資產持有) 和商標不會攤銷。任何確定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每年審閱，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列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倘並無無限可使用年期，則資產之使用年期評估會由無限變成有限，並自變動日期起根據上文所載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政策於未來入賬。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s)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

#### (i) 金融工具的信用損失

本集團確認下列項目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包括債務證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銀行定期存款、和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可轉回) 的債務證券；以及
-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已發出貸款承諾。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基金單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證券、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證券 (不可轉回) 以及衍生金融資產，均無需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損失以所有現金所缺金額的現值 (即根據合同應歸還予實體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計量。

對於未提取的貸款承諾，預期現金短缺按 (i) 貸款承諾持有人減少貸款時應支付的合同現金流量與 (ii) 如果貸款被提取時本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如果貼現影響重大，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預期現金短缺：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以及合同資產：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 貸款承諾：針對現金流量特定風險調整的當前無風險利率。

預期信用損失的最長期間按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計量。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會考慮毋須支付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已可得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以往事件、現有條件及未來經濟環境的預測。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信用損失按如下任意基準計量：

-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即報告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及
-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即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適用項目的預計生命週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確認等同於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為此，損失撥備按等同於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 *信用風險大幅上升*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 (包括貸款承諾) 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報告日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當 (i) 借款人不可能全數支付其對本集團的信用義務，且本集團不會就諸如實現擔保等行為 (如有) 訴諸追索權；或 (ii) 該金融資產逾期 90 天，即發生違約風險。本集團會考慮毋須支付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已可得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以往經驗和前瞻性信息。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在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 (如有) 的實際或預期發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發生顯著惡化；以及
- 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當前或預期變化。

對於貸款承諾，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而初始確認的日期視為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的一方的日期。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貸款承諾後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貸款承擔所涉及的貸款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化。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對信用風險是否大幅上升的評估是按個別基準或組合基準執行。以組合基準執行評估時，金融工具根據共有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例如逾期狀態和信用風險評級。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於各報告日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損失準備賬戶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損失準備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中累計。

### *利息收入的計量基準*

根據附註 2(w)(iii) 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即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減去損失準備)。

### *金融資產信用減值*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用減值。當發生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負面影響的重大變動；或
- 因為發行人財政困難而導致某擔保失去活躍市場。

### *撇銷政策*

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或合同資產的賬面總值在沒有實際可收回的情況下予以撇銷(部分或全部)。當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以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來償還撇銷金額時，通常就屬於這種情況。

早前已撇銷資產的其後收回於收回發生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 (與商譽有關則除外) 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和設備 (按重估數額列賬的物業除外)；
- 無形資產；
- 商譽；以及
-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和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與可用期限未定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存在，本集團也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數額。

####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是其公允價值 (已扣除出售成本) 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 (即現金產出單元) 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減值虧損便會在損益中確認。就現金產出單元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出單元 (或該組單元) 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元 (或該組單元) 內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 (如能計量) 後所得數額或其使用價值 (如能釐定)。

####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轉回；但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中。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iii)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在中期期末採用了在財政年度終結時會採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和轉回準則 (參閱附註 2(s)(i) 和 (ii))。

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在其後期間進行撥回。即使僅在該中期所屬的財政年度終結時才評估減值並確認沒有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少，也不會轉回減值虧損。

### (t)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和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也包括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 (u)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和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果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授予僱員的股份獎勵和股份期權按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是在授予日以布萊克休斯模型定價模式計量，並會考慮股份獎勵和期權授予條款和條件。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期權的權利，在考慮到期權歸屬的可能性後，估計授予期權的公允價值便會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的股份獎勵和股份期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因此所作的任何調整會在審閱當年在損益中列支 / 計入；但如果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便會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股份獎勵和期權的實際數目 (同時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但只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時才會放棄股份期權。權益數額在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中確認，直至期權獲行使 (計入於已發行股份的股本中確認的金額) 或期權到期 (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時為止。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v)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但如果是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相關稅款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集團已確定，根據支柱二立法規定須支付的全球最低補足稅為《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範圍內的所得稅。本集團已暫時豁免須就支柱二所得稅與補足稅影響相關的遞延稅資產和負債進行確認及披露，並在產生時將其視為當期稅款處理。

當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稅所得，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跟這些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商譽產生的暫時性差異是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不能用於稅收目的，初始確認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前提是它們不屬於企業合併），與應付子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異，如果是應稅差異，則本集團控制轉回的時間，並且差異很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轉回，或者在可抵扣差異的情況下，除非他們將來很可能會逆轉。

已確認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執行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w) 收入確認

本公司將業務的正常過程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劃歸為收益。

本集團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以本集團預計可獲得的承諾對價的金額使用資產 (不包括代表協力廠商收取的金額) 時確認收入。收入不含增值稅或其它銷售稅，並已扣除所有商業折扣。

當合同包含一個可在 12 個月以上的期間內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時，收入為以與該客戶訂立的另一項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的應收款項的現值，利息收入單獨按實際利率法計提。當合同包含一個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時，該合同下確認的收入包含實際利率法下合同負債產生的利息支出。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第 63 段的簡易操作方法，在融資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時，不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對價。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i) 有關保險合同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 2(h)。
- (ii)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及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是在產生時按照實際利率法確認，按照將金融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的預估未來現金收入與其賬面總額貼現的利率計算。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將利息收入及費用與淨損益分開。
- (iv) 投資合約的管理及行政費收入在提供服務時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
- (v) 佣金及經紀收入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 (vi) 服務費收入包括諮詢費收入、手續費、保管服務費、認購費、配售及包銷佣金以及財務管理，於相關服務提供時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x)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於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在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是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是以公允價值計量日的匯率換算。

有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匯兌差額乃計入交易用途證券或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之收益減虧損。

有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匯兌差額計入損益。

境外經營的業績按與交易日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財務狀況表項目 (包括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的境外經營合併計算時產生的商譽) 則按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並在權益中的匯兌儲備分開累計。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的境外經營於合併計算時所產生的商譽則按收購境外經營當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 有關該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事項之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y) 受信活動

本集團於認可機構開立獨立賬戶，以持有其正常受規管活動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銀行餘額 — 信託及獨立賬戶」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項下，並因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不當挪用負責而確認相應之應付予有關各戶及其他機構之賬款。

本集團不得使用客戶賬款結算其自身債務。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證券及期貨 (客戶款項) 》規則限制及規管。

###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識別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以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有關表現之財務資料。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準則，則可以合計。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aa) 關聯方

- (i) 任何人士或其近親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ii) 倘以下情況適用，則任何實體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 (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相有關聯)；
  - (2)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4) 一個實體為第三間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實體之僱員提供福利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 (i) 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上述第 (i)(1) 項內所認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 (或該實體母公司) 的關鍵管理人員；或
  - (8)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個人的近親是指與有關實體交易並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 3 會計政策的修訂

本集團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外幣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 缺乏兌換性」作出修訂，並將這些修訂應用於本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本集團未參與任何涉及無法兌換成其他貨幣的外幣交易，因此這些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採用任何目前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4 保險和財務風險管理

### 風險管理目標及降低保險和財務風險的政策

本集團在一個受各種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商業環境中運作。這些風險和不確定性可劃分為兩類：保險風險和財務風險。

### 因簽發合同引起的關鍵風險

產品	關鍵風險	風險管理緩解
<b>傳統終身年金、定期保險、重大疾病及即時年金</b>	- 死亡風險：保單持有人早於預期身故	- 與財力雄厚的再保險公司進行再保險
	- 發病風險：重症的診斷早於預期	- 資產負債現金流匹配
	- 長壽風險：保單持有人遲於預期身故	- 投資投資等級資產
	- 利率風險：資產和負債久期和收益率的差異	
<b>傳統參與分紅</b>	- 投資信用風險	
	- 市場風險：相關項目的投資報酬率低於保證最低利率	- 管理階層酌情決定保單持有人的分紅的金額和時間 (需要在限制範圍內)
<b>萬用壽險</b>	- 保單持有人行為風險	- 退保罰金
	- 死亡風險	- 與財力雄厚的再保險公司進行再保險
	- 利率風險：資產報酬不足以涵蓋保證的最低股利發放率	- 管理層酌情設定入賬利率 (受保證利率約束)
<b>遞延固定年金</b>	- 保單持有人行為風險	- 退保罰金
	- 長壽風險	- 資產及負債現金流匹配
	- 利率風險	- 管理層酌情設定入賬利率 (受保證利率約束)
	- 保單持有人行為風險	- 退保罰金
<b>單位聯結</b>	- 投資信用風險	- 投資投資等級資產
	- 市場風險：費用不足以支付擔保的成本和費用	- 退保罰金
	- 保單持有人行為風險	

## 4 保險和財務風險管理 (續)

### (a) 保險風險

本集團通過審慎的定價指引、再保險和承保管理以及監控內部和外部的新興趨勢和問題來管理保險風險。

本集團尋求多元化的承保策略，以確保平衡的投資組合，並以多年來類似風險的大量投資組合為基礎，因此相信這會降低結果的可變性。該策略通過詳細的承保職權下達到個別承保人員，該承保職權規定了任一承保人員可以承保的限額，以確保投資組合中風險選擇的恰當性。

本集團通過預定的承保審計監督對承保職權的遵守情況。此外，本集團還設有承保委員會，負責制定監管和評估保險風險的政策和程序，並定期審查和監督整個承保管理流程。本集團還設立了理賠委員會，以制定監督理賠政策的政策和程序。該委員會負責監督集團儲備金的充足性，以解決賠款、審查重大賠款或重大事件，並調查任何欺詐性賠款。

本集團分出再保其承保的部分風險，以控制其虧損風險，以避免集中風險並保護資本資源。這種風險轉移並不能減輕集團的主要責任，因此，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其義務可能會導致損失。本集團通過評估再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監控可能出現的信用風險集中度來降低風險。本集團設有再保險委員會，以制定政策和程序，以適當和定期的監督和檢討建議和現有的再保險活動，包括對再保險公司的分出風險。該委員會還定期檢討和監察再保險公司的財務穩定性。

#### 保險風險的集中度

下表說明了基於七個合同範圍的風險集中度，而這些合同按照每個受保人的保障分組。

千港元	再保險前的投保額		再保險後的投保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b>二零二五年</b>				
0 - 500	25,432,691	13	34,858,247	41
501 - 750	20,206,460	10	26,140,870	31
751 - 1,000	25,855,654	13	23,501,068	28
1,001 - 1,500	31,895,071	16	92,280	0
1,501 - 2,000	22,389,321	11	233,567	0
2,001 - 2,500	14,520,484	7	105,326	0
>2,500	59,242,349	30	387,173	0
總額	<u>199,542,030</u>	<u>100</u>	<u>85,318,531</u>	<u>100</u>

#### 4 保險和財務風險管理 (續)

千港元	再保險前的投保額		再保險後的投保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b>二零二四年</b>				
0 - 500	25,904,465	13	35,606,057	41
501 - 750	20,127,588	10	25,852,426	31
751 - 1,000	26,747,300	13	23,339,012	27
1,001 - 1,500	30,133,546	15	104,011	0
1,501 - 2,000	22,906,220	11	367,004	0
2,001 - 2,500	14,242,246	7	135,718	0
>2,500	59,495,419	31	576,270	1
總額	199,556,784	100	85,980,498	100

#### 敏感性分析

下表分析倘於報告日發生合理可能的保險風險變量變化，損益和權益將如何增加(減少)。該分析呈現了再保險風險緩解前後的敏感性，並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損益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損益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b>再保險前風險緩解總額</b>				
死亡率 / 發病率 (上升 10%)	131,711	107,651	228,721	244,092
死亡率 / 發病率 (下降 10%)	(233,268)	(210,765)	(235,735)	(252,679)
退保率 (上升 10%)	(202,206)	(390,093)	(58,539)	(143,738)
退保率 (下降 10%)	(46,654)	136,723	(26,030)	35,005
<b>再保險後風險緩解總額</b>				
死亡率 / 發病率 (上升 10%)	153,140	16,059	245,988	155,975
死亡率 / 發病率 (下降 10%)	(247,035)	(105,771)	(253,207)	(158,634)
退保率 (上升 10%)	(143,324)	(374,231)	(9,497)	(140,385)
退保率 (下降 10%)	(100,618)	131,569	(80,129)	32,547

保險風險變量的變化主要影響合同服務邊際、損益和權益，如下所示。對損益和權益的影響列報為扣除相關所得稅後的淨額。

- a. 損益
  - 與虧損部分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
  - 在損益中確認為保險財務收入或費用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
- b. 權益
  - 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為保險財務收入或費用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
  - 對 (a) 項下損益的影響。

## 4 保險和財務風險管理 (續)

### (b) 財務風險

本集團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用、流動資金、利率和貨幣風險。本集團亦須承受在其他實體的權益投資價格波動所產生的股價風險。該等風險通過下述本集團的金融管理政策和慣例予以限制。

#### (i) 信用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信用風險，該風險是交易對手未能全數償還到期金額的風險。本集團須承受信用風險的主要方面有：

- 應收債務證券發行人的金額；
- 銀行餘額；
- 再保險合同資產；
- 商業及住宅抵押貸款；
- 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及
-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管理其金融資產，通過在各種證券類型和行業領域實現投資組合多元化來限制信用風險。本集團設有投資委員會，負責監督和控制投資及相關金融事宜。

投資政策和指引必須獲得委員會的批准。此外，委員會定期檢討投資策略和投資業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務證券於美國的資產抵押證券和不動產抵押的投資為 0.001% (二零二四年：0.001%)，這些證券須承受次級信用風險。本集團並未發起任何住宅抵押貸款，而是投資於可能包含次貸信用質量抵押的住宅抵押貸款池。住宅抵押貸款池是由聯邦住宅管理局和退伍軍人管理局擔保的同質住宅抵押貸款池。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因發起住宅抵押貸款或購買未證券化抵押貸款全額貸款池而承受直接次貸風險。本集團已執行嚴格的審核流程，以釐定包含該等風險特徵的證券公允價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0% (二零二四年：98.1%) 的債務證券的標準普爾評級為 BBB-或以上或其他知名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4,348,000 港元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二零二四年：129,795,000 港元)。

#### 4 保險和財務風險管理 (續)

就銀行餘額而言，所有款項均來自香港、澳門、中國內地、英國及美國的授權機構。管理層定期檢討這些授權機構的信用評級。

就再保險合同的可收回性而言，本集團須承受信用風險，即可能無法收回再保險合同下的應付金額。有關潛在風險的管理，請參閱附註 4(a)。

就向保單持有人及向代理及員工提供的其他貸款，管理層持續監控還款狀態。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債務證券的應計利息收入，其中信用風險受上文所述投資組合多元化的限制。

最高信用風險承擔指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有關本集團承受因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所產生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內容載列於附註 24 和 25。

## 4 保險和財務風險管理 (續)

### (1) 信貸質量分析

下表按投資級評級 (即 BBB-或以上) 和非投資級評級列出了再保險合同資產和金融投資相關的信貸質量信息 (基於信譽良好的外部信用評級機構和同等信用評級方法的內部評級評估)。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再保險合同資產</b>		
投資級評級	7,482,492	6,790,716
<b>金融投資-基礎項目</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投資級評級	6,943,565	4,054,932
<b>金融投資-非基礎項目</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投資級評級	1,801,319	1,950,116
非投資級評級	259,084	183,181
	2,060,403	2,133,2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投資級評級	25,533,168	23,378,223
非投資級評級	826,958	790,301
	26,360,126	24,168,524
攤銷成本:		
投資級評級	36,205,400	33,960,645
非投資級評級	1,122,671	954,597
	37,328,071	34,915,242

本集團應計投資收益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僅限於資產的賬面價值，其中大部分來自投資等級的金融資產以及存放在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的存款。

#### 4 保險和財務風險管理 (續)

下表列示了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與萬通保險（作為貸款方）、New Alternative Limited（「New Alternative」，作為借款方）及Yunfeng Capital Limited（「Yunfeng Capital」，作為擔保方）訂立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相關敞口的信息如下所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未評級	953,942	-

根據協議約定，New Alternative應至少支付基本利息（即未償還金額每年5.5%的單利率）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支付花紅利息，以使萬通保險總共可獲得相當於投資淨回報80%的利息收入。

## 4 保險和財務風險管理 (續)

### (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

下表列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可轉回) 和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信用品質分析。除特別說明外，表中金額均為賬面總額。有關「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整個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和「信用減值」等術語的解釋，請參閱附註 2(s)。

	二零二五年						總額 千港元
	投資級評級			非投資級評級			
	未來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千港元	整個續期預期信用損 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千港元	整個續期預期信用損 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 千港元	未來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千港元	整個續期預期信用損 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千港元	整個續期預期信用損 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 千港元	
<b>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b>							
非上市債務證券	33,727,007	-	-	-	487,086	39,090	34,253,183
貸款及應收款	2,374,074	165,005	-	-	802,888	-	3,341,967
賬面總值	36,101,081	165,005	-	-	1,289,974	39,090	37,595,150
減：損失準備	(60,087)	(599)	-	-	(167,332)	(39,061)	(267,079)
攤銷成本	36,040,994	164,406	-	-	1,122,642	29	37,328,071
<b>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 (可轉回)</b>							
非上市債務證券	29,233,113	56,780	16,508	1,362	791,587	537,134	30,636,484
減：損失準備	(78,563)	(2,070)	(452)	(54)	(53,383)	(471,659)	(606,181)
攤銷成本	29,154,550	54,710	16,056	1,308	738,204	65,475	30,030,303
賬面額 - 公允價值	25,463,459	50,503	19,206	1,352	759,804	65,802	26,360,126

#### 4 保險和財務風險管理 (續)

	二零二四年						總額 千港元
	投資級評級			非投資級評級			
	未來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千港元	整個續期預期信用損 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千港元	整個續期預期信用損 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 千港元	未來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千港元	整個續期預期信用損 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千港元	整個續期預期信用損 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 千港元	
<b>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b>							
非上市債務證券	30,340,737	313,561	-	-	217,347	39,009	30,910,654
貸款及應收款	3,524,026	-	-	-	763,359	-	4,287,385
賬面總值	33,864,763	313,561	-	-	980,706	39,009	35,198,039
減：損失準備	(60,582)	(157,097)	-	-	(26,129)	(38,989)	(282,797)
攤銷成本	33,804,181	156,464	-	-	954,577	20	34,915,242
<b>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 (可轉回)</b>							
非上市債務證券	27,785,059	42,802	17,190	-	853,882	444,179	29,143,112
減：損失準備	(67,545)	(19,177)	(9,281)	-	(30,605)	(418,448)	(545,056)
攤銷成本	27,717,514	23,625	7,909	-	823,277	25,731	28,598,056
賬面額 - 公允價值	23,332,174	26,243	19,806	-	760,295	30,006	24,168,524

#### 4 保險和財務風險管理 (續)

二零二五年

	未來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千港元	整個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 未 發生信用減值 千港元	整個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 已 發生信用減值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b>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53,645	159,914	38,989	252,548
本年確認的損失準備淨增加 / (減少), 扣除結算時終止確認 的損失準備	5,773	(22,239)	(18)	(16,484)
外幣折算差額	111	213	90	414
<b>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b>	<b>59,529</b>	<b>137,888</b>	<b>39,061</b>	<b>236,478</b>
<b>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收 款</b>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6,937	23,312	-	30,249
本年確認的損失準備淨(減少) / 增加, 扣除結算時終止確認 的損失準備	(6,410)	6,693	-	283
外幣折算差額	31	38	-	69
<b>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b>	<b>558</b>	<b>30,043</b>	<b>-</b>	<b>30,601</b>
<b>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b>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67,545	49,782	427,729	545,056
本年確認的損失準備淨增加, 扣除結算時終止確認的損失 準備	10,942	5,568	43,491	60,001
外幣折算差額	130	103	891	1,124
<b>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b>	<b>78,617</b>	<b>55,453</b>	<b>472,111</b>	<b>606,181</b>

於本年度, 為 56,331,000 港元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的預期信用損失及為 14,228,000 港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預期信用損失在出售證券時均已註銷, 其淨影響於附註 7(d)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內確認。

#### 4 保險和財務風險管理 (續)

二零二四年

	未來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千港元	整個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 未 發生信用減值 千港元	整個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 已 發生信用減值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69,062	5,836	39,236	114,134
本年確認的損失準備淨(減 少) / 增加, 扣除結算時 終止確認的損失準備	(15,054)	154,373	(1)	139,318
外幣折算差額	(363)	(295)	(246)	(904)
<b>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結餘</b>	<b>53,645</b>	<b>159,914</b>	<b>38,989</b>	<b>252,548</b>
<b>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 收款</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6,650	32,413	-	39,063
本年確認的損失準備淨增加 / (減少), 扣除結算時終 止確認的損失準備	330	(8,940)	-	(8,610)
外幣折算差額	(43)	(161)	-	(204)
<b>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結餘</b>	<b>6,937</b>	<b>23,312</b>	<b>-</b>	<b>30,249</b>
<b>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 券</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110,186	60,684	378,540	549,410
本年確認的損失準備淨(減 少) / 增加, 扣除結算時 終止確認的損失準備	(42,148)	(10,570)	51,805	(913)
外幣折算差額	(493)	(332)	(2,616)	(3,441)
<b>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結餘</b>	<b>67,545</b>	<b>49,782</b>	<b>427,729</b>	<b>545,056</b>

## 4 保險和財務風險管理 (續)

### (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須滿足日常現金資源需求，主要源自壽險合同賠款。因此須承受現金不足以結算到期負債的風險。本集團通過設定可用於支付賠款期滿和退保金的最低流動資金水平來管理此風險。

### (1) 金融負債

下表載列了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期限：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賬面值 千港元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b>非衍生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499,426	499,426	499,426	-	502,841	502,841	502,841	-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436,910	1,436,910	1,436,910	-	1,224,435	1,224,435	1,224,435	-
租賃負債	162,661	170,574	93,586	76,988	174,111	182,572	97,926	84,646
銀行借款	784,255	838,403	38,933	799,470	1,384,659	1,593,835	89,155	1,504,680
股東貸款	1,641,077	1,808,467	1,808,467	-	1,641,077	1,808,467	1,808,467	-
	<u>4,570,097</u>	<u>4,799,548</u>	<u>3,877,322</u>	<u>922,226</u>	<u>4,998,642</u>	<u>5,383,745</u>	<u>3,733,297</u>	<u>1,650,448</u>
<b>衍生負債</b>								
	賬面值 千港元	名義本金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名義本金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u>429,741</u>	<u>7,527,747</u>	<u>1,524,638</u>	<u>6,003,109</u>	<u>647,292</u>	<u>5,818,664</u>	<u>521,309</u>	<u>5,297,355</u>

#### 4 保險和財務風險管理 (續)

##### (2) 投資合同項下負債

下表載列了投資合同項下負債產生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確認金額的估計付款時間。這些合同通常包括保單持有人退保金或以等於或低於該等負債賬面值的價值轉讓期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總額	1年或以下	1年以上	總額	1年或以下	1年以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合同負債 (附註)	<u>4,611,633</u>	<u>265,267</u>	<u>4,346,366</u>	<u>4,557,760</u>	<u>237,215</u>	<u>4,320,545</u>

附註：該餘額不包括 215,207,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192,889,000 港元) 的未到期收入責任。

#### 4 保險和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 保險合同

下表提供了本集團保險合同的到期分析，反映了預計現金流發生的日期。本分析未包括根據保費分配法計量的未到期責任負債。

	未來現金(流入)/流出現值的估計						總額
	1年或以下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3年 千港元	3至4年 千港元	4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b>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保險合同	<u>(1,973,536)</u>	<u>(1,084,652)</u>	<u>(1,265,032)</u>	<u>2,015,845</u>	<u>3,664,960</u>	<u>68,722,876</u>	<u>70,080,461</u>
<b>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保險合同	<u>(1,701,038)</u>	<u>(957,928)</u>	<u>533,688</u>	<u>147,590</u>	<u>2,947,481</u>	<u>57,993,220</u>	<u>58,963,013</u>

#### 4 保險和財務風險管理 (續)

下文列出了在接獲通知時支付的保險合同負債金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在接獲通知時需要支付的金額		在接獲通知時需要支付的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保險合同	68,282,583	82,629,054	57,371,137	69,617,928

#### (i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利率變化的可能性，其可能導致投資價值和應付保單持有人金額的波動。如果利率波動導致資產和負債的期間差異，則本集團通過資產和負債匹配技術 (其中包括資產和負債的現金流量特點) 控制其風險敞口。

#### 利率風險概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利率組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法定存款	6,592	5,602
債務證券及貸款及應收款	73,646,107	65,271,995
向代理及員工提供的貸款	64,381	68,5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逾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	6,896,363	5,603,317
<b>金融負債</b>		
投資合同負債 (附註)	4,611,633	4,557,760
銀行借款	784,255	1,384,659
股東貸款	1,641,077	1,641,077
衍生負債	429,741	647,292

附註：該餘額不包括215,207,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192,889,000港元) 的未到期收入責任。

#### 4 保險和財務風險管理 (續)

##### 敏感性分析

儘管計量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負債的利率敏感度比相關資產更難，但在本集團能夠計量此敏感度的情況下，本集團認為利率變動將產生能大幅抵銷相關產品負債價值變動的資產價值變化。

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當本集團於報告日的市場利率上升或下降1%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損益		權益	
	增加 千港元	減少 千港元	增加 千港元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險和再保險合同	650,722	(906,226)	2,358,631	(3,260,486)
金融工具	(785,241)	954,418	(3,641,641)	4,404,37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險和再保險合同	414,623	(524,585)	1,750,252	(2,542,102)
金融工具	(537,952)	651,691	(3,081,721)	3,726,260

##### (iv)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與並非以美元計價的保單有關。但大多數保單仍以美元及港元計價。由於本集團的投資主要以美元計價，加上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就並非以美元計價的投資而言，本集團通過使用交叉貨幣掉期及遠期合同降低貨幣風險。交叉貨幣掉期用於通過預定利息和本金交換來最小化某些非美元資產和負債的貨幣風險。遠期合同用於對沖匯率變動。因此，本集團未就貨幣風險進行敏感性分析。

## 4 保險和財務風險管理 (續)

### 貨幣風險敞口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以港元計值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貨幣風險之承擔。

	二零二五年								
	美元 千港元	加拿大元 千港元	澳門元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澳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日元 千港元	新加坡元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投資	72,536,363	-	-	-	-	-	-	-	-
其他應收賬款	23,590	-	-	-	12	-	27	-	3
其他應收款項	1,407,350	-	205	158	455	12	1,849	8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逾三個月到期的 銀行存款以及獨立賬戶	4,956,041	38	63,194	1,043	978	2,321	30,764	623	53
衍生金融工具	135,628	-	-	-	-	-	-	-	-
	<u>79,058,972</u>	<u>38</u>	<u>63,399</u>	<u>1,201</u>	<u>1,445</u>	<u>2,333</u>	<u>32,640</u>	<u>703</u>	<u>56</u>
<b>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429,741	-	-	-	-	-	-	-	-
其他應付賬款	62,086	29	-	65	19	-	571	-	29
其他應付款項	654,346	-	4,974	172	929	1	17,151	-	-
投資合同負債	1,925,762	-	103,804	437	1,557	-	16,784	-	-
租賃負債	-	-	-	-	-	-	6,077	-	-
	<u>3,071,935</u>	<u>29</u>	<u>108,778</u>	<u>674</u>	<u>2,505</u>	<u>1</u>	<u>40,583</u>	<u>-</u>	<u>29</u>
貨幣相關衍生合同的名義金額	<u>(4,305,510)</u>	<u>1,705</u>	<u>-</u>	<u>(209,727)</u>	<u>3,073</u>	<u>(731,430)</u>	<u>(124,127)</u>	<u>(191,647)</u>	<u>-</u>
再保險合同資產	3,188,018	(4)	765	(2)	(11)	-	10,747	-	-
保險合同負債	<u>(51,135,020)</u>	<u>(6,841)</u>	<u>(1,254,694)</u>	<u>(3,897)</u>	<u>(20,219)</u>	<u>(2,730)</u>	<u>(476,560)</u>	<u>-</u>	<u>-</u>

#### 4 保險和財務風險管理 (續)

	二零二四年								
	美元 千港元	加拿大元 千港元	澳門元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澳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日元 千港元	新加坡元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投資	65,110,968	-	-	-	-	-	-	-	-
其他應收賬款	21,747	-	-	-	7	-	-	-	3
其他應收款項	1,434,267	-	50	111	16	(338)	1,747	2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逾三個月到期的 銀行存款以及獨立賬戶	3,622,715	578	39,929	676	242	4,319	17,166	598	44
衍生金融工具	130,240	-	-	-	-	-	-	-	-
	<u>70,319,937</u>	<u>578</u>	<u>39,979</u>	<u>787</u>	<u>265</u>	<u>3,981</u>	<u>18,913</u>	<u>619</u>	<u>47</u>
<b>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647,292	-	-	-	-	-	-	-	-
其他應付賬款	86,936	12	-	60	17	-	829	-	23
其他應付款項	462,665	(13)	5,591	-	4	-	13,232	-	-
投資合同負債	2,074,708	-	109,662	-	1,149	-	9,824	-	-
租賃負債	-	-	-	-	-	-	786	-	-
	<u>3,271,601</u>	<u>(1)</u>	<u>115,253</u>	<u>60</u>	<u>1,170</u>	<u>-</u>	<u>24,671</u>	<u>-</u>	<u>23</u>
貨幣相關衍生合同的名義金額	<u>(14,668,986)</u>	<u>2,074</u>	<u>-</u>	<u>-</u>	<u>5,766</u>	<u>(97,382)</u>	<u>276,507</u>	<u>(130,937)</u>	<u>-</u>
再保險合同資產	1,760,244	-	(9,782)	-	(1)	-	16,350	-	-
保險合同負債	<u>(40,360,205)</u>	<u>(2,977)</u>	<u>(1,144,036)</u>	<u>(1,628)</u>	<u>(6,652)</u>	<u>-</u>	<u>(214,407)</u>	<u>-</u>	<u>-</u>

## 4 保險和財務風險管理 (續)

### (v) 權益價格風險

單位信託支持連結式保險合同的投資組合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在其財務狀況表中列報) 存在價格風險。由於應付給付與證券價格掛鉤, 該價格風險完全由保單持有人承擔。

單位信託支持非連結式保險合同的投資組合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在其財務狀況表中列報) 也存在價格風險。該風險被定義為價格的不利變化導致的市場價值潛在損失。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信託支持非連結式保險合同按其公允價值 467,798,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 480,160,000 港元) 被劃歸為按覆蓋法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計本集團單位信託支持型非連結式保險合同的市值增加 / 減少 10% (二零二四年: 10%), 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 將增加 / 減少本集團的股權總額 46,780,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 48,016,000 港元)。

### 敏感性分析

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當本集團於報告日的股價上升或下降 10% 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損益		權益	
	增加 千港元	減少 千港元	增加 千港元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險和再保險合同	(687,042)	686,793	(788,164)	787,860
金融工具	1,087,415	(1,087,415)	1,087,415	(1,087,41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險和再保險合同	(352,004)	351,600	(418,628)	418,201
金融工具	686,237	(686,237)	686,237	(686,237)

## 4 保險和財務風險管理 (續)

### (c) 公允價值計量

####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基準所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該等金融工具已歸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本集團參照以下估值方法所採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和重要性，從而釐定公允價值計量數值所應歸屬的層級：

- 第一層級估值： 公允價值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 (即於計量日期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計算
- 第二層級估值： 使用第二層級輸入值 (即未達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值) 並捨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來計量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是指欠缺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層級估值： 公允價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計算

本集團已制定及維持管理其估值方法及其一致應用的政策及指引。該等政策和指引涉及輸入值、價格來源層級的使用，並就估值流程進行控制。

該等控制包括對市場活動價格或合理性指標、價格來源變化的審批、價格撤銷、方法變更和公允價值層級分類進行適當審閱和分析。估值政策和指引進行審閱和更新 (如適當)。

本集團每年對主要定價供應商進行審閱，以驗證該供應商定價流程中使用的輸入值是否被視為標準中定義的市場可觀察數據。雖然本集團未獲得供應商的私有模型，但審閱工作包括對各資產類別的定價流程、方法和控制流程以及所提供價格的層次進行現場預檢。審閱工作還包括抽檢各資產類別的個別證券、信用評級層次和各持續期間的基本輸入值和假設，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間繼續執行此流程。

此外，定價供應商已針對所有證券估值制定了既定質詢流程，這有助於識別和處理超出預期範圍的價格。本集團認為，從定價供應商獲取的價格能代表於計量日出售資產將收到的價格 (脫手價)，並於公允價值層級中進行了適當分類。

#### 4 保險和財務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檢討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總體而言，當金融資產或負債的估值中使用的輸入值和市場活動的可觀察性發生變化時，會發生各層級之間的重新分類。該重新分類呈報為發生變化的報告期初各層級之間的轉移。鑒於劃歸為第一層級 (主要是債務證券和單位信託) 的資產類型，預計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計量類別之間的轉移很少。轉入和轉出第三層級已在第三層級資產和負債的變化表中進行概括。

短期債務工具 (到期日小於 30 天) 的公允價值假設等於賬面值。本集團一般使用獨立經紀商的未經調整的可引用市場價格 (如有) 確定到期日超過 30 天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		
	第 1 層級	第 2 層級	第 3 層級	第 1 層級	第 2 層級	第 3 層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按經常基準所計量的公允價值</b>						
<b>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資產						
- 私人信用及其他信託產品類型投資	-	-	126,271	-	-	139,982
- 上市股權	40	-	-	722,216	-	-
- 非上市股權及其他證券	-	-	4,766,412	-	-	3,069,976
- 槓桿及結構化票據投資	37,323	8,830,295	136,350	36,040	6,022,482	129,707
- 單位信託	5,276,647	6,361,766	966,304	2,696,187	5,821,025	667,566
-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	101,695	-	-	106,084
- 共同基金	-	318	-	-	304	-
- 貸款及應收款	-	-	953,942	-	-	-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2,345,799	20,908,460	3,105,867	2,281,835	18,519,374	3,367,315
衍生金融工具						
- 貨幣互換	-	127,170	-	-	121,966	-
- 遠期合約	-	8,458	-	-	8,274	-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貨幣互換	-	(17,883)	-	-	(18,353)	-
- 遠期合約	-	(629)	-	-	(3,039)	-
- 抵押品	-	-	-	-	(83,598)	-
- 債券遠期	-	(411,229)	-	-	(320,792)	-
優先股負債	-	-	-	-	-	(10,397)
第三方於納入合併範圍的基金權益	-	-	(45,768)	-	-	(61,122)
上市股權淡倉	-	-	-	(221,510)	-	-
投資合同負債 (附註)	-	(4,611,633)	-	-	(4,557,760)	-

附註：該餘額不包括 215,207,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192,889,000 港元) 的未到期收入責任。

## 4 保險和財務風險管理 (續)

於二零二五年，層級間並無轉移。

本集團的政策旨在於報告期末確認發生的公允價值層級之間轉移。

### *用於保險合同相關資產和負債的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

本集團主要使用市場法或收入法確定其投資的估計公允價值。使用相同資產的報價和矩陣定價或其他類似技術是市場方法的典例，而貼現現金流量法的使用則是收入法的代表。本集團試圖最大限度地使用可觀察輸入值，並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來選擇是否使用市場法或收入法。

### **債務證券**

*美國政府公司和機構的美國國債及債務* - 此等證券主要用市場法估值。第二層級估值主要以非活躍市場報價為基礎，或使用矩陣定價或其他使用標準市場可觀察參數的相似方法，例如美國國債收益率基準曲線、相同債券和活躍交易的類似債券的美國國債債券曲線利差。

*外國政府發行的債券及州和當地政府證券* - 此等證券主要用市場法估值。第二層級估值主要以矩陣定價或其他使用標準市場可觀察參數的相似方法為基礎，包括基準美國債券或其他收益、發行人評級、經紀商報價、發行人利差及相似債券的上報交易，包括在同一部門或有相近到期日或信用評級的證券。估值主要以矩陣定價、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或其他使用重大參數估值方法為基礎，該重大參數不可觀察，或不得主要由可觀察市場資料派生或證實，或來自包括流動性較低的證券報價和按照比第二層級證券水準較低的交易活動，劃分為第三層級。

#### 4 保險和財務風險管理 (續)

**資產抵押證券和按揭抵押證券** - 此等證券主要以市場法或收益法估值。第二層級估值主要以經紀商報價、矩陣定價、貼現現金流模型或其他使用標準市場參數的相似方法為基礎，標準市場參數與包括相近利差、活躍交易證券、基準收益利差、預期預付款速度及金額、當期及預期損失嚴重程度、發行人信用評級、加權平均票據、加權平均到期日、平均拖欠率、地域、償債能力比率的利差，且具體資訊發佈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品類型、相關資產付款條件、付款內優先支付、證券組成、交易業績以及貸款逾期率。如矩陣定價、貼現現金流模型或其他使用重大參數的估值方法，而該重大參數不可觀察或不得主要由可觀察市場資料派生或證實，其公允價值計量劃分為第三層級。

**公司證券** - 此等證券主要以市場法或收益法估值。第二層級估值主要基於非活躍市場的報價、經紀商報價或使用矩陣定價或使用標準市場可觀察輸入值等其他類似技術，這些輸入值如基準收益率、利差與基準收益率、新發行、發行人評級、持續時間、相同或可比證券的交易。私人配售證券估值使用利用標準市場可觀察參數的貼現現金流模型、由市場可觀察資料，包括市場收益曲線、持續時間、贖回條款、可觀察價格和相似公開交易或私下交易的結合了發行人信貸質素和產業部門的發行證券參數。此等級同樣包括由使用可觀察參數的獨立定價服務定價的證券。以矩陣定價或其他使用重大不可觀察參數或不得主要由可觀察市場資料，包括不流通調整、德爾塔套利調整或反映行業趨勢的價差或具體與信貸相關事宜派生或證實的相似方法的估價，定為第三層級。此外，包括流動性較低的相同或相似證券報價參數及按照比第二層級證券水準較低的交易活動，劃分為第三層級。

#### **單位信託和股權及其他證券**

這些證券主要使用市場法估值。權益證券第二層級估值主要基於就某些因素調整的市場報價，例如國外市場差異。如果沒有報價市場價格，則使用其他第三方組織提供的價值。如果其他第三方的價值不可用，則某些股本證券（包括歸類於股本證券的私人證券）將使用市場法及收益法估值。估值主要基於矩陣定價、貼現現金流模型或其他類似技術，並使用最新一輪融資和市場可比同業等參數。其中某些證券的估值基於輸入值進行估值，包括相同或類似證券的報價及貼現現金流模型。這些估值基於較低水準的交易活動而非分類為第二層級的證券，並歸類為第三層級。

## 4 保險和財務風險管理 (續)

### 衍生金融工具

這些金融工具主要使用市場方法估值。衍生工具的估計公允價值主要基於從交易對手和獨立來源獲得的報價，例如從經紀商處收到的報價市場價值。這些報價與內部衍生價格進行比較，並且當通過對內部模型進行適當調整無法解釋重大差異時，對交易對手和獨立來源提出價格上的質疑。

當報價市場價值不可靠或不可用時，相關價值以使用其他市場參與者將使用的市場可觀察輸入值的內部估值流程為基礎。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的重要輸入值包括隔夜指數掉期和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基差曲線、利率波動率、掉期收益率曲線、貨幣即期匯率、交叉貨幣基準曲線和股息收益率曲線。由於這些公允價值計量的重要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它們被歸類為第二層級。

### 貸款和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貸款和應收賬款主要採用市場法估值。由於該金融工具於本年度內購入，其公允價值參照最近的交易價格確定，該價格被認為是報告日可獲得的最佳公允價值證據。估值涉及大量判斷和不可觀察的輸入因素。因此，公允價值計量被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中的第三層級。

使用不同的假設或估值方法可能對估計的公允價值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對於所呈現的期間，本集團的估值技術並無重大變化。

## 4 保險和財務風險管理 (續)

###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信息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範圍		加權平均數
		輸入值	最小值	最大值	
<b>金融資產：</b>					
債務證券					
- 公司證券	矩陣定價以及 貼現現金流量	信用利差	80 個基點	287 個基點	126 個基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股權證券：					
- 單位信託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股權及其他證券：					
- 有限責任合夥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貸款及應收款：					
- 貸款及應收款	近期交易價格	貼現率	450 個基點	650 個基點	550 個基點

對於較為重要的第三層級保險合同相關資產和負債等級，估計公允價值對重大不可觀察變動的變化的敏感性描述如下：

企業證券 - 分類為第三層級的內部定價企業證券包括某些低於投資級別的監管名單和不良固定到期證券。對於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的證券，主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是指內部開發的貼現率。貼現率的顯著增加將導致公允價值顯著降低，反之亦然。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使用借款人或相關資產的估計清算價值。本集團還應用市場可比物件，例如某些證券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利潤 (EBITDA) 倍數。單獨計算，這些輸入值增加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反之亦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估計信用利差減少 / 增加 100 個基點，本集團的其他全面收益應會因此增加 / 減少 212,116,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230,739,000 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估計信用利差減少 / 增加 100 個基點，本集團的損益應會因此增加 / 減少 4,174,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4,175,000 港元)。

單位信託 - 公允價值估計乃基於相應基金經理確定的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於分類為第三級的單位信託公允價值敏感性分析，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估計資產淨值減少 / 增加 10%，本集團的損益將減少 / 增加 96,630,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66,757,000 港元)。

#### 4 保險和財務風險管理 (續)

合夥基金權益 - 公允價值估計乃基於相應基金經理確定的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倘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尚未可供使用，本集團根據最新資產淨值並根據其後作出對基金的出資及基金作出分派對基金的公允價值作出適當調整。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估計資產淨值增加 / 減少 10%，本集團的損益將增加 / 減少 463,120,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293,999,000 港元)。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證券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在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投資收入」中呈列。重新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證券產生的未實現淨收益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貸款和應收賬款 - 二零二五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估計是參照其基礎投資的最近一次交易價格與其淨資產值之比確定。此項投資的分派載於附註 4(b)(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分類為第三層級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進行公允價值敏感性分析時估計，在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折現率每 100 個基點的變動(影響該投資的基準利率) 將使本集團的損益減少 / 增加 86,986,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非保險合同相關資產和負債的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

##### *第三層級投資的信息*

##### **非上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b>入損益之投資</b>	<b>估值技術</b>	<b>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b>
信託產品	近期交易價格	近期交易價格
私人信用基金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優先股負債	貼現現金流量	每年相關基金投資以及相關基金投資資產淨值的預期分派
非上市股權	市場法 近期交易價格	應用倍數，市場流通貼現 近期交易價格
於合併基金的第三方權益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 4 保險和財務風險管理 (續)

對於非保險合同相關第三層級資產和負債類別，估計公允價值對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的敏感度描述如下：

基金投資 — 相應基金管理人根據本集團應佔有資產淨值確定私人債務證券投資基金及於合營企業控股的權益的公允價值。倘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尚未可供使用，本集團根據最新資產淨值並根據之後作出對基金之出資及基金作出分派對基金公允價值作出適當調整。

關於信用續結式票據投資 - 在我們的投資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團隊持續監督下，本集團連同由投資組合管理人編制的額外資料，包括由第三方受託人提供的表現及契約合規資料，根據承銷商提供的估值模型和報價確定了公允價值。

非上市股權 - 基於市場法估值模型的公允價值，基於所採用的可比上市公司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EBITDA) 倍數以及市場流通性折價來估計非上市股權的公允價值。

優先股負債和於納入合併範圍的基金第三方權益 —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主要根據基金投資的公允價值作為合併資金的主要投資和第三方於該等合併基金的實際權益確定。

#### 4 保險和財務風險管理 (續)

相關股價風險可變因素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對稅後溢利和保留溢利的影響		對稅後溢利和保留溢利的影響	
	%	千港元	%	千港元
信託類型基金產品				
增加	NA	NA	NA	NA
減少	NA	NA	NA	NA
非上市權益				
增加	3	450	3	466
減少	(3)	(346)	(3)	(570)
共同控制實體				
增加	10	10,170	10	10,608
減少	(10)	(10,170)	(10)	(10,608)
私人信用基金				
增加	10	12,627	10	13,998
減少	(10)	(12,627)	(10)	(13,998)
優先股負債				
增加	10	-	10	-
減少	(10)	-	(10)	-
於合併基金的第三方權益				
增加	10	(4,332)	10	(4,803)
減少	(10)	4,332	(10)	4,803

#### 4 保險和財務風險管理 (續)

年內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餘額變動如下：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之餘額	4,113,315	3,821,096
購買 / 注入資本	3,098,669	447,678
出售結算及產品贖回	(342,017)	(149,581)
計入損益的已實現(虧損) / 收益淨額	(54,013)	153,924
計入損益的未實現收益 / (虧損)淨額	229,540	(137,294)
外幣折算差額	5,480	(22,508)
	<u>7,050,974</u>	<u>4,113,31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之餘額	3,367,315	3,734,145
購買	84,203	89,667
結算	(449,835)	(356,132)
計入損益的已實現收益 / (虧損)淨額	20,859	(51,278)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未實現收益 / (虧損)淨額	74,868	(9,331)
外幣折算差額	8,457	(39,756)
	<u>3,105,867</u>	<u>3,367,31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保險和財務風險管理 (續)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1,519	220,361
贖回股份	(10,428)	(91,356)
分配至第三方投資人	(11,260)	(50,129)
公允價值變動	(4,063)	(7,3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68	71,519

##### (ii) 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分別不大，但當中不包括以下金融工具，其賬面值、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披露如下：

	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		
	賬面值	公允價值	第1層級	第2層級	第3層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債務證券	34,016,705	31,700,953	2,417,363	28,205,949	1,077,641
貸款及應收款	3,311,366	3,137,587	-	-	3,137,587

	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		
	賬面值	公允價值	第1層級	第2層級	第3層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債務證券	30,658,106	27,723,602	2,251,030	24,212,130	1,260,442
貸款及應收款	4,257,136	3,929,820	-	-	3,929,820

貸款及應收款 - 貸款及應收款的公允價值使用基於信用評級、到期日和未來收入的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的公允價值基於以貸款實際利率貼現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或抵押品 (如果貸款是抵押品) 的公允價值。貼現率的大幅上升 / (下降) 將導致公允價值的大幅減少 / (增加)。

#### 4 保險和財務風險管理 (續)

##### (d) 須進行抵銷的金融資產和負債、可強制執行的主淨額結算協議

下表概括了衍生資產和負債的總額和淨額資料，以及與主淨額結算協議相關的已收和已呈報抵押品：

	二零二五年					
	總額	已抵銷 總額	淨額	到期及 應計金額	已呈報 抵押品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	44,491	(34,463)	10,028	-	-	10,028
其他應付賬款	183,030	(34,463)	148,567	-	-	148,567
衍生資產	148,318	(12,690)	135,628	387	(106,281)	29,734
衍生負債	442,431	(12,690)	429,741	(920)	(414,137)	14,684
	二零二四年					
	總額	已抵銷 總額	淨額	到期及 應計金額	已呈報 抵押品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	43,788	(33,587)	10,201	-	-	10,201
其他應付賬款	169,180	(33,587)	135,593	-	-	135,593
衍生資產	131,363	(1,123)	130,240	3,513	(83,598)	50,155
衍生負債	343,307	(1,123)	342,184	(157)	(317,452)	24,575

本集團的主要衍生工具市場風險額度是利率風險，包括通脹及信用風險的影響。利率風險與市場利率變動時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有關。如果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不履約，本集團將面臨與信貸相關的損失。為了儘量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及其衍生工具交易對手一般會簽訂主協議，要求抵押品以每筆交易所欠的金額過賬，但須受最低轉讓金額所限。這些相同的主協議允許處於正數狀況的合同（其中本集團涉及到期金額）被負數狀況合同抵銷。這種抵銷權與從交易對手獲得的抵押品相結合，減少了本集團的風險額度。本集團定期監控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及風險額度、衍生品頭寸和估值、以及貼現的抵押品價值，以確保交易對手具有信譽，並將風險集中降至最低。本集團監控此風險，作為其管理本集團整體信用風險的一部分。

如果相關金額應收取自交易對手，則將其報告為資產。如果相關金額應付予交易對手，則將其報告為負債。特定衍生工具類別的賬面價值的負債可能來自交易對手抵銷其他衍生工具類別的賬面價值頭寸的權利。

賠款金額和時間的不確定性通常於一年內得到解決。

#### 4 保險和財務風險管理 (續)

下表為上文所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淨額」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之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劃歸為其他應付款項下的衍生金融工具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誠如上文所列於抵銷後之金融資產淨額	10,028	10,201
並非於抵銷披露範圍內之金融資產	252,157	219,371
	<u>262,185</u>	<u>229,572</u>
誠如上文所列於抵銷後之金融負債淨額	148,567	135,593
並非於抵銷披露範圍內之金融負債	350,859	367,248
	<u>499,426</u>	<u>502,841</u>

##### (e) 賠付發展

賠付金額和時間的不確定性通常會在一年內解決。

##### (f) 現金流對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利用債券遠期合約提供現金流對沖，以防範利率波動和再投資風險，及高機率預測再投資所產生的市場報酬率風險。

對沖有效性透過債券實物交割的合約條款來體現。

無效的潛在來源如下：

- 被對沖項目的交割日期發生變更；
- 由於利息或 / 和本金誤付或顯著低於銷售溢價流入，導致投資組合現金水平發生變化 (低於合約名義金額)；
- 遠期合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有重大變動。

本集團在對沖開始時、每個報告日以及影響對沖有效性要求的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評估對沖有效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票面金額為 7,159,072,000 美元 (二零二四年：5,356,863,000 美元) 的債券遠期合約的到期日自報告日起不足 5 年。

##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重要來源

### (a) 保險和再保險合同未到期責任的負債 / 資產精算假設

用於確定假設的過程旨在通過估計最有可能出現的結果及就可能的不利偏差提供合理的準備金。

所考慮的假設包括風險期間預計的死亡人數和歲數、退保率、貼現率、續保費用和通貨膨脹。附註 27(e) 提供了有關保險和再保險合同未到期責任的負債/資產精算假設的詳細資訊。

### (b) 合併範圍和企業合併的確定

評估本集團作為投資者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時，須考慮一切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包括三個控制權要素：(a) 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 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c) 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的回報金額的能力。

投資者控制權之初步評估或其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之身份不會僅僅因為市況的改變（例如市況帶動投資對象回報的改變）而出現變動，除非市況變動使上文列示的三項控制權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變化，或使主事人與代理人的整體關係發生變化。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其他權益產生的可變回報，並運用大量判斷，同時結合過往可變回報之風險以確定合併範圍。

附註 21 提供有關收購子公司的詳細信息，附註 22 提供有關商譽減值評估中使用的主要假設的詳細信息。

### (c) 衍生工具及金融工具之分類及公允價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的分類取決於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SPPI」）標準），並由實體的業務模式所驅動。不符合 SPPI 標準的金融資產始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該實體通過其他全面收益將該選擇用於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工具。整個評估都涉及管理層的判斷。

本集團對根據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分類為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投資的金融工具選用適當的估值技術。附註 4(c) 載有釐定重大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

### (d)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對根據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選用適當的方法和假設。附註 2 載有確定劃歸為以攤銷成本計量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時所用的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

## 6 保險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非根據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b>		
與未到期責任負債變動相關的金額		
- 就已提供的服務確認的合同服務邊際	780,227	691,095
- 風險已到期的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變動	(9,529)	(32,770)
- 預期的已發生賠款和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1,102,418	976,597
- 收回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877,989	806,430
	<u>2,751,105</u>	<u>2,441,352</u>
<b>根據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b>	324,415	357,849
	<u>3,075,520</u>	<u>2,799,201</u>
<b>保險收入總額 (附註 27(a))</b>		

## 7 財務業績淨額

下表載列了對本集團在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中的財務業績淨額的分析。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投資回報</b>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附註(b))		3,206,168	3,089,457
其他投資收入 (附註(c))		3,196,943	853,76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d))		(114,348)	(129,795)
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6,288,763	3,813,429
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	17	770,364	(1,238,352)
<b>投資回報總額</b>		7,059,127	2,575,077
<b>保險合同產生的財務 (費用) / 收入淨額</b>			
基礎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		(2,716,255)	(738,015)
計提的利息		(2,243,166)	(2,578,990)
利率及其他財務假設變化的影響		(1,462,207)	2,265,631
按當前利率計量估計變動以及按初始確認時的利率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影響		572,456	(1,923,203)
外匯收益 / (虧損)淨額		51,705	(172,036)
保險合同產生的財務費用淨額總額	27(a)	(5,797,467)	(3,146,613)
<b>再保險合同產生的財務收入淨額</b>			
計提的利息		355,042	346,122
其他		104,534	81,696
再保險合同產生的財務收入淨額總額	27(a)	459,576	427,818
投資合同負債變動		(238,965)	(212,419)
於合併基金的第三方權益變動		4,095	7,237
<b>財務業績淨額</b>		1,486,366	(348,900)
<b>財務業績淨額呈列為:</b>			
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1,070,228	757,811
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		416,138	(1,106,711)
		1,486,366	(348,900)

## 7 財務業績淨額 (續)

### (a) 保險財務收入及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保險合同產生的財務費用淨額</b>		
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5,280,043)	(3,097,872)
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	(517,424)	(48,741)
	<u>(5,797,467)</u>	<u>(3,146,613)</u>
<b>再保險合同產生的財務收入淨額</b>		
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296,378	247,436
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	163,198	180,382
	<u>459,576</u>	<u>427,818</u>

### (b)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b>		
<i>與保險業務相關</i>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802,282	1,873,0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366,258	1,175,588
	<u>3,168,540</u>	<u>3,048,685</u>
<i>與其他金融服務相關</i>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4,929	39,8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99	916
	<u>37,628</u>	<u>40,772</u>
<b>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總利息收入</b>	<u>3,206,168</u>	<u>3,089,457</u>

## 7 財務業績淨額 (續)

### (c) 其他投資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i>與保險業務相關</i>		
<i>基礎項目</i>		
<b>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 淨收益 / (虧損)</b>		
債務證券的未實現收益 / (虧損)	56,096	(135,730)
<b>強制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 淨收益 / (虧損)</b>		
債務證券的未實現收益	91,609	123,201
權益證券、基金投資和其他、單位信託的未實現收益	1,691,156	154,920
權益證券、基金投資和其他、單位信託的已實現收益 (附註(i))	438,639	302,340
衍生工具的淨公允價值變動	(3,594)	(4,479)
<b>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淨收益</b>	<b>2,273,906</b>	<b>440,252</b>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	246,285	87,158
強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	1,05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的股息收入	199,426	147,631
其他	1,954	1,665
	<b>2,722,629</b>	<b>676,706</b>

7 財務業績淨額 (續)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i>與保險業務相關</i>		
<i>非基礎項目</i>		
<b>以攤銷成本計量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工具</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的已實現 (虧損) / 收益	(4,908)	2,72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的已實現收益 / (虧損) (附註(ii))	1,234	(7,609)
貸款和存款的已實現虧損	(3,783)	(32,439)
	<u>(7,457)</u>	<u>(37,328)</u>
<b>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b>		
<b>強制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淨收益 / (虧損)</b>		
債務證券的未實現收益	86,696	83,225
債務證券的已實現收益 / (虧損)	6,504	(351)
權益證券、基金投資和其他、單位信託的未實現收益	131,697	103,709
權益證券、基金投資和其他、單位信託的已實現虧損	(44,905)	(106,923)
衍生工具的淨公允價值變動	(138,987)	(111,575)
	<u>41,005</u>	<u>(31,915)</u>
強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	113,584	72,2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權益工具的股息收入	238,099	148,127
其他	1,444	-
	<u>353,127</u>	<u>220,417</u>
	<u>386,675</u>	<u>151,174</u>

## 7 財務業績淨額 (續)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u>與其他金融服務相關</u>		
<b>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b>		
權益證券、基金投資和其他的未實現收益/(虧損)	25,981	(156,159)
權益證券、基金投資和其他的已實現收益	25,311	154,485
衍生工具的淨公允價值變動	20,875	15,910
	<u>72,167</u>	<u>14,236</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的股息收入	15,472	11,651
	<u>87,639</u>	<u>25,887</u>
<b>其他投資總收入</b>	<u>3,196,943</u>	<u>853,767</u>

附註：

- (i) 於本年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和攤銷成本的證券處置已實現收益中的已實現收益 438,639,000 港元 (二零二四：302,340,000 港元) 與根據 VFA 模型計量的保險合同有關。
- (ii) 其他投資收益中包含因投資風險管理、投資組合調整及到期償還債務證券而導致的以攤餘成本處置和終止確認的債務證券。

## 7 財務業績淨額 (續)

### (d)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i>與保險業務相關</i>		
<i>非基礎項目</i>		
以攤銷成本計量債務證券和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40,130)	(130,7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 / 轉回	(74,218)	913
<b>金融資產總減值虧損淨額</b>	<b>(114,348)</b>	<b>(129,795)</b>

## 8 投資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紀佣金、利息收入和其他服務收入	20,419	16,856
認購、管理費及回扣收入	6,004	5,629
介紹費收入	1,846	-
投資合同管理費	20,489	21,044
	<b>48,758</b>	<b>43,529</b>

## 9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視同部分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淨額	1,775	11,053
託管費收入	6,596	25,997
其他收入	39,347	54,798
	<b>47,718</b>	<b>91,848</b>

## 10 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賠款和給付	1,095,316	879,219
費用和佣金	3,702,656	1,740,316
虧損保險合同的損失及轉回	(43,746)	14,045
員工成本 (附註 a)	594,049	519,462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1,700	12,362
- 非審計服務	2,924	2,922
法律及專業顧問費用	15,101	1,528
物業及設備和其他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185,884	197,491
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	114,403	-
- 按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實體	55,709	-
- 其他應收賬款	228	326
- 其他應收款項	6,644	14,172
資訊、數據及通訊開支	21,001	22,156
匯兌(收益) / 虧損淨額	(17,134)	37,161
其他合同資產變動	(12,476)	(12,202)
其他	379,034	353,060
歸屬於本期產生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金額	(4,196,167)	(2,152,613)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937,400	869,057
	<u>2,852,526</u>	<u>2,498,462</u>
<b>代表：</b>		
保險服務費用	2,347,426	2,108,241
其他經營費用	505,100	390,221
	<u>2,852,526</u>	<u>2,498,462</u>

## 10 費用 (續)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a) 員工成本</b>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62,930	489,013
社會福利	31,119	30,449
	594,049	519,462

本集團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內受僱及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的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和僱員均須按照僱員相關入息的 5%向計劃作出供款；但每月的相關入息上限為 3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30,000 港元）。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由受託人管理的基金持有。

本集團亦為於中國境內的僱員參加由國家管理的社會福利計劃，包括由相關的市級和省級政府負責管理的養老金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福利供款。根據相關規例，本集團承擔的保費及福利供款定期計算並支付予相關的勞動及社會福利部門。養老金保險及失業保險為設定供款計劃。對設定供款計劃的繳款在發生時計入費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和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設定供款計劃中沒有沒收的供款可供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因為這些供款在作出供款後立即全部歸屬於員工。

於本年度，理財產品及證券經紀交易費約為 5,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5,000 港元），作為員工福利計劃的一部分予以免除。

## 11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65,840	96,062
租賃負債利息	7,793	6,111
優先股負債利息	77	3,759
其他利息支出	6,905	9,302
股東貸款利息	87,184	112,298
	167,799	227,532

## 12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 (a)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代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本期稅項</b>		
<u>香港</u>		
本年度撥備 – 利得稅	90,123	68,774
本年度撥備 – 全球最低稅	81,930	-
以往年度撥備過剩	(1,933)	(130)
<u>澳門</u>		
本年度撥備 – 所得補充稅	-	7,838
本年度撥備 – 全球最低稅	720	-
以往年度撥備過剩	-	(5,927)
<u>海外</u>		
本年度撥備	44	-
	170,884	70,555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額的產生和轉回 (附註 31(b))	(2,761)	56,598
	168,123	127,153

於二零二五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內估計應評稅利潤的 16.5% (二零二四年：16.5%) 計算，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的條件外。

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 200 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 8.25% 徵稅，餘下應課稅利潤則按 16.5% 徵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二零二四年的相同基準計算。

二零二五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已考慮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給予的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課稅年度應繳稅款 100% 的寬減，惟各公司以 3,000 港元減免為上限 (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課稅年度應繳稅款 100% 的寬減，惟各公司以 3,000 港元減免為上限)。

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之稅率 12.0% (二零二四年：12.0%) 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以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 12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續)

### (b) 綜合收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稅項代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b>		
本年度內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30,068	51,785
換算外國業務業績產生之匯兌差額	3,786	(9,327)
保險合同產生的財務費用淨額	12,805	29,252
再保險合同產生的財務收入淨額	(16,385)	(13,889)
	<u>30,274</u>	<u>57,821</u>

## 12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續)

### (c) 稅項支出和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1,246,732	904,724
按照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獲得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192,425	106,938
轉自香港長期個人壽險業務的盈餘的稅務影響	(250,560)	(90,871)
就香港長期個人壽險業務核保的保費淨額的名義稅項	88,420	61,469
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稅收差異	9,337	6,439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9,721)	(21,418)
以往年度稅項調整	(1,933)	(6,057)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71,214	39,526
本年度使用以往年度可抵扣虧損的稅項影響	(1,390)	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6,449	27,683
與全球最低稅相關的當期稅項支出	82,650	-
其他	1,232	3,440
稅項支出	168,123	127,153

### (d) 第二支柱所得稅

本集團為跨國企業集團，本集團適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支柱二規則」）。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二零二五年稅務（修訂）（跨國企業集團的最低稅）條例》，本集團須就其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及某些尚未實施本地最低補足稅的地區（包括中國內地和澳門）產生的收益繳納支柱二所得稅。

本集團已採用臨時強制性豁免，不就支柱二補足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進行確認和信息披露，並將該稅款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稅項。

### 13 董事酬金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383(1) 條及《公司 (披露董事利益資料) 規例》第 2 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 i) 千港元	強制性公積 金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附註 ii)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主席</b>							
虞鋒	-	-	-	-	-	-	-
<b>執行董事</b>							
黃鑫	-	-	-	-	-	-	-
<b>非執行董事</b>							
海歐	240	12	-	-	252	-	252
Michael James O'Connor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朱宗宇	360	18	-	-	378	-	378
齊大慶	505	13	-	-	518	-	518
肖風	253	13	-	-	266	-	266
梁信軍 (附註 iii)	90	5	-	-	95	-	95
總額	1,448	61	-	-	1,509	-	1,509

附註：

- i 酌情花紅金額代表於二零二五年度累計及核准之累計花紅。
- ii 這是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某些個人的股份獎勵估計價值。該等股份獎勵之價值乃根據附註 2(u) 所載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會計政策計量。
- ii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董事酬金 (續)

	二零二四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 i) 千港元	強制性公積 金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附註 ii)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主席</b>							
虞鋒	-	-	-	-	-	-	-
<b>執行董事</b>							
方林 (附註 iii)	-	4,239	-	15	4,254	-	4,254
黃鑫	-	-	-	-	-	-	-
<b>非執行董事</b>							
海歐	240	12	-	-	252	-	252
Michael James O'Connor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朱宗宇	360	18	-	-	378	-	378
齊大慶	492	12	-	-	504	-	504
肖風	240	12	-	-	252	-	252
總額	<u>1,332</u>	<u>4,293</u>	<u>-</u>	<u>15</u>	<u>5,640</u>	<u>-</u>	<u>5,640</u>

附註：

- i 酌情花紅金額代表於二零二四年度累計及核准之累計花紅。
- ii 這是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某些個人的股份獎勵估計價值。該等股份獎勵之價值乃根據附註 2(u) 所載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會計政策計量。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14 最高薪人士

在五位酬金最高的人士中，沒有一位 (二零二四年：一位) 是其有關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 13 的董事。其餘五位 (二零二四年：四位) 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283	15,225
酌定花紅	20,959	4,223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和退休計劃供款	1,226	1,113
	35,468	20,561

五名最高薪人士 (二零二四年：五名) 之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2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1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	1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2	1
6,500,001 港元至 7,000,000 港元	1	-
7,000,001 港元至 7,500,000 港元	1	-
10,000,001 港元至 10,500,000 港元	1	-
	1	-

## 15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652,550,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470,788,000 港元) 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3,904,980,965 股 (二零二四年：3,852,570,006 股) 計算。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3,867,991,673	3,867,991,673
根據發行認購股份之影響 (附註 36(e))	52,410,959	-
根據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股份之影響	(15,421,667)	(15,421,6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3,904,980,965</u>	<u>3,852,570,006</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652,550,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470,788,000 港元) 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3,904,980,965 股 (二零二四年：3,852,570,006 股) 計算。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攤薄)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3,904,980,965</u>	<u>3,852,570,00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	<u>3,904,980,965</u>	<u>3,852,570,006</u>

## 16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審閱並用於評估表現及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而釐定。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個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之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

## 16 分部報告 (續)

收購萬通保險後，本集團的主導業務是保險。因此，管理層決定簡化和重組經營分部。保險業務被視為經營分部，其他於收購之前存在的經營分部合併為其他金融服務和公司業務，以完成反應長期業務發展目標。

所以，本集團現有兩個經營分部：

- (i) 保險業務 — 由萬通保險承保長期保險業務
- (ii) 其他金融服務和公司業務包括
  - a) 證券經紀 — 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及提供託管服務和其他服務；
  - b) 財富及資產管理 — 提供資金和資產管理服務，以及為企業客戶制定融資和投資解決方案；
  - c) 主要投資 — 利用資本 1) 就開發金融產品以及理財管理團隊管理的基金提供融資 2) 基於可能涉及 (但不限於) 持有固定收益工具、高級別股權工具和其他金融投資的資金管理模式，提高集團資本和現金流量管理的回報；
  - d) 金融科技活動 — 包括與本集團支持其他金融服務功能的金融科技活動相關的行政開支、研發成本、員工成本及數據和技術相關開支；及
  - e) 公司服務包括支持其他經營分部的中心行政和融資職能。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分部收入指各經營分部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分部間收入指參照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作出之一般商業價格而進行交易之分部間服務。

分部業績指呈報分部透過分配所有特定及相關經營及財務成本 (不包括其他公司、一般行政及財政開支、稅項及非經營成本) 計算之特定經營表現。此乃於有關時間匯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之衡量基準。

## 16 分部報告 (續)

###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金融服務和		總額 千港元
	保險業務 千港元	公司服務 千港元	
保險收入	3,075,520	-	3,075,520
保險服務費用	(2,347,426)	-	(2,347,426)
再保險合同產生的收入淨額	80,778	-	80,778
保險服務業績	808,872	-	808,872
已分配的投資管理和其他金融服務收入	20,489	28,269	48,758
來自外部人士之收益	829,361	28,269	857,630
分部間收入	933	-	933
可報告分部收入	830,294	28,269	858,563
已分配的投資回報	6,163,496	125,267	6,288,763
保險合同產生的財務費用淨額	(5,280,043)	-	(5,280,043)
再保險合同產生的財務收入淨額	296,378	-	296,378
投資合同的變動	(238,965)	-	(238,965)
與於合併基金的第三方權益相關的金融負債變動	-	4,095	4,095
已分配的其他收入	46,139	1,579	47,718
已分配的經營成本	(231,000)	(276,433)	(507,433)
已分配的融資成本	(7,285)	(5,990)	(13,275)
應佔按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實體虧損 (稅後淨額)	(125)	(111)	(236)
按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實體減值虧損	-	(55,709)	(55,709)
可報告分部溢利 / (虧損)	1,578,889	(179,033)	1,399,856
可報告分部虧損對銷			1,400
本集團來自外部人士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1,401,256
未分配融資成本			(154,524)
稅項			(168,123)
本年度溢利			1,078,609
物業及設備和其他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181,279	4,605	185,884
銀行利息收入	144,243	34,929	179,172
可報告分部資產 (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收購萬通保險後可識別的無形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原定期限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106,597,077	2,623,789	109,220,866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的增置 (非聯營公司)	156,246	354,102	510,3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原定期限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5,619,790	1,276,573	6,896,36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3,793	80,175	153,968
可報告負債 (包括於收購萬通保險後可識別的遞延稅項負債)	(89,457,342)	(3,359,370)	(92,816,712)

## 16 分部報告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保險業務 千港元	其他金融服務和 公司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保險收入	2,799,201	-	2,799,201
保險服務費用	(2,108,241)	-	(2,108,241)
再保險合同產生的費用淨額	(59,369)	-	(59,369)
保險服務業績	631,591	-	631,591
已分配的投資管理和其他金融服務收入	21,044	22,485	43,529
來自外部人士之收益	652,635	22,485	675,120
分部間收入	1,553	-	1,553
可報告分部收入	654,188	22,485	676,673
已分配的投資回報	3,746,770	66,659	3,813,429
保險合同產生的財務費用淨額	(3,097,872)	-	(3,097,872)
再保險合同產生的財務收入淨額	247,436	-	247,436
投資合同的變動	(212,419)	-	(212,419)
與於合併基金的第三方權益相關的金融負債變動	-	7,237	7,237
已分配的其他收入	79,677	12,171	91,848
已分配的經營成本	(269,085)	(126,589)	(395,674)
已分配的融資成本	(5,698)	(13,474)	(19,172)
應佔按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實體虧損 (稅後淨額)	-	(2,302)	(2,302)
可報告分部溢利 / (虧損)	1,142,997	(33,813)	1,109,184
可報告分部虧損對銷			3,900
本集團來自外部人士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1,113,084
未分配融資成本			(208,360)
稅項			(127,153)
本年度溢利			777,571
物業及設備和其他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187,282	10,209	197,491
銀行利息收入	128,730	39,856	168,586
可報告分部資產 (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收購萬通保險 後可識別的無形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原定期限多 於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91,501,546	2,690,142	94,191,688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的增置 (非聯營公司)	168,297	9,715	178,0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原定期限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893,846	709,471	5,603,317
可報告負債 (包括於收購萬通保險後可識別的遞延稅項負債)	(75,894,993)	(4,486,699)	(80,381,692)

## 16 分部報告 (續)

### (b) 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09,220,866	94,191,688
抵銷分部間資產轉移	(3,733)	(5,133)
抵銷跨業務應收款	(66,546)	(66,546)
	<u>109,150,587</u>	<u>94,120,009</u>
商譽	1,825,562	1,825,562
遞延稅項資產	122,855	95,940
可退回稅項	25	39
	<u>111,099,029</u>	<u>96,041,550</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92,816,712	80,381,692
抵銷跨業務應付款	(67,296)	(67,296)
	<u>92,749,416</u>	<u>80,314,396</u>
應付稅項	128,539	33,071
	<u>92,877,955</u>	<u>80,347,467</u>

### (c)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經營和行政管理主要位於香港和澳門。金融科技研發分部位於中國內地。

###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概無客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總額 10%以上。

## 16 分部報告 (續)

### (e) 淨營運利潤

就管理決策及內部績效管理而言，本集團所提及的經調整後的淨營運利潤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活動收入。因此，經調整後的淨營運利潤由稅後溢利產生，並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保險業務分部

投資回報短期波動 - a) 與本期 / 年的股權及基金投資 (不包括共同基金) 相關的、基於內含價值計算時所採用的假設所得出的預期長期分配與實際收到的分配之間的差異，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調整。b) 被視為短期投資回報波動的、與長期投資分配策略不一致的處置投資的已實現收益虧損和預期信用損失。

通過損益入賬的保險合同負債履約現金流量變動所應用的貼現率的短期波動影響，該項目根據淨營運利潤進行調整以反映經濟上核心業務業績。

匯率的短期波動導致了衍生工具的逐日盯市下損益與以外幣計價的資產淨值的匯兌影響淨額之間的差異。收益表受到的相關影響被認為與管理層運營或財務決策進展無關。

其他項目 — 被認為屬非經常性質和 / 或管理層認為與評價核心業務經營成果無關的項目。

#### 其他金融服務分部

與主要投資活動相關、且與內部績效管理目的無關的投資回報。

被認為與評價核心業務經營成果無關的、與用於戰略投資的長期借款相關的融資成本。

被認為與評價核心業務經營成果無關的員工股份獎勵 / 期權相關費用。

其他項目 — 被認為屬於非經常性質和 / 或管理層認為與評價經營成果無關的項目。

## 16 分部報告 (續)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保險業務淨營運利潤	1,384,500	1,166,800
其他金融服務及公司服務淨營運虧損	(30,900)	(32,900)
<b>淨營運利潤</b>	<b>1,353,600</b>	<b>1,133,900</b>
調整以下損益及費用影響：		
保險業務		
- 投資回報、貼現率和匯率的短期波動，包括公允價值 調整及收購萬通保險相關調整的後續相關變動	7,200	(233,500)
- 其他項目	19,100	82,500
其他金融服務		
- 與主要投資活動相關的投資回報	(132,900)	300
- 與長期借款相關的融資成本	(153,024)	(208,360)
- 其他項目	(15,367)	2,731
<b>本年度溢利</b>	<b>1,078,609</b>	<b>777,571</b>

## 17 其他全面收益

### 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的相關重新分類調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證券</b>		
年內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691,238	(1,234,719)
<b>轉入損益的數額進行重新分類調整：</b>		
出售虧損 / (收益)淨額	4,908	(2,720)
減值虧損 / (轉回)	74,218	(913)
<b>年內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儲備變動 淨額</b>	<b>770,364</b>	<b>(1,238,352)</b>

## 18 物業及設備

	自用的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及家具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07,675	2,818	80,391	41,135	491,351	1,023,370
增置	83,483	-	27,846	7,922	58,761	178,012
核銷和出售	(106,860)	-	-	(18,244)	(1,565)	(126,669)
外幣折算差額	(2,516)	(18)	(792)	(299)	(3,847)	(7,472)
<b>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381,782</b>	<b>2,800</b>	<b>107,445</b>	<b>30,514</b>	<b>544,700</b>	<b>1,067,241</b>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81,782	2,800	107,445	30,514	544,700	1,067,241
增置	91,159	818	32,583	1,859	36,949	163,368
核銷和出售	(157,862)	-	(2,974)	(2,094)	(38,049)	(200,979)
外幣折算差額	1,358	5	251	161	1,490	3,265
<b>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316,437</b>	<b>3,623</b>	<b>137,305</b>	<b>30,440</b>	<b>545,090</b>	<b>1,032,895</b>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13,526	885	53,304	25,426	97,769	390,910
本年度支出	116,780	938	31,359	7,271	41,113	197,461
核銷和出售	(106,860)	-	-	(17,771)	(1,563)	(126,194)
外幣折算差額	(1,453)	(10)	(642)	(201)	(1,253)	(3,559)
<b>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221,993</b>	<b>1,813</b>	<b>84,021</b>	<b>14,725</b>	<b>136,066</b>	<b>458,618</b>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21,993	1,813	84,021	14,725	136,066	458,618
本年度支出	106,756	1,142	23,143	5,927	48,887	185,855
核銷和出售	(157,454)	-	(2,996)	(1,829)	(37,725)	(200,004)
外幣折算差額	731	2	218	108	489	1,548
<b>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72,026</b>	<b>2,957</b>	<b>104,386</b>	<b>18,931</b>	<b>147,717</b>	<b>446,017</b>
賬面淨值						
<b>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44,411</b>	<b>666</b>	<b>32,919</b>	<b>11,509</b>	<b>397,373</b>	<b>586,878</b>
<b>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59,789</b>	<b>987</b>	<b>23,424</b>	<b>15,789</b>	<b>408,634</b>	<b>608,623</b>

## 18 物業及設備 (續)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標的資產的類別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下剩餘租賃期限的自用租賃土地和建築物的所有權權益：		
- 十年以內	144,411	159,789
按已折舊成本列賬的辦公設備和家具	4,337	5,553
按已折舊成本列賬的電腦設備	4,477	841
	<u>153,225</u>	<u>166,183</u>

計入損益的租賃相關費用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標的資產類別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自用的租賃物業	106,757	116,780
辦公設備和家具	1,299	1,825
電腦設備	1,928	2,131
	<u>109,984</u>	<u>120,736</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7,793	6,111
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的租賃相關的費用	700	-
	<u>700</u>	<u>-</u>

本年度，使用權資產增加了 96,798,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87,786,000 港元)。此持作自用金額主要與新租賃協議下資本化的應付租賃付款額有關。

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和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 26 和 3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遵循可變租賃付款額安排的租賃。

## 19 法定存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法定存款	6,592	5,602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第 77(2)(e) 條以庫務署署長名義向銀行和交易所以及清算所存入一筆金額為 1,585,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 1,573,000 港元) 的款項。

所有上述法定存款預期於一年後收回。

##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整體資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		
賬面總值	153,968	118,554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的總額		
持續經營虧損	(411)	(2,302)
其他全面收益	15,666	(11,697)
全面收益總額	15,255	(13,999)

於二零二五年, 本集團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初始資本出資為 74,092,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 零)。

##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a) 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及資產之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只載列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持有的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和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份 / 註冊及繳足股本 (附註 1)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的實際 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雲鋒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7,910,000 股股份	100%	-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雲鋒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158,000,000 股股份	100%	-	100%	證券經紀
雲鋒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125,000,000 股股份	100%	100%	-	證券經紀
有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7,500,000 股股份	100%	-	100%	提供金融技術服務
雲鋒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 股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優萬有限公司	香港	1 股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有魚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1 股股份	100%	100%	-	提供行政服務
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3,716,000,000 股股份	69.8%	-	69.8%	承保長期保險業務
環球智略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78,610,000 股股份	69.8%	-	69.8%	提供綜合服務
YF Life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2 股股份	69.8%	-	69.8%	提供綜合服務
YF Life Guardian Limited	香港	2 股股份	69.8%	-	69.8%	提供綜合服務
萬通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73,000,000 股股份	69.8%	-	69.8%	提供信託服務

##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和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份 / 註冊及繳足股本 (附註 1)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的實際 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 司持有	
YF Life Consultants Limited	香港	50,000 股股份	69.8%	-	69.8%	提供綜合服務
萬通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 股股份	69.8%	-	69.8%	提供綜合服務
北京雲鋒環球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 2)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70,000,000 元 實繳資本：人民幣 48,022,624 元	100%	-	100%	提供諮詢服務、營銷 和推廣產品及公共關 係服務
深圳市有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 3)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 元 實繳資本：人民幣 8,010,000 元	100%	-	100%	電腦軟件及硬件之技 術開發、技術諮詢、 技術服務、數據庫及 電腦網路服務
Majik Cayman GP 1 Limited	開曼群島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基金管理
Majik Cayman GP 2 Limited	開曼群島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基金管理
Majik Access USD Fund 1 L.P.	開曼群島	1.142 億美元	65.7%	-	65.7%	投資

附註 1：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之類別為普通股。

附註 2：該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 3：該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 4：對於基金合夥企業，餘額代表有限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資本承諾。

##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 (b) 有關於重大非控股權益之資料

下表載列與萬通保險有關的資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是本集團唯一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下表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公司間互相抵銷前的數額 (包括於收購日確定的無形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的百分比	30.2%	30.2%
資產總額	106,719,883	91,597,431
負債總額	(89,585,881)	(75,928,064)
資產淨值總額	17,134,002	15,669,367
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5,174,467	4,732,148
非控股權益應佔商譽	531,276	531,276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5,705,743	5,263,424
保險服務業績	809,805	633,144
本年度溢利	1,410,796	1,015,841
全面收益總額	1,764,635	(458,022)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426,059	306,783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90,600)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323,548	993,37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76,227)	24,47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482,779)	(299,542)

## 22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a) 商譽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29,046</u>	<u>1,829,046</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84</u>	<u>3,484</u>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25,562</u>	<u>1,825,562</u>

因收購萬通保險而產生的商譽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方法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此預測表明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在其商業活動中能夠實現的最佳估計。董事會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現金流量預測。董事會認為，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賬面總面值超過可收回總額。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其包含商譽和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並未發生減值。

就保險業務而言，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萬通保險評估價值釐定，其中包括經調整淨值加上有效業務現值及扣除資本成本後的新業務價值（如適用）。

####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主要來自本集團的保險業務。通過將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包括商譽）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如果該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該單位的賬面價值，則分配給該單位的商譽應視為未減值。除另有說明外，可收回金額為現金產生單元的使用價值。

使用價值是參考精算確定的評估價值確定的，精算確定的評估價值是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內含價值和預期未來新業務的現值（如適用）。預期未來新業務的現值是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並涵蓋十年期限（符合行業慣例）。財務預算反映了管理層根據歷史經驗和對經營溢價和費用等假設的最佳估計，對未來利潤的最佳估計。

## 22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續)

內含價值計算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風險貼現率、投資回報、死亡率、發病率、持續性、費用和通貨膨脹。在大多數情況下，這些假設與「內含價值」部分中詳述的那些假設一致。預期未來新業務的現值是根據一系列指標計算得出的，這些指標包括 (其中包括) 最近的生產組合、業務戰略、市場趨勢以及與未來新業務預測相關的風險。該業務的內含價值和預期未來新業務的現值所使用的風險貼現率為 8.75% (二零二四年：8.75%)。

### (b)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交易權 千港元	俱樂部會員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數字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按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9,037	4,000	17,954	9,151	-	110,142
出售	-	-	(2,930)	-	-	(2,930)
外幣折算差額	(496)	-	(94)	(76)	-	(66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78,541	4,000	14,930	9,075	-	106,546
增置	-	-	-	-	401,549	401,549
出售	-	-	-	-	-	-
外幣折算差額	183	-	34	105	-	32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724	4,000	14,964	9,180	401,549	508,417
累計攤銷和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3,500	-	8,467	-	11,967
本年度支出	-	-	-	30	-	30
外幣折算差額	-	-	-	(57)	-	(5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3,500	-	8,440	-	11,940
本年度支出	-	-	-	29	-	29
減值	-	-	-	-	114,403	114,403
外幣折算差額	-	-	-	78	-	7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00	-	8,547	114,403	126,450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724	500	14,964	633	287,146	381,96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541	500	14,930	635	-	94,606

## 22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 2 個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之交易權(二零二四年：2 個)及 1 個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之交易權(二零二四年：1 個)，其中聯交所的 1 個交易權及期交所的 1 個交易權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全攤銷。本集團持有 1 個俱樂部會員資格(二零二四年：1 個)，其使用期限與交易權利類似。

收購萬通保險時獲取的商標，須經年度減值測試。採用權利金節省專法確定商標的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重新評估該方法的假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文商標的估值乃根據萬通保險估計的相關新業務價值釐定。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商標具有無限使用年限，因為預期其將無限期地為現金流入淨額作出貢獻。商標在其使用壽命確定為有限之前不會攤銷。

於二零二五年期間，本集團購入總額為 346,980,000 港元的數字資產，並將其作為儲備資產在公開市場持有。本集團評估了這些數字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並據此將此等數字資產的帳面價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 232,577,000 港元並確認減值虧損 114,403,000 港元。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是基於數字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並採用市場法，參照近期類似資產的銷售價格進行估算。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公允價值屬於第一層級計量。

數字資產中包含一筆應收數字資產款項，總額為 54,569,000 港元，預計於一年內結清。

## 23 投資

	附註	基礎項目			其他					總額 千港元
		參與分紅	投資相連		攤銷成本 千港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 對沖工具	小計 千港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金融資產</b>										
債務證券	(b)	6,943,565	-	6,943,565	34,016,705	26,360,126	2,060,403	-	62,437,234	69,380,799
貸款及應收款項		329,726	-	329,726	3,311,366	-	624,216	-	3,935,582	4,265,308
單位信託	(c)	5,488,512	6,361,767	11,850,279	-	-	754,438	-	754,438	12,604,717
上市股權及其他證券		-	-	-	-	-	40	-	40	40
非上市股權及其他證券	(c)	1,382,151	-	1,382,151	-	-	3,612,545	-	3,612,545	4,994,696
		14,143,954	6,361,767	20,505,721	37,328,071	26,360,126	7,051,642	-	70,739,839	91,245,560
衍生資產	(a)	3,860	-	3,860	-	-	131,768	-	131,768	135,628
		14,147,814	6,361,767	20,509,581	37,328,071	26,360,126	7,183,410	-	70,871,607	91,381,188
衍生負債	(a)	596	-	596	-	-	17,916	411,229	429,145	429,741

## 23 投資 (續)

	附註	基礎項目			其他					總額 千港元
		參與分紅	投資相連		攤銷成本 千港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 計量 - 對沖工具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 千港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 千港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 - 對沖工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金融資產</b>										
債務證券	(b)	4,054,932	-	4,054,932	30,658,106	24,168,524	2,133,297	-	56,959,927	61,014,859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4,257,136	-	-	-	4,257,136	4,257,136
單位信託	(c)	2,917,418	5,663,017	8,580,435	-	-	604,343	-	604,343	9,184,778
上市股權及其他證券		-	-	-	-	-	722,216	-	722,216	722,216
非上市股權及其他證券	(c)	591,031	-	591,031	-	-	2,725,315	-	2,725,315	3,316,346
		7,563,381	5,663,017	13,226,398	34,915,242	24,168,524	6,185,171	-	65,268,937	78,495,335
衍生資產	(a)	1,508	-	1,508	-	-	128,732	-	128,732	130,240
		7,564,889	5,663,017	13,227,906	34,915,242	24,168,524	6,313,903	-	65,397,669	78,625,575
衍生負債	(a)	3,265	-	3,265	-	-	323,235	320,792	644,027	647,292

## 23 投資 (續)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另一家成熟的金融機構簽署了戰略基金管理協議。通過協議分享經營和財務決策權，本集團不再被視為是有魚錦鯉美元基 2 號的主要主事人。拆分後，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方法計量通過創業投資機構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於有魚錦鯉美元基金 2 號的 34.04% 投資控股，因為管理層以公允價值基準計量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其被視為免除採用權益法。合營企業的估值流程及公允價值資料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並於附註 4 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同控制實體的賬面值為 1.02 億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 億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零港元 (二零二四年：381,305,000 港元) 的上市股本證券已質押予經紀商進行證券保證金交易。為數 20,502,341,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20,188,874,000 港元) 的某些基金和其他投資已抵押於澳門金管局，以保證按照《澳門保險條例》作出技術儲備。

附註：

### (a) 衍生工具

作為資產和負債管理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使用衍生工具進行經濟對沖。下表按工具類別對本集團的衍生工具進行了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b>基礎項目</b>				
<b>未指定的對沖工具</b>				
遠期合同	3,860	596	1,508	-
	<u>3,860</u>	<u>596</u>	<u>1,508</u>	<u>-</u>
<b>其他</b>				
<b>淨投資對沖中指定的對沖工具</b>				
債券遠期交易	-	411,229	-	320,792
<b>未指定的對沖工具</b>				
外匯掉期	127,170	17,883	121,966	18,353
遠期合同	4,598	33	6,766	3,039
抵押品	-	-	-	83,598
上市股權淡倉	-	-	-	221,510
	<u>131,768</u>	<u>429,145</u>	<u>128,732</u>	<u>647,292</u>
	<u>135,628</u>	<u>429,741</u>	<u>130,240</u>	<u>647,292</u>

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532,000 港元的衍生抵押品已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開支中，請參閱附註 30。

有關本集團如何管理市場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 4(d)。

## 23 投資 (續)

(b)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若干債務投資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見附註 2(j))。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為其賬面金額 5,239,127,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3,386,044,000 港元)。該等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並未利用信用衍生工具或類似工具進行對沖。

(c) 於集合投資計劃的權益

(i) 指定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在集合投資計劃中的某些投資，這些投資的設計使得投票或類似權利不是決定由誰控制這些計劃的主導因素。這些集合投資計劃包括於第三方建立的單位信託和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的投資。這些計劃通過管理投資策略為本集團提供各種投資機會。

由於該等投資的被動性，這些利益的最大損失風險敞口僅限於相關的股權價格風險 (參閱附註 4) 和資本承諾。最大損失風險是指本集團因參與這些集合投資計劃而須呈報的最大損失，不論所產生損失的可能性大小，該損失相當於這些投資的賬面值 (參閱附註 4)。

## 23 投資 (續)

- (ii) 此外，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萬通信託有限公司為相應信託契約所指明的大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發起人。本集團在損益中確認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作為年內向本集團發起的強積金計劃提供行政服務的回報為 10,579,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30,336,000 港元)。

保單持有人直接投資於該強積金計劃，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將其任何資產轉移至該等計劃。管理層積極監督與相應監管要求的合規情況，以儘量減少名譽風險和監管合規風險帶來的損失。

## 24 其他應收賬款及應計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產生的其他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168,561	157,211
- 保證金客戶	5,641	5,814
- 清算所、經紀商、基金管理人和交易商	84,051	65,535
	<u>258,253</u>	<u>228,560</u>
其他應收服務費	8,240	5,092
	<u>266,493</u>	<u>233,652</u>
減：信用損失	(4,308)	(4,080)
	<u>262,185</u>	<u>229,572</u>

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24 其他應收賬款及應計收入(續)

### (a) 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之其他應收賬款 (扣除信用損失) 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	261,595	229,452
逾期 1 個月以下	-	-
逾期 1 至 3 個月	270	-
逾期 3 個月以上	320	120
逾期金額	590	120
	262,185	229,572

本集團設有程序及政策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量，並界定各客戶之信貸限額。所有接納客戶之事宜及信貸限額須經指定批核人依據有關客戶之信用審批。

### (b)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賬款餘額包括賬面總值為 590,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 120,000 港元) 之其他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且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來自現金客戶之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來自現金客戶之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指於結算日期後仍未清償之客戶賬款。

沒有來自企業客戶之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無)，為數 590,000 港元的已逾期但未減值其他應收費用 (二零二四年: 120,000 港元) 指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產生之其他應收賬款，其於發票日期起計仍未清償及已到期。由於該等客戶為信貸評級及 / 或聲譽良好之交易對手，故並無就該等餘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 24 其他應收賬款及應計收入 (續)

### (c)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設有信用損失撥備之政策，有關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項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對各客戶之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款記錄之判斷為基礎。

年內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之已發生信用減值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080	3,938
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備	228	326
年內收回金額	-	-
核銷	-	(1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08</u>	<u>4,080</u>

1,394,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1,166,000 港元) 涉及因證券交易業務而產生的信用損失減值其他應收賬款。2,914,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2,914,000 港元) 與信用損失減值其他應收服務費有關。

### (d) 與關聯人士之結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服務費的結餘包括約為 1,676,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1,647,000 港元) 的應收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的基金管理費。

## 2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水電費及租用按金	(i)	45,591	42,466
向代理及員工作出的貸款		64,381	68,572
應計投資收入		1,276,761	1,087,384
預付款項、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223,073	433,429
其他應收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6,644	6,643
		<u>1,616,450</u>	<u>1,638,494</u>
減：信用損失之撥備	(ii)	<u>(29,231)</u>	<u>(22,587)</u>
		<u>1,587,219</u>	<u>1,615,907</u>

附註：

- (i) 水電費及租用按金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的金額為 41,192,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41,227,000 港元)。
- (ii) 其他應收款的減值

為數 29,231,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22,587,000 港元) 的其他應收款項已全數減值，因為管理層進行信貸評估後認為餘額的可收回性不確定。

年內之信用損失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2,587	8,416
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備 / (轉回)	6,644	14,172
已沖銷金額	-	-
外幣折算差額	-	(1)
	<u>29,231</u>	<u>22,587</u>

- (iii) 除上文 (i) 所述者外，所有其他應收款預計將在一年內收回。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原定期限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和銀行餘額 - 信託及獨立賬戶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u>銀行餘額 — 信託及獨立賬戶</u>			
銀行存款		264,397	292,928
減：減值準備	(iii)	<u>(154)</u>	<u>(154)</u>
	(i)	<u>264,243</u>	<u>292,774</u>
 <u>原定期限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u>			
銀行存款		1,593,902	1,229,988
減：減值準備	(iii)	<u>-</u>	<u>-</u>
		<u>1,593,902</u>	<u>1,229,988</u>
 <u>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u>			
銀行存款	(ii)	10,251	22,415
原定期限少於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		1,757,132	1,599,910
銀行及手頭現金		3,535,192	2,751,118
減：減值準備	(iii)	<u>(114)</u>	<u>(114)</u>
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302,461</u>	<u>4,373,329</u>

##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原定期限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和銀行餘額 - 信託及獨立賬戶 (續)

附註：

- (i) 本集團於認可機構開立獨立賬戶，以持有其正常受規管活動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客戶款項。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證券及期貨 (客戶款項) 規則》限制及規管。
- (ii) 本集團已就銀行透支額度提供保證金作為銀行存款。
- (iii) 年內未來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68	268
已確認減值撥備之撥回	-	-
已沖銷金額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8</u>	<u>268</u>

- (iv) 本集團已將為數 1,019,581,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965,904,000 港元) 的固定存款質押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以保證按照《保險業務法律制度》作出技術儲備。

##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原定期限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和銀行餘額 - 信託及獨立賬戶 (續)

### (a) 出於披露目的就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進行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保單 持有人的存款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優先股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股東貸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711,015	1,399,479	101,873	212,240	1,641,077	8,065,684
<b>融資現金流之變動：</b>						
支付租賃負債款項	-	-	-	(131,478)	-	(131,478)
保單持有人的賬戶儲金	172,153	-	-	-	-	172,153
保單持有人的賬戶提取	(347,622)	-	-	-	-	(347,622)
贖回優先股	-	-	(91,355)	-	-	(91,355)
提取銀行貸款	-	1,400,000	-	-	-	1,4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	(1,400,000)	-	-	-	(1,400,000)
已付利息和其他借貸成本	-	(110,882)	-	-	-	(110,882)
融資活動現金流之變動總額	(175,469)	(110,882)	(91,355)	(131,478)	-	(509,184)
租賃負債的淨變動	-	-	-	87,291	-	87,291
融資費用及實際利息支出	-	96,062	-	6,111	112,298	214,471
公允價值變動	-	-	(121)	-	-	(121)
保單持有人賬戶餘額之應計利息	182,839	-	-	-	-	182,839
行政費用	(27,747)	-	-	-	-	(27,747)
其他儲備變動	(9,544)	-	-	-	-	(9,544)
其他收入	7,374	-	-	-	-	7,374
撥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112,298)	(112,298)
外幣折算差額	(3,923)	-	-	(53)	-	(3,97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84,545	1,384,659	10,397	174,111	1,641,077	7,894,789

##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原定期限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和銀行餘額 — 信託及獨立賬戶 (續)

	保單 持有人的存款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優先股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股東貸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684,545	1,384,659	10,397	174,111	1,641,077	7,894,789
<b>融資現金流之變動：</b>						
支付租賃負債款項	-	-	-	(115,833)	-	(115,833)
保單持有人的賬戶儲金	243,282	-	-	-	-	243,282
保單持有人的賬戶提取	(314,868)	-	-	-	-	(314,868)
贖回優先股	-	-	(10,429)	-	-	(10,429)
償還銀行貸款	-	(607,000)	-	-	-	(607,000)
已付利息和其他借貸成本	-	(59,244)	-	-	-	(59,244)
融資活動現金流之變動總額	(71,586)	(666,244)	(10,429)	(115,833)	-	(864,092)
租賃負債的淨變動	-	-	-	96,475	-	96,475
融資費用及實際利息支出	-	65,840	-	7,793	87,184	160,817
公允價值變動	-	-	32	-	-	32
保單持有人賬戶餘額之應計利息	204,634	-	-	-	-	204,634
行政費用	(27,512)	-	-	-	-	(27,512)
其他儲備變動	(11,180)	-	-	-	-	(11,180)
其他收入	29,411	-	-	-	-	29,411
撥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87,184)	(87,184)
外幣折算差額	(3,367)	-	-	115	-	(3,25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4,945	784,255	-	162,661	1,641,077	7,392,938

##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原定期限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和銀行餘額 - 信託及獨立賬戶 (續)

### (b) 銀行餘額 — 信託及獨立賬戶

本集團於認可機構開立獨立賬戶，以持有其正常受規管活動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銀行餘額信託及獨立賬戶」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項下，並因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不當挪用負責而確認相應之應付予有關各戶及其他機構之賬款。本集團不得使用客戶賬款結算其自身債務。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獨立賬戶持有的客戶現金為264,243,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292,774,000 港元)。

## 27 保險和再保險合同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保險合同</b>			
保險合同負債			
- 保險合同結餘	27(a)(i)	82,632,480	69,620,984
-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資產	27(b)	(3,426)	(3,056)
		82,629,054	69,617,928
<b>再保險合同</b>			
再保險合同資產	27(a)(ii)	(7,482,492)	(6,790,716)

### (a) 保險和再保險合同的餘額變動

以下對賬表列示本年度內持有的保險合同和再保險合同的賬面淨值如何因現金流量以及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而發生變化。本集團呈列表格，分別分析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變動及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變動，並將該等變動與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項目進行核對。第二次對賬呈列對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分別分析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及合同服務邊際的變化。

保險和再保險合同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估計代表了本集團因這些資產而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 27 保險和再保險合同 (續)

### (i) 保險合同

#### 按未到期責任和已發生賠款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到期責任負債		已發生賠款負債				未到期責任負債		已發生賠款負債			
	扣除虧損部分 千港元	虧損部分 千港元	非在保費分配法 下的合同 千港元	保費分配法下的合同 未來現金流量現 值的估計 千港元	非財務風險的風 險調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扣除虧損部分 千港元	虧損部分 千港元	非在保費分配法 下的合同 千港元	保費分配法下的合同 未來現金流量現 值的估計 千港元	非財務風險的風 險調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於一月一日的結餘</b>												
期初資產	-	-	-	-	-	-	-	-	-	-	-	-
期初負債	68,688,110	255,611	641,478	35,157	628	69,620,984	62,642,953	373,288	531,574	31,453	585	63,579,853
<b>期初結餘淨額</b>	<b>68,688,110</b>	<b>255,611</b>	<b>641,478</b>	<b>35,157</b>	<b>628</b>	<b>69,620,984</b>	<b>62,642,953</b>	<b>373,288</b>	<b>531,574</b>	<b>31,453</b>	<b>585</b>	<b>63,579,853</b>
<b>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變動：</b>												
<b>保險收入</b>												
採用公允價值過渡法的合同	(1,980,669)	-	-	-	-	(1,980,669)	(1,902,199)	-	-	-	-	(1,902,199)
其他合同	(1,094,851)	-	-	-	-	(1,094,851)	(897,002)	-	-	-	-	(897,002)
	(3,075,520)	-	-	-	-	(3,075,520)	(2,799,201)	-	-	-	-	(2,799,201)
<b>保險服務費用</b>												
已發生賠款和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	(75,582)	1,121,727	207,412	90	1,253,647	-	(137,139)	997,543	246,231	47	1,106,682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937,400	-	-	-	-	937,400	869,057	-	-	-	-	869,057
虧損合同的損失和損失轉回	-	(43,746)	-	-	-	(43,746)	-	14,045	-	-	-	14,045
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調整	-	-	182,477	17,648	-	200,125	-	-	100,076	18,381	-	118,457
	937,400	(119,328)	1,304,204	225,060	90	2,347,426	869,057	(123,094)	1,097,619	264,612	47	2,108,241
投資成分和保費退款	(3,376,460)	-	3,376,460	-	-	-	(4,978,998)	-	4,978,998	-	-	-
<b>保險服務業績</b>	(5,514,580)	(119,328)	4,680,664	225,060	90	(728,094)	(6,909,142)	(123,094)	6,076,617	264,612	47	(690,960)
保險合同產生的財務費用淨額	5,795,667	3,473	(1,670)	(3)	-	5,797,467	3,139,459	6,234	802	118	-	3,146,613
匯率變動的影響	138,698	727	5,275	9	-	144,709	(425,251)	(817)	(388)	(120)	(4)	(426,580)
<b>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變動總額</b>	<b>419,785</b>	<b>(115,128)</b>	<b>4,684,269</b>	<b>225,066</b>	<b>90</b>	<b>5,214,082</b>	<b>(4,194,934)</b>	<b>(117,677)</b>	<b>6,077,031</b>	<b>264,610</b>	<b>43</b>	<b>2,029,073</b>
<b>現金流量</b>												
已收保費	16,339,971	-	-	-	-	16,339,971	12,380,822	-	-	-	-	12,380,822
已付賠款和其他保險服務費 (包括投資成分)	-	-	(6,911,338)	(224,535)	-	(7,135,873)	-	-	(7,261,295)	(260,906)	-	(7,522,201)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3,986,807)	-	-	-	-	(3,986,807)	(2,140,731)	-	-	-	-	(2,140,731)
其他已收金額	2	-	2,580,123	-	-	2,580,123	-	-	1,294,168	-	-	1,294,168
<b>現金流量總額</b>	<b>12,353,164</b>	<b>-</b>	<b>(4,331,215)</b>	<b>(224,535)</b>	<b>-</b>	<b>7,797,414</b>	<b>10,240,091</b>	<b>-</b>	<b>(5,967,127)</b>	<b>(260,906)</b>	<b>-</b>	<b>4,012,058</b>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淨額</b>	<b>81,461,059</b>	<b>140,483</b>	<b>994,532</b>	<b>35,688</b>	<b>718</b>	<b>82,632,480</b>	<b>68,688,110</b>	<b>255,611</b>	<b>641,478</b>	<b>35,157</b>	<b>628</b>	<b>69,620,984</b>
期末資產	-	-	-	-	-	-	-	-	-	-	-	-
期末負債	81,461,059	140,483	994,532	35,688	718	82,632,480	68,688,110	255,611	641,478	35,157	628	69,620,984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淨額</b>	<b>81,461,059</b>	<b>140,483</b>	<b>994,532</b>	<b>35,688</b>	<b>718</b>	<b>82,632,480</b>	<b>68,688,110</b>	<b>255,611</b>	<b>641,478</b>	<b>35,157</b>	<b>628</b>	<b>69,620,984</b>

27 保險和再保險合同 (續)

按計量成分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來現金流量的 現值的估計 千港元	非財務風險的 風險調整 千港元	合同服務邊際		總額 千港元	未來現金流量的 現值的估計 千港元	非財務風險的風 險調整 千港元	合同服務邊際		總額 千港元
			採用公允價值過 渡法的合同 千港元	其他合同 千港元				採用公允價值過 渡法的合同 千港元	其他合同 千港元	
<b>於一月一日的結餘</b>										
期初資產	-	-	-	-	-	-	-	-	-	-
期初負債	58,927,857	1,456,765	6,975,446	2,147,053	69,507,121	53,686,315	1,688,580	6,193,932	1,905,829	63,474,656
<b>期初結餘淨額</b>	58,927,857	1,456,765	6,975,446	2,147,053	69,507,121	53,686,315	1,688,580	6,193,932	1,905,829	63,474,656
<b>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變動：</b>										
<b>與當前服務有關的變動</b>										
就已提供的服務確認的合同服務邊際	-	-	(558,791)	(221,436)	(780,227)	-	-	(554,046)	(137,049)	(691,095)
已過期風險的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變動	-	7,205	-	-	7,205	-	30,422	-	-	30,422
經驗調整	(43,505)	-	-	-	(43,505)	(103,899)	-	-	-	(103,899)
<b>與未來服務有關的變動</b>										
期內初始確認的合同	(1,922,041)	110,316	-	1,833,616	21,891	(836,088)	92,482	-	765,773	22,167
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動	(521,342)	139,945	(41,876)	423,273	-	(427,609)	(362,237)	1,209,241	(419,395)	-
調整虧損合同虧損及虧損撥回的估計變動	(74,549)	8,912	-	-	(65,637)	(26,165)	18,043	-	-	(8,122)
<b>與過去服務有關的變動</b>										
已發生賠款資產的調整	182,477	-	-	-	182,477	100,079	-	-	-	100,079
未到期責任資產的調整	(10,444)	-	-	-	(10,444)	(9,947)	-	-	-	(9,947)
保險服務業績	(2,389,404)	266,378	(600,667)	2,035,453	(688,240)	(1,303,629)	(221,290)	655,195	209,329	(660,395)
保險合同產生的財務費用淨額	5,597,736	-	153,542	46,312	5,797,590	2,927,955	-	171,928	46,317	3,146,200
匯率變動的影響	138,070	1,885	16,024	(11,400)	144,579	(355,600)	(10,525)	(45,609)	(14,422)	(426,156)
<b>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變動總額</b>	3,346,402	268,263	(431,101)	2,070,365	5,253,929	1,268,726	(231,815)	781,514	241,224	2,059,649
<b>現金流量</b>										
已收保費	16,025,452	-	-	-	16,025,452	12,022,383	-	-	-	12,022,383
已付賠款和其他保險服務費 (包括投資成分)	(6,911,336)	-	-	-	(6,911,336)	(7,261,295)	-	-	-	(7,261,295)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3,923,723)	-	-	-	(3,923,723)	(2,082,440)	-	-	-	(2,082,440)
其他已收金額	2,580,123	-	-	-	2,580,123	1,294,168	-	-	-	1,294,168
<b>現金流量總額</b>	7,770,516	-	-	-	7,770,516	3,972,816	-	-	-	3,972,816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淨額</b>	70,044,775	1,725,028	6,544,345	4,217,418	82,531,566	58,927,857	1,456,765	6,975,446	2,147,053	69,507,121
期末資產	-	-	-	-	-	-	-	-	-	-
期末負債	70,044,775	1,725,028	6,544,345	4,217,418	82,531,566	58,927,857	1,456,765	6,975,446	2,147,053	69,507,121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淨額</b>	70,044,775	1,725,028	6,544,345	4,217,418	82,531,566	58,927,857	1,456,765	6,975,446	2,147,053	69,507,121

## 27 保險和再保險合同 (續)

### (ii) 再保險合同

#### 按未到期責任和已發生賠款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到期責任資產		已發生賠款資產			未到期責任資產		已發生賠款資產		
	扣除彌補 虧損部分 千港元	彌補虧損部分 千港元	非在保費 分配法下的合同 千港元	在保費 分配法下的合同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扣除彌補 虧損部分 千港元	彌補虧損部分 千港元	非在保費 分配法下的合同 千港元	在保費 分配法下的合同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於一月一日的結餘</b>										
期初資產	6,265,013	78,525	408,605	38,573	6,790,716	5,747,748	181,667	563,114	25,137	6,517,666
期初負債	-	-	-	-	-	-	-	-	-	-
<b>期初結餘淨額</b>	<b>6,265,013</b>	<b>78,525</b>	<b>408,605</b>	<b>38,573</b>	<b>6,790,716</b>	<b>5,747,748</b>	<b>181,667</b>	<b>563,114</b>	<b>25,137</b>	<b>6,517,666</b>
<b>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變動：</b>										
<b>已付再保險保費分攤額</b>	(291,557)	-	-	-	(291,557)	(214,460)	-	-	-	(214,460)
<b>應收再保險公司金額</b>										
已發生賠款和其他保險服務費用的收回	-	(39,322)	285,708	14,425	260,811	-	(101,120)	161,803	11,016	71,699
對應虧損合同彌補虧損的轉回和收回	-	(15,788)	-	-	(15,788)	-	(5,809)	-	-	(5,809)
已發生賠款資產的調整	-	-	99,763	3,439	103,202	-	-	79,741	4,624	84,365
	-	(55,110)	385,471	17,864	348,225	-	(106,929)	241,544	15,640	150,255
投資成分和保費退款	(2,436,307)	-	2,436,172	135	-	(1,437,930)	-	1,437,626	304	-
再保險公司不履約風險變動的影響	24,110	-	-	-	24,110	4,836	-	-	-	4,836
<b>再保險合同產生的收入 / (費用)淨額</b>	<b>(2,703,754)</b>	<b>(55,110)</b>	<b>2,821,643</b>	<b>17,999</b>	<b>80,778</b>	<b>(1,647,554)</b>	<b>(106,929)</b>	<b>1,679,170</b>	<b>15,944</b>	<b>(59,369)</b>
再保險合同產生的財務收入淨額	459,263	1,273	(983)	23	459,576	423,136	4,253	411	18	427,818
匯率變動的影響	16,048	129	(1,023)	(25)	15,129	(46,126)	(466)	(1,677)	(20)	(48,289)
<b>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變動總額</b>	<b>(2,228,443)</b>	<b>(53,708)</b>	<b>2,819,637</b>	<b>17,997</b>	<b>555,483</b>	<b>(1,270,544)</b>	<b>(103,142)</b>	<b>1,677,904</b>	<b>15,942</b>	<b>320,160</b>
<b>現金流量</b>										
已付保費	2,871,763	-	-	-	2,871,763	1,816,282	-	-	-	1,816,282
已收金額	-	-	(2,540,288)	(2,381)	(2,542,669)	-	-	(2,613,452)	(2,506)	(2,615,958)
其他(已收) / 已付金額	(16,266)	-	(176,535)	-	(192,801)	(28,473)	-	781,039	-	752,566
<b>現金流量總額</b>	<b>2,855,497</b>	<b>-</b>	<b>(2,716,823)</b>	<b>(2,381)</b>	<b>136,293</b>	<b>1,787,809</b>	<b>-</b>	<b>(1,832,413)</b>	<b>(2,506)</b>	<b>(47,110)</b>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淨額</b>	<b>6,892,067</b>	<b>24,817</b>	<b>511,419</b>	<b>54,189</b>	<b>7,482,492</b>	<b>6,265,013</b>	<b>78,525</b>	<b>408,605</b>	<b>38,573</b>	<b>6,790,716</b>
期末資產	6,892,067	24,817	511,419	54,189	7,482,492	6,265,013	78,525	408,605	38,573	6,790,716
期末負債	-	-	-	-	-	-	-	-	-	-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淨額</b>	<b>6,892,067</b>	<b>24,817</b>	<b>511,419</b>	<b>54,189</b>	<b>7,482,492</b>	<b>6,265,013</b>	<b>78,525</b>	<b>408,605</b>	<b>38,573</b>	<b>6,790,716</b>

27 保險和再保險合同 (續)

按計量成分分析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來現金流量的 現值的估計 千港元	非財務風險的 風險調整 千港元	合同服務邊際		總額 千港元	未來現金流量的 現值的估計 千港元	非財務風險的 風險調整 千港元	合同服務邊際		總額 千港元
			採用公允價值 過渡法的合同 千港元	其他合同 千港元				採用公允價值 過渡法的合同 千港元	其他合同 千港元	
<b>於一月一日的結餘</b>										
期初資產	5,686,702	164,980	841,020	62,689	6,755,391	5,499,772	119,479	862,596	13,572	6,495,419
期初負債	-	-	-	-	-	-	-	-	-	-
<b>期初結餘淨額</b>	<b>5,686,702</b>	<b>164,980</b>	<b>841,020</b>	<b>62,689</b>	<b>6,755,391</b>	<b>5,499,772</b>	<b>119,479</b>	<b>862,596</b>	<b>13,572</b>	<b>6,495,419</b>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變動：										
<b>與當前服務有關的變動</b>										
就已獲得的服務確認的合同服務邊際	-	-	(32,464)	(9,927)	(42,391)	-	-	(20,759)	(8,429)	(29,188)
已過期風險的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變動	-	(1,357)	-	-	(1,357)	-	994	-	-	994
經驗調整	11,503	-	-	-	11,503	(118,665)	-	-	-	(118,665)
<b>與未來服務有關的變動</b>										
期內初始確認的合同	(17,753)	11,096	-	12,533	5,876	(36,459)	8,634	-	33,798	5,973
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動	(95,223)	7,428	108,497	(20,702)	-	(53,685)	36,542	(8,151)	25,294	-
對應虧損合同的損失和損失轉回的估計變動	(21,473)	(191)	-	-	(21,664)	(11,910)	128	-	-	(11,782)
<b>與過去服務有關的變動</b>										
已發生賠款資產的調整	99,764	-	-	-	99,764	79,741	-	-	-	79,741
再保險不履約風險變動的影響	24,110	-	-	-	24,110	4,836	-	-	-	4,836
再保險合同產生的收入 / (費用)淨額	928	16,976	76,033	(18,096)	75,841	(136,142)	46,298	(28,910)	50,663	(68,091)
再保險合同產生的財務收入 / (費用)淨額	442,361	-	11,875	5,347	459,583	412,088	-	15,095	638	427,821
匯率變動的影響	14,249	176	4,685	(3,987)	15,123	(37,552)	(797)	(7,761)	(2,184)	(48,294)
<b>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變動總額</b>	<b>457,538</b>	<b>17,152</b>	<b>92,593</b>	<b>(16,736)</b>	<b>550,547</b>	<b>238,394</b>	<b>45,501</b>	<b>(21,576)</b>	<b>49,117</b>	<b>311,436</b>
<b>現金流量</b>										
已付保費	2,860,602	-	-	-	2,860,602	1,809,422	-	-	-	1,809,422
已收金額	(2,540,288)	-	-	-	(2,540,288)	(2,613,452)	-	-	-	(2,613,452)
其他 (已收) / 已付金額	(192,801)	-	-	-	(192,801)	752,566	-	-	-	752,566
<b>現金流量總額</b>	<b>127,513</b>	<b>-</b>	<b>-</b>	<b>-</b>	<b>127,513</b>	<b>(51,464)</b>	<b>-</b>	<b>-</b>	<b>-</b>	<b>(51,464)</b>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淨額</b>	<b>6,271,753</b>	<b>182,132</b>	<b>933,613</b>	<b>45,953</b>	<b>7,433,451</b>	<b>5,686,702</b>	<b>164,980</b>	<b>841,020</b>	<b>62,689</b>	<b>6,755,391</b>
期末資產	6,271,753	182,132	933,613	45,953	7,433,451	5,686,702	164,980	841,020	62,689	6,755,391
期末負債	-	-	-	-	-	-	-	-	-	-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淨額</b>	<b>6,271,753</b>	<b>182,132</b>	<b>933,613</b>	<b>45,953</b>	<b>7,433,451</b>	<b>5,686,702</b>	<b>164,980</b>	<b>841,020</b>	<b>62,689</b>	<b>6,755,391</b>

## 27 保險和再保險合同 (續)

### (b)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

下表顯示了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從期初餘額到期末餘額的對賬情況。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3,056	2,409
年內已發生的金額	4,196,167	2,152,613
終止確認並計入保險合同計量的金額	(4,195,797)	(2,151,9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3,426</u>	<u>3,056</u>

下表載列了本集團預計在報告日後終止確認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年或以下	145	220
2至5年	687	647
5至10年	674	644
10年以上	1,920	1,545
	<u>3,426</u>	<u>3,056</u>

## 27 保險和再保險合同 (續)

### (c) 年內初始確認合同的影響

下表概述了本期內未按照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和再保險合同的初始確認對計量成分的影響。

#### (i) 保險合同

	已簽發盈利合同 千港元	已簽發虧損合同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應付賠款和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12,797,440	1,405,723	14,203,163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4,385,477	167,969	4,553,446
現金流出的現值估計	17,182,917	1,573,692	18,756,609
現金流入的現值估計	(19,123,640)	(1,555,010)	(20,678,650)
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	107,107	3,209	110,316
合同服務邊際	1,833,616	-	1,833,616
初始確認時確認的損失	-	21,891	21,89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應付賠款和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7,178,588	1,130,042	8,308,630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1,916,086	179,404	2,095,490
現金流出的現值估計	9,094,674	1,309,446	10,404,120
現金流入的現值估計	(9,944,835)	(1,295,373)	(11,240,208)
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	84,388	8,094	92,482
合同服務邊際	765,773	-	765,773
初始確認時確認的損失	-	22,167	22,167

## 27 保險和再保險合同 (續)

### (ii) 再保險合同

	持有的 再保險合同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現金流入的現值估計	2,696,691
現金流出的現值估計	(2,714,444)
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	11,096
初始確認時確認的收入	(5,876)
	<hr/>
合同服務邊際	(12,533)
	<hr/> <hr/>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現金流入的現值估計	2,552,711
現金流出的現值估計	(2,589,170)
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	8,634
初始確認時確認的收入	(5,973)
	<hr/>
合同服務邊際	(33,798)
	<hr/> <hr/>

## 27 保險和再保險合同 (續)

### (d) 合同服務邊際

下表載列了本集團預計在報告日後將剩餘合同服務邊際確認為未按照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的損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年或以下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至10年 千港元	10年以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保險合同	803,593	2,699,569	2,321,207	4,937,394	10,761,763
再保險合同	(64,903)	(257,375)	(235,903)	(421,385)	(979,566)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年或以下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至10年 千港元	10年以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保險合同	741,816	2,437,909	2,023,750	3,919,024	9,122,499
再保險合同	(62,789)	(290,412)	(221,209)	(329,299)	(903,709)

### (e) 重大判斷和估計

#### (i) 履約現金流量

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
- 為反映貨幣時間值以及與未來現金流量有關的財務風險而作的調整，前提是財務風險未包含在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中；及
- 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

本集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目標是根據所有可能的結果確定一系列情景的預期價值。每種情景中的現金流量均根據結果的估計概率進行貼現和加權，以得出預期現值。如果存在包含重大財務選擇權和擔保的保險合同，則本集團使用隨機模型技術來估計預期現值。隨機模型涉及在市場變量的大量可能的經濟情景下預測未來現金流量。

## 27 保險和再保險合同 (續)

### 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

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本集團以無偏的方式考慮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能取得的所有合理可靠的信息。這些信息包括關於賠款和其他經驗的內部和外部數據，並進行更新以反映對未來事項的最新預期。

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反映了本集團對報告日的當前狀況的看法，但前提是任何相關市場變量的估計與可觀察的市場價格保持一致。

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本集團將考慮可能影響這些現金流量的未來事項的最新預期。但不應考慮未來可能改變及解除現有合同義務或者創造新義務的法規變化的預期。法規的變化在真正實施後，才會予以考慮。

合同邊界內的現金流量與履行合同直接相關，包括本集團對金額或時點具有相機抉擇權的現金流量。其中包括向保單持有人或代表保單持有人所作的支付、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及履行合同過程中產生的其他成本。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由直接歸屬於合同組所屬合同組合下的合同組銷售、承保和啟動等活動產生。在履行合同過程中發生的其他成本包括：

- 賠款處理、維護和管理成本；
- 本集團提供投資服務時將產生的成本；及
- 本集團在執行投資活動時將產生的成本。本集團通過執行該等投資活動，產生投資收益，從而增加保單持有人的保險保障利益，若受保事故發生，保單持有人將從投資收益中獲益。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和履行合同產生的其他成本包括直接成本及固定和可變間接成本的分攤。

現金流量使用基於活動的成本核算技術歸屬於獲取活動、其他履行活動和其他活動。歸屬於獲取和其他履行活動的現金流量以一貫適用於具有相似特點的所有成本的方式系統合理地分攤至合同組。其他成本在發生時計入損益。

## 27 保險和再保險合同 (續)

### 方法和假設

#### (1) 死亡率

使用具有邊際的謹慎死亡率表和行業死亡率表。將它們定期與本集團對死亡率的內部經驗進行比較，以確保其適當性。

#### (2) 發病率

發病率是以再保險公司的風險溢價為基礎，並與市場經驗相關。它定期與本集團對發病率的內部經驗進行比較，以確保其適當性。

#### (3) 提取

提取率參考定價假設和實際經驗確定。

#### (4) 貼現率

所有現金流量均使用經調整的無風險收益率曲線進行貼現，以反映現金流量的特點和保險合同的流動性。

下表載列了用於主要貨幣的保險合同現金流量貼現的即期匯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年	5年	10年	15年	20年
美元	3.45% - 4.17%	3.70% - 4.42%	4.20% - 4.92%	4.67% - 5.39%	4.97% - 5.69%
港幣	2.63% - 3.35%	2.72% - 3.44%	3.10% - 3.82%	3.33% - 4.05%	3.45% - 4.1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年	5年	10年	15年	20年
美元	4.11% - 4.85%	4.34% - 5.08%	4.55% - 5.29%	4.77% - 5.51%	4.90% - 5.64%
港幣	3.88% - 4.62%	3.60% - 4.34%	3.65% - 4.39%	3.72% - 4.46%	3.75% - 4.49%

對於隨任何金融基礎項目的回報而變動的現金流量，本集團使用風險中性計量技術根據該變動的影響進行調整，並使用針對非流動性進行調整的無風險利率進行貼現。

## 27 保險和再保險合同 (續)

### 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

確定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因承受非財務風險而要求的補償。

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使用置信水平技術予以確定。本集團估計每個報告日的保險合同未來現金流量預期現值的概率分佈，並得出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為第 75 個百分位 (目標置信水平) 的風險價值超過未來現金流量預期現值的部分。

為確定再保險合同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本集團採用再保險總額和再保險淨額這兩種技術，並得出轉移給再保險公司的風險金額為兩者之間的差額。

#### (ii) 合同服務邊際

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在損益中確認，以根據年內提供的責任單元數量來反映每年提供的服務。本集團通過考慮每項合同提供的給付數量及其預期保險責任期間來確定責任單元的數量。責任單元將於每個報告日進行檢討和更新。

#### (iii) 投資成分

本集團通過確定在所有具有商業實質的情景下需要償還給保單持有人的金額，來識別合同的投資成分。其中包括發生受保事故、合同到期或在沒有發生受保事故的情況下終止的情況 (即一般情況下的退保價值)。投資成分應排除在保險收入和保險服務費用之外。

#### (iv) 保險合同的公允價值

在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時，本集團採用公允價值法。本集團選擇精算評估法作為基礎方法。

公允價值計量中考慮的現金流量與合同邊界內的現金流量一致。因此，如果與保險合同的預期未來續保相關的現金流量在合同邊界外，則在確定這些合同的公允價值時將不考慮該等現金流量。

本集團計量公允價值的方法在某些方面不同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的計量履約現金流量的要求。該等差異導致在過渡日產生了合同服務邊際。尤其在計量公允價值時，本集團：

## 27 保險和再保險合同 (續)

- 考慮履行現金流量計量中包含的現金流量，但對其進行調整以反映市場參與者的觀點。例如，增加費用現金流以覆蓋合理水平的一般管理費用，這些管理費用並非直接歸因於履行保險合同，而是由購買合同的市場參與者預期承擔；和
- 包括由風險溢價組成的保證金，以反映市場參與者對現金流量固有的不確定性進行補償的要求，以及利潤率，以反映市場參與者承擔服務保險合約義務的要求。

### (v) 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點合同的基礎項目

於報告日，本集團具有參與分紅特點合同的基礎項目的構成及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 23。

## 28 投資合約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保單持有人的存款	(i)	4,524,734	4,467,914
保單持有人未來給付	(ii)	86,899	89,846
未到期收入責任	(iii)	215,207	192,889
		<u>4,826,840</u>	<u>4,750,649</u>
其他合同資產	(v)	<u>147,492</u>	<u>134,763</u>

## 28 投資合約 (續)

附註：

### (i) 保單持有人的存款

保單持有人的存款變動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467,914	4,505,381
年內已收供款	118,517	100,685
賬戶餘額中扣除的手續費和支出淨額 (附註 8)	(20,489)	(21,044)
賬戶餘額之應計利息	204,634	182,839
年內應償付之贖回額	(244,408)	(287,507)
其他變動	1,933	(8,517)
外幣折算差額	(3,367)	(3,923)
	<u>4,524,734</u>	<u>4,467,91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24,734</u>	<u>4,467,914</u>

### (ii) 未來保單持有人給付

未來保單持有人給付變動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9,846	82,834
年內變動	(2,884)	7,086
外幣折算差額	(63)	(74)
	<u>86,899</u>	<u>89,84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6,899</u>	<u>89,846</u>

## 28 投資合約 (續)

### (iii) 未到期收入責任

未到期收入責任變動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92,889	186,632
遞延金額	18,236	18,626
本年度攤銷及其他調整	(3,849)	(4,111)
	14,387	14,515
外幣折算差額	7,931	(8,2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207	192,889

(iv) 保險合同準備金預期在一年後收回的金額為 4,553,106,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4,508,092,000 港元)。

### (v) 其他合同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4,763	123,249
遞延金額	15,521	15,463
攤銷及其他變動	(3,045)	(3,261)
外幣折算差額	253	(6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492	134,763

## 29 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現金和保證金客戶	491,447	500,033
- 清算所、基金管理人、經紀及證券商	7,979	2,808
	<u>499,426</u>	<u>502,841</u>

應付賬款包括就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餘額而應付客戶及其他機構之款項 266,824,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 299,363,000 港元)。

所有應付賬款之賬齡為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一般經紀及理財業務的一般條款，應付賬款之 29,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 413,000 港元) 為應付若干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款項及 42,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 1,000 港元) 為應付若干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公司之款項。

## 30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開支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9,899	14,248
其他合同準備金	(i)	303,178	230,224
衍生工具抵押品		106,53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017,301</u>	<u>979,963</u>
		<u>1,436,910</u>	<u>1,224,435</u>

附註:

- (i) 其他合同準備金包括與其他業務相關的保單持有人存款 280,211,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 216,631,000 港元) 以及未來保單持有人給付 22,967,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 13,593,000 港元)。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開支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 30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開支(續)

#### 與關聯方的結餘

- 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 85,477,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43,050,000 港元) 為應付本公司一個主要股東 - MassMutual International LLC (「MMI」) 及其聯營公司之款項。
- 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 Key Imagination Limited (「KIL」) 的應計利息約為 284,174,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366,990,000 港元)。

### 31 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所得稅

#### (a) 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應付 / (可退回) 稅項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香港</b>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90,123	68,773
本年度全球最低稅撥備	81,930	-
已付暫繳利得稅	(45,740)	(44,131)
	<u>126,313</u>	<u>24,642</u>
以往年度利得稅撥備結餘	(21)	(21)
	<u>126,292</u>	<u>24,621</u>
<b>澳門</b>		
本年度澳門補充稅撥備	-	7,838
本年度全球最低稅撥備	720	-
以往年度澳門補充稅撥備結餘	1,519	612
	<u>2,239</u>	<u>8,450</u>
<b>海外</b>		
本年度海外稅撥備餘額	(17)	(39)
	<u>128,514</u>	<u>33,032</u>
預期於一年內結清的應付稅項	45,889	33,071
預期於一年後結清的應付稅項	82,650	-
	<u>128,539</u>	<u>33,071</u>
預期於一年內結清的可退回稅項	25	39

### 31 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所得稅 (續)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 (i)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每個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年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 (資產) 部分及變動如下：

	收購附屬公司 相關資產與 負債的公允 價值調整		境外業務匯報 準則差異		提前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投資的 公允價值調整		預計信用損失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以下各項產生之遞延稅項 負債 / (資產)：</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5,851	230,228	(8)	-			(63,536)	(7,366)		205,169
在損益中列支 (附註 12(a))	-	53,395	(3)	-			-	3,206		56,598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附註 12(b))	-	(29,589)	-	-			(28,232)	-		(57,821)
外幣折算差額	-	-	(1)	-			-	-		(1)
<b>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45,851</b>	<b>254,034</b>	<b>(12)</b>	<b>-</b>			<b>(91,768)</b>	<b>(4,160)</b>		<b>203,945</b>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5,851	254,034	(12)	-			(91,768)	(4,160)		203,945
計入損益 (附註 12(a))	-	11,029	6	(14,138)			-	342		(2,761)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附註 12(b))	-	(17,230)	-	-			(13,044)	-		(30,274)
外幣折算差額	-	-	1	-			(82)	-		(81)
<b>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45,851</b>	<b>247,833</b>	<b>(5)</b>	<b>(14,138)</b>			<b>(104,894)</b>	<b>(3,818)</b>		<b>170,829</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稅項虧損 19.36 億港元 (二零二四年：18.46 億港元)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 (須經各稅務機關批准) 可利用該虧損抵銷。稅項虧損 19.36 億港元 (二零二四年：18.46 億港元) 根據現行稅務法例不會屆滿。

#####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22,855	95,940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93,684)	(299,885)
	<b>(170,829)</b>	<b>(203,945)</b>

## 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b>		
優先股負債 (附註 1)	-	10,397
納入合併範圍的基金的第三方權益 (附註 2)	45,768	61,122
衍生工具	429,741	647,292
	<u>475,509</u>	<u>718,811</u>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協議發行的優先股總數約為零股 (二零二四年：13,383 股)。附屬公司有義務在優先股初始發行日起 5 年內贖回所有已發行優先股，並有權延長期限一年。清算時，在所有債權人的賠款要求實現後，附屬公司的資產應首先通過贖回所有已發行股份以及任何未支付的優先股股息分配至優先股股東。優先股已於自二零二五年內結清。
- (2) 合併基金的第三方權益包括第三方單位持有人於合併基金的權益，由於該基金將被解散，因此列示為負債；並在相應基金最終結算日的第七周年將所有資本返還給投資者。合併基金的期限終止為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年以上。

### 33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應償還租賃負債的合同到期日款項如下：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 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之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之總額 千港元
1年內	87,971	93,586	92,529	97,926
1年後但2年內	57,133	59,160	54,663	57,108
2年後但5年內	17,557	17,828	26,919	27,538
超過5年	-	-	-	-
	<u>162,661</u>	<u>170,574</u>	<u>174,111</u>	<u>182,572</u>
減：融資成本		<u>(7,913)</u>		<u>(8,461)</u>
租賃負債現值		<u>162,661</u>		<u>174,111</u>

### 34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為無擔保貸款，償還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1年內	-	-
1年後但2年內	784,255	-
2年後但3年內	<u>-</u>	<u>1,384,659</u>

正如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常見借貸安排一樣，本集團銀行備用信貸均受制於契諾合規，包括財務比率以及就某些安排和交易作出的限制抵押。如果本集團違反任何契諾以及就某些安排和交易作出的限制抵押，未償銀行貸款將立即到期並應償還。本集團定期監控對這些契諾的遵守情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遵守契諾的規定。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工作的詳情，載列於附註4。

### 35 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自報告日起一年內到期。貸款利率是基於公平交易條款確定的。

### 36 資本和儲備

#### (a) 權益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每個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下表載列本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在年初與年末的變動詳情：

####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股份獎勵計 劃持有股份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872,180	64,000	(83,230)	(1,887,949)	9,965,001
出售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股份	-	-	27	-	2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01,447)	(101,447)
<b>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b>	<b>11,872,180</b>	<b>64,000</b>	<b>(83,203)</b>	<b>(1,989,396)</b>	<b>9,863,581</b>
發行認購股份	1,166,930	-	-	-	1,166,93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90,642)	(90,642)
<b>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3,039,110</b>	<b>64,000</b>	<b>(83,203)</b>	<b>(2,080,038)</b>	<b>10,939,869</b>

#### (b) 儲備的性質與用途

##### (i)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由達盟信託服務 (香港) 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作為一個扣減項目在股本權益中呈報，列作就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

## 36 資本和儲備 (續)

### (ii) 資產重估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於重估過往年度於香港之交易所之交易權時產生。交易權之賬面值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攤銷。餘下重估儲備將於本集團出售交易權時實現。

###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 2(x) 所載之會計政策予以處理。

### (iv) 法定和資本儲備

####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按照相關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基於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有關會計規則和財務條例（「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有關附屬公司淨溢利的 10%，須轉入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 50%。所撥入的儲備可用於擴大業務規模和資本化。如果法定儲備轉為註冊資本，剩餘儲備在資本化前不少於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 25%。

#### 資本儲備

收購萬通保險後，確認本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與發行價格之間的差異而產生資本儲備。

### (c) 儲備之可分派性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 部的條文計算，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擁有人之儲備(二零二四年：無)。

### (d)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二零二四年：無)，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36 資本和儲備 (續)

### (e) 股本

本公司普通股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b>已發行及繳足：</b>				
承前結存	3,867,991,673	11,872,683	3,867,991,673	11,872,683
發行認購股份	191,300,000	1,166,930	-	-
結轉結存	<u>4,059,291,673</u>	<u>13,039,613</u>	<u>3,867,991,673</u>	<u>11,872,683</u>

普通股股東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有權在本公司大會上按照每持有一股可投一票的比例參與投票。所有普通股在分佔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發行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Jade Passion Limited (「Jade Passion」) 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Jade Passion 已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已個別 (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 同意擔任賣方之代理，盡力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 6.10 港元的配售價購買銷售股份；及 (ii) Jade Passion 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 6.10 港元的配售價向 Jade Passion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按每股配售股份 6.10 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合共 191,300,000 股現有股份。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按每股認購股份 6.10 港元向 Jade Passion 配發及發行 191,300,000 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 11.7 億港元及約 11.5 億港元。

## 36 資本和儲備 (續)

###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從而藉着訂定與風險水平相稱的產品和服務價格並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的方式，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股本及儲備。就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保險業務而言，監管機構欲確保該附屬公司維持適當的償付能力，以履行其人壽保險合同的賠款滿期及退保金所產生的負債。根據《保險業條例》和《保險業務法律制度》，萬通保險必須符合償付準備金的規定。如果萬通保險未能遵守規定，監管機構可要求萬通保險提交恢復健全財務狀況計劃或相關短期財務計劃，直至監管機構滿意為止。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通保險已遵守償付準備金的規定。

另一方面，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 雲鋒金融市場有限公司（「雲鋒金融市場」）、雲鋒證券有限公司（「雲鋒證券」）及雲鋒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雲鋒資產」）毋須遵守外界制定之資本規定。雲鋒金融市場、雲鋒證券及雲鋒資產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規管，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遵守若干最低資本規定。管理層根據證監會採納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每日監察雲鋒金融市場、雲鋒證券及雲鋒資產之流動資金以確保其符合最低流動資金需求。根據財政資源規則，雲鋒資產、雲鋒金融市場及雲鋒證券市場須維持3,000,000 港元或佔其經調整負債總額 5%（以較高者為準）以上之流動資金。所需資料乃每月或每半年提交予證監會備案。雲鋒金融市場、雲鋒證券及雲鋒資產於本年度及上年度遵守財政資源規則所制定之資本規定。

## 37 僱員股份安排

### (i)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修訂其條款（「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採納之日起有效期為十年，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之參與者，促進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展及為其提供靈活之方法，以鼓勵、獎賞、酬謝、補償參與者及/或為參與者提供利益，以及為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而設。

在報告期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取消、失效或尚未行使。

## 37 僱員股份安排 (續)

### (ii)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批准實施新的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後終止。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鼓勵或促進經選定參與者（其為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者）持有股份；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合作；以及為該等人士達致表現目標提供額外激勵，以達致提升本公司價值及透過擁有股份使經選定參與者與股東利益一致的目標。

本年度內，概無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後，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終止。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按其授出進一步獎勵。

自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止，已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合共 43,040,000 份獎勵，且並無未歸屬或尚未發行股份的獎勵。

本年度內，概無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達盟信託人」）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 15,395,000 股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已不再受任何獎勵所規限。於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達盟信託人須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於接獲本公司終止通知後 15 個營業日（或達盟信託人與董事會可能協定的較長時間）內出售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中所有剩餘股份及非現金收入以及非代息分派（如有），並於出售后，將出售所得款項連同該信託中任何累算剩餘現金（扣除所有適當開支後）立即匯付予本公司。鑒於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之 15,395,000 股股份數量，本公司與達盟信託人已協定，達盟信託人將視乎市場情況分批於市場上出售該等股份。

## 38 結構化實體的權益

### 合併結構化實體權益

本集團擁有若干合併入賬的結構化實體，主要包括為財富管理運營的基金產品。對於本集團作為管理人或投資者的該等結構化實體，本集團會根據相關的集團會計政策評估控制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有限合夥基金實體 (詳見附註 23) 淨資產為 1.33 億港元 (二零二四年：1.78 億港元)，本集團持有淨資產為 0.87 億港元 (二零二四年：1.17 億港元)。

其他投資者持有合併結構化單位的權益，主要為基金實體，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劃歸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在綜合收益表內列示。

於年末，本集團重新評估對結構化實體的控制，並決定本集團是否仍為主事人。

### 未合併結構化實體權益

就本集團所持有並由本集團 (作為投資管理人) 直接或間接參與的投資基金，本集團定期評估及確定：

- 本集團是否作為該等投資基金的代理或主事人；
- 其他各方是否持有可免除本集團作為投資基金管理人職務之實質罷免權；及
- 所持投資權益連同服務及管理該等結構化實體的酬金是否使該等投資基金的回報承受重大變化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該等結構化實體的可變回報並不重大，及本集團主要擔當代理。因此，本集團並未合併這些結構化實體。

本集團將其於未合併實體的投資劃歸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投資，由於涉及投資額小，風險敞口亦很低。

## 39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擔的已簽約但未備撥之資本承擔為零港元（二零二四年：1,859,000 港元）。

### (b) 投資承擔

(i)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作出購買若干投資的承諾，以及向第三方管理基金投資作出出資承諾。本集團已訂約的合同投資承諾為 4,425,689,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3,048,736,000 港元）。

此外，本集團已於年內與 New Alternative 訂立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根據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本集團同意向 New Alternative 提供本金為 76 億港元的有抵押非循環定期貸款融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貸款本金為 66 億港元。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一家合營企業作出資本承擔額 2,000 萬美元（二零二四年：2,000 萬美元），已供款 1,393 萬美元（二零二四年：1,393 萬美元）。

## 40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 (a)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6,742	13,280
離職後福利	850	686
	<u>17,592</u>	<u>13,966</u>

酬金總額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a)「員工成本」。

## 40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續)

### (b)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紀費收入 (附註(i))	153	817
已付投資管理費 (附註(ii))	84,287	84,119
已付保單附加擔保費用 (附註(iii))	3,701	4,160
合營企業及該合營企業聯席經理的管理費及顧問費 收入	1,818	1,791
保費及費用收入 (附註(iv))	1,181	1,036
利息收入(附註(v))	5,170	-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 (i) 一間公司 (本公司) 主席虞鋒先生 (「虞先生」為董事) 及主要股東，黃鑫 (「黃先生」為執行董事) 及 (ii) 本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提供經紀服務。
- (ii) 本集團就向萬通保險的投資組合提供的管理服務向一名主要股東 (該主要股東任命一名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的聯屬公司支付了投資管理費。
- (iii) 為萬通保險的人壽保險未付保單提供賠款支付批單，直至該等保單逾期，向一名主要股東 (該主要股東任命一名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的一家聯營公司支付該筆費用。
- (iv)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收取的保費及費用收入來自一間公司 (本公司主席虞先生為該公司之董事及股東)。
- (v) 本集團確認其與新替代方案的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相關的投資風險產生的利息收入。New Alternative 是 Yunfeng Capital 的全資附屬公司，Yunfeng Capital 由虞先生持有 60% 的股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交易產生的未償餘額為 5,170,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無)。

4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1,714,365	11,044,639
物業		4,319	7,19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32	8,1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67	196,011
<b>資產總額</b>		<u>11,731,383</u>	<u>11,255,972</u>
<b>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32	420
租賃負債		4,527	7,312
銀行借款	34	784,255	1,384,659
<b>負債總額</b>		<u>791,514</u>	<u>1,392,391</u>
<b>資產淨值</b>		<u>10,939,869</u>	<u>9,863,581</u>
<b>權益</b>			
股本	36(a)	13,039,110	11,872,180
儲備	36(a)	(2,099,241)	(2,008,599)
<b>權益總額</b>		<u>10,939,869</u>	<u>9,863,581</u>

## 42 直接和最終控權方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虞鋒先生實際擁有 70.15% 股權。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 43 已頒佈但尚未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所產生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修訂及新準則，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尚未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亦尚未採用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這些準則變化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項目。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開  
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 11 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列示和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這些準則變化對初始採用期間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這些修訂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44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45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件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不存在重大非調整事項。

#### 46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集團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披露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數據的財務數據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初稿內的數據進行了核對，兩者數字相符。畢馬威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所以畢馬威沒有提出任何鑒證結論。

##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重述)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業績</b>					
本年度溢利 / (虧損)	1,078,609	777,571	712,907	(664,337)	792,665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52,550	470,788	397,164	(642,735)	513,414
非控股權益	426,059	306,783	315,743	(21,602)	279,251
本年度溢利 / (虧損)	1,078,609	777,571	712,907	(664,337)	792,665
每股基本盈利 / (虧損) (港元)	0.17	0.12	0.10	(0.17)	0.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重述)	二零二一年 (重述)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和負債</b>					
物業及設備	586,878	608,623	632,460	674,271	711,787
商譽及無形資產	2,027,529	1,920,168	1,923,737	1,909,213	1,910,204
聯營公司權益	153,968	118,554	121,500	132,012	148,819
投資	91,381,188	78,625,575	74,126,597	66,754,778	68,145,212
其他資產	16,949,466	14,768,630	13,345,027	12,299,000	11,425,558
負債總額	(92,877,955)	(80,347,467)	(73,744,252)	(65,507,576)	(65,227,716)
	18,221,074	15,694,083	16,405,069	16,261,698	17,113,864
股本	13,039,613	11,872,683	11,872,683	11,872,683	11,872,683
儲備	(524,282)	(1,442,024)	(869,362)	(865,353)	(87,165)
	12,515,331	10,430,659	11,003,321	11,007,330	11,785,518
非控股權益	5,705,743	5,263,424	5,401,748	5,254,368	5,328,346
權益總額	18,221,074	15,694,083	16,405,069	16,261,698	17,113,864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同」及對金融資產的相關重新指定。本集團已通過重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對會計政策進行追溯應用，並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進行了相應調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述結果在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時未進行重述。這些財務數據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同》編制，其編製基礎不同，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編制的數據不可比較。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	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貸款方）、New Alternative（作為(借款方)和 Yunfeng Capital（作為擔保方）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訂立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涉及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向 New Alternative 提供貸款，並須遵守其中的條款和條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霸菱投資諮詢協議」	由 Barings LLC 及萬通保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述之投資諮詢協議（由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和重申的投資諮詢協議對投資指南和霸菱有限責任公司投資報告交付物的更新等補充，並由不時更新的費用表進一步補充）
「董事會」	董事會
「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企管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長」	董事會之董事長
「本公司」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經不時修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監局」	香港保險業監管局，不論為根據保險業條例獲委任的個人或根據保險業條例成立的法人團體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保險業條例」	《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 (視情況而定)，經不時修訂
「Jade Passion」	Jade Passion Limited
「Key Imagination」	Key Imagination Limited

## 釋義 (續)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MLIC」	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ew Alternative」	New Alternative Limited,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新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為 Yunfeng Capital 之全資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保單附加擔保費用協議」	由 MMLIC 與萬通保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保單 附加擔保費用協議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經不時修訂)
「股份」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
「萬通保險」	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雲鋒金融控股」	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Yunfeng Capital」	Yunfeng Capit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由虞鋒先生持有 60% 股權

承董事會命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代理行政總裁  
**黃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虞鋒先生（彼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鑫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及代理行政總裁），Michael James O' Connor 先生及海歐女士（彼等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齊大慶先生、朱宗宇先生、肖風先生及梁信軍先生（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